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HONGSHI ELECTRICAL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声明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三）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四）发行日期	【】年【】月【】日
（五）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六）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000 万股
（七）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九）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作为科技创新的导向，从电器附件到智能家居产品，进行了产业升级，并不断丰富和完善智能家居产品种类。随着 5G 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产品功能与种类不断增多，产品更新迭代迅速，未来墙开、插座、转换器等电器附件产品将会逐步向智能化、集成化、人性化方向发展，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产业升级，丰富和拓宽公司智能家居产品种类，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容量大，制造企业较多。随着国际产业转移的进一步深化，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分工体系和市场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产业发展方向，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将有可能失去现有的行业和市场地位，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与境内外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包括 SCOLMORE、涂鸦智能、施耐德、摩托罗拉、松下电器等。要成为这些优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一般需要通过严格的认证程序，一旦通过审核，会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43%、72.51%和 71.96%，其中第一大客户 SCOLMORE 占比分别为 54.64%、48.41%和 50.53%，该公司是英国市场知名的专业电工企业，主要从事英标电器

附件、照明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双方的合作时间超过 30 年，SCOLMORE 是公司英标电器附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亦是 SCOLMORE 最主要供应商。SCOLMORE 业务范围覆盖英国、爱尔兰、中东和非洲等诸多使用英标电器的国家和地区，产品在在英国电器附件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与电器附件产品客户合作时间均超过 10 年，智能家居产品客户主要为互联网科技上市公司，上述客户均为各自行业中知名的企业。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出现严重不利变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合同到期不能续签，都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四）境外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9,642.77 万元、26,412.27 万元和 41,000.4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3%、66.79%和 69.76%，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位于英国、中东、俄罗斯、非洲和南美等国家和地区，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海外业务发展受全球政治环境、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对公司生产、管理、营销、法律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境外业务管理不能适应当地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的要求，或者主要境外市场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3%、66.79%和 69.76%，外销占比较大，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美元、港币等货币进行结算，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人民币汇率上涨的情况下，一方面，会产生汇兑损失，另一方面，在外币售价不变的情况下，也会导致人民币售价下跌，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120.94 万元、521.95 万元和 81.78 万元，外销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1.47%、31.09%和 24.07%，2021 年由于人民币汇率的大幅上涨，外销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滑。近年来，由于全球经济大幅波动，人民币对国际主要货币汇率尤其是美元、欧元汇率波动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汇率变动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件、组合配件、金属配件、化工原料和金属原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2.91%、82.62%和82.53%。

2021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普遍呈现较大幅度的上涨，而2021年收入大幅上涨但净利润较为稳定，一定程度上受原材料价格较大幅度上涨影响。未来，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可能会有一定波动，进而导致公司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因此，公司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证风险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控制的礼源工具租赁土地与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工业），部分厂房未办理产权证，存在一定瑕疵。若未来公司因租赁厂房存在产权瑕疵，面临无法续租或拆迁风险，则公司可能面临生产经营所需设备搬迁及重新安装调试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至今，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虽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已经研发成功并在全球范围内接种，国内疫情受到控制，但2021年至今全球疫情仍存在反复和不确定性的情况，尤其是2022年以来，新一轮疫情存在隐性传播，呈点性散发态势，对社会经济活动再次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如果疫情后期出现反复或出现其他重大突发疫情，并对国民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及配偶潘水珍与广德小贷的实际控制人黄金祥合作开发地产项目，并就相关债权债务结算达成协议，后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并引致诉讼，广德小贷对刘金贤持有的永谐投资股权进行了冻结。截至2022年1月25日，刘金贤、潘水珍已偿还广德小贷全部借款及利息，2022年2月25日，法院已解除对刘金贤所持有的永谐投资股权冻结。广德小贷诉刘金贤、潘水

珍借款纠纷案已结案，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虽然该等诉讼与发行人无关，但是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未来因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产生诉讼，可能会导致其名下资产被冻结的风险。

（十）未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590.30 万元、40,430.41 万元和 62,507.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045.40 万元、5,198.23 万元和 5,246.2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但是受原材料价格迅速上涨和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保持平稳，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如果未来原材料进一步大幅上涨，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业绩可能会产生一定波动风险。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出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承诺事项”。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类型和供应商类型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目录

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6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6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一般性释义 12
二、专业性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9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八、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技术风险 27
二、经营风险 27
三、内控风险 30

四、财务相关的风险 31
五、法律风险 33
六、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 33
七、其他相关的风险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6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40
五、对赌协议情况 40
六、发行人的股权和组织结构 41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5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6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63
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77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77
十三、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情况 8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93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04
三、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24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7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38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46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170
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70
九、出口及境外经营情况 183
十、产品的质量控制 18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85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85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89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90
四、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190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90
六、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0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91
八、同业竞争 193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97
十、关联交易 20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9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19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27
三、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30
四、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 230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32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2
七、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290
八、分部信息 293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3
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94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96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318
十三、偿债能力、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34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42
十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345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345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4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350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351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72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372
六、公司战略规划 37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77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77
二、股利分配政策 378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82
四、股东投票机制 382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83
六、承诺事项 38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2
一、重要合同 402
二、对外担保 40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07
第十二节　声　明 40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0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10
保荐机构声明 41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12
五、审计机构声明 41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4
七、验资机构声明 415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17

第十三节　附件 4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指，下列词语或者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鸿世电器、股份公司	指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鸿世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希智电子	指	杭州希智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鸿橙创意	指	深圳市鸿橙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鸿越贸易	指	杭州鸿越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永谐投资	指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臻通投资	指	杭州臻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科州信息	指	杭州科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赛捷维	指	杭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俊军投资	指	杭州俊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鸣航	指	嘉兴鸣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蕲春凌旭	指	蕲春凌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通用工具厂	指	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前身
礼源工具	指	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
杭州谷达	指	杭州谷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希智电子少数股东
昆山御橙	指	昆山御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鸿橙创意少数股东
SCOLMORE	指	SCOLMORE（INTERNATIONAL）LIMITED 及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斯哥磨电器（杭州）有限公司和 SCOLMORE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TRONICS	指	A.J. TRONICS FZCO，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松下电器	指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松下信息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ADWA	指	ADWA AL JAZEERA ELECTRICALS LLC，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上海鸿世	指	上海鸿世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之一
涂鸦智能	指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浙江涂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广东涂鸦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 Tuya Smart India Pvt. Ltd、Tuya（HK）Limited，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 公司是全球云开发平台、AI+IoT 开发者平台，连接消费者、制造品牌、OEM 厂商和连锁零售商的智能化需求，为开发者提供一站式人工智能物联网的 PaaS 级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INTERTECH SERVICES AG	指	原名 YANDEX SERVICES AG.，俄罗斯搜索引擎巨头，发行人客户之一
施耐德	指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之一
国美智能	指	国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之一
摩托罗拉	指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之一
金鑫钢结构	指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银湖建设	指	浙江银湖建设有限公司
金广房产	指	广德金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鑫世贸	指	广德金鑫世贸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广德小贷	指	广德广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海润律师、海润天睿、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性释义

墙壁开关插座	指	墙壁开关是一种采用固定安装方式，用来安装在墙壁上使用的、用来接通和分断一个或多个电路里的电流的装置，通常用于控制照明灯具的开和关；墙壁插座是一种采用固定安装方式，具有与插头的插销插合的插套并装有用于连接软缆和硬导线的端子的电器附件，又称固定式插座，通常用来为电器产品提供电源接口。
智能家居系统	指	智能家居系统是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通讯技术、智能云端控制等技术，将与家居生活有关的各个子系统如安防、灯光控制、窗帘控制、煤气阀控制、信息家电、场景联动、地板采暖、健康保健、卫生防疫、安防保安等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通过网络化综合智能控制和管理，实现“以人为本”的全新家居生活体验。
智慧楼宇	指	智慧楼宇（IB，Intelligent Building）也称智能建筑、智能楼宇，是将建筑、通信、计算机和控制等各方面的先进科技相互融合，合理集成为最优化的整体，具有工程投资合理、设备高度自动化、信息管理科学、服务高效优质、使用灵活方便和环境安全舒适等特点，是能够适应信息化社会发展需求的现代化新型建筑。
未来社区	指	浙江省率先提出，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为根本目的的人民社区，是围绕社区全生活链服务需求，以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为价值导向，以未来邻里、未来教育、未来健康、未来创业、未来建筑、未来交通、未来能源、未来物业和未来治理 9 大场景创新为引领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ERP	指	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OEM	指	简称委托制造或代工生产，指由采购方提供设备和技术，由制造方负责生产、提供人力和场地，采购方负责销售的一种生产方式。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是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采购方通常也会授权其品牌，允许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
OBM	指	生产商自行建立自有品牌，并以此品牌开拓市场的一种做法。由设计、采购、生产到销售均由公司独立完成。
CCC 认证	指	CCC 认证即是“中国强制认证”，其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缩写为 CCC。CCC 认证的标志为“CCC”，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 号）制定的产品认证制度。
BSI	指	英国标准协会，成立于 1901 年。是集标准研发、标准技术信息提供、产品测试、体系认证和商检服务五大互补性业务于一体的国际标准服务提供商，面向全球提供服务。
英标 BS	指	BS 标准是由英国标准学会（BritishStandards Institution，简称 BSI）制订的英国标准。
国标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简称国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ASTA	指	短路检测联合会，成立于 1938 年，可以为接电装置及部件等产品提供安全认证和服务。
AIBA	指	全称 Asia-Pacific AI Business Alliance，亚太人工智能商业联盟，由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涂鸦智能）和香港贸易发展局率先发起的一个非盈利组织，意在于增加人工智能行业的交流机会，加快人工智能在各领域的推广和商业落地，有会员单位 40 余家，会员单位类型涵括家电、照明、电子商务、智能硬件、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等行业。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s），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

PCBA	指	英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简称，即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或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
SMT 贴片	指	SMT 贴片指的是在 PCB 基础上进行加工的系列工艺流程的简称，是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是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APP	指	即移动应用程序，或称手机应用程序、移动应用等，是设计给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其他移动设备运行的一种应用程序。
断路器	指	断路器（英文名称：circuit-breaker，circuit breaker）是指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关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
器具耦合器	指	器具耦合器英文名 appliance couple，可任意地使电源软线与器具或其他设备连接或断开的耦合器。它由两部分组成；连接器和器具输入插座。
IC 芯片	指	是将大量的微电子元器件（晶体管、电阻、电容等）形成的集成电路放在一块塑基上，做成一块芯片。IC 芯片包含晶圆芯片和封装芯片，相应 IC 芯片生产线由晶圆生产线和封装生产线两部分组成。
注塑	指	塑料注塑是塑料制品的一种方法，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
物联网	指	一种通过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物品与物品通过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追踪、监控和管理的网络。
ABS	指	ABS 是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的首字母缩写，是指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结构材料，又称 ABS 树脂。
MES	指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联网，是由 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和 IoT（The Internet of Things，物联网）组合而来。AIoT 融合 AI 技术和 IoT 技术，通过物联网产生、收集海量的数据存储于云端、边缘端，再通过大数据分析，以及更高形式的人工智能，实现万物数据化、万物智联化。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
PMC	指	PMC 即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是指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和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PMC 部主要有两方面的工作内容：即 PC（生产计划、生产进度的管理）与 MC（物料的计划、采购、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以及废料的预防与处理工作）。
AOI	指	自动光学检测，是指通过光学成像的方法获得被测对象的图像，经过特定算法处理及分析，与标准模板图像进行比较，获得被测对象缺陷的一种检测方法。
FCT	指	FCT 即 Functional Circuit Test 的缩写，是对测试目标板

		提供模拟的运行环境，使其工作于各种设计状态，从而获取到各个状态的参数来验证功能好坏的测试方法。
GSMA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金贤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
控股股东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刘金贤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许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智慧工厂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1,489.11	59,572.94	53,55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79.11	44,174.28	38,272.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01	24.19	27.72
营业收入（万元）	62,507.69	40,430.41	39,590.30
净利润（万元）	5,211.74	5,972.99	6,43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04.84	6,005.62	6,53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46.22	5,198.23	5,04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61	0.67	-
稀释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61	0.67	-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58	0.58	-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	0.58	0.58	-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2.25	14.56	1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1.68	12.60	1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3.69	5,144.97	-881.14
现金分红（万元）	3,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2	5.41	4.5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公司围绕电器附件产品及以智能电工为核心的智能家居产品稳步发展，经过多年的市场探索和应用积累，形成了多种规格型号的墙壁开关插座系列、智能家居产品系列等，产品畅销境内外多个国家和地区。鸿世电器是中国质量诚信企业、浙江省名牌产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 BS 标准电器附件产品出口数量在国内名列前茅，并在国际市场上享有一定知名度；智能家居产品种类丰富，销量增长迅速，并由智能单品逐步向智能家居全屋系统集成方向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式电器附件	31,552.04	53.68	22,865.25	57.82	27,207.20	69.14
移动式电器附件	9,695.69	16.50	6,833.57	17.28	7,183.09	18.25
智能家居产品	17,528.10	29.82	9,843.84	24.89	4,962.33	12.61
合计	**58,775.82**	**100.00**	**39,542.66**	**100.00**	**39,352.63**	**100.00**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产品创新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在电器附件领域稳步发展的基础上，成功延伸开拓了

以智能电工为核心的智能家居领域，公司智能家居产品发展战略定位为“1+6+N全屋智能家居产品战略”，以智能中控屏为家庭智慧中心；智能家电控制、智能照明控制、智能安防监控、智能环境控制、智能能源管理、智能娱乐健康为6大核心智能家居子系统；通过网络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连接 N 个周边智能硬件产品。

目前，公司与涂鸦智能、SCOLMORE、施耐德、摩托罗拉、松下电器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进行战略或业务合作，围绕智能家居、物联网、大数据等领域进行合作创新，在智能系统集成和无线组网技术研发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公司传统的电工产品向智能化方向发展，智能单品向智能全屋系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产品技术创造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新型保护门防误插或双插触电技术”、“整体式导电零件技术”、“带保护门安全型多功能插座技术”、“大功率家用电源开关操作持久性技术”、“整体智能家居开发方案”、“红外线，射频和语音多种控制模式结合”等多项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已成熟应用于相关产品中，且公司相关产品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除此之外，公司与行业内其他龙头企业、高等院校进行技术合作，通过技术交流全面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和研发水平，参与起草《电弧故障保护电器（AFDD）的一般要求》（GB/T 31143-2014）、《电器附件电线组件和互连电线组件》（GB 15934-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子开关性能要求》（JB/T 11899-2014）、《智能插座及类似功能产品智能水平评价技术规范》（T/CAS 384-2019）和《智能开关及类似功能产品智能水平评价技术规范》（T/CAS 385-2019）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3、产品设计创意

随着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电器附件与智能家居产品既是功能性产品，也是室内装饰物，尤其是智能家居产品，消费群体主要为年轻群体，对产品的外观工业设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长期的工业设计实践中，对不同客户的品牌内涵与产品设计形成了深刻的理解能力，取得了 68 项外观设计专利，同时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消费者的风格偏好，能够通过设计将产品的概念转化为产品方案，

进而付诸生产。

（二）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素质高、行业知识丰富且具有奋斗精神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60 人，占全体员工比例 16.9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780.99 万元、2,186.84 万元和 2,888.10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为 6,855.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0%、5.41%和 4.62%，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及智能全屋系统方面形成了一系列科技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6 项专利技术、7 项软件著作权、10 项主要核心技术、13 项主要在研技术以及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此外，公司目前已拥有国家级 CNAS 实验室、浙江省鸿世智能家居研究院，具备自主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生产制造、产品检测和品质管理的突出能力。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电器控制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理事单位、亚太人工智能商业联盟（AIBA）智造专委会主任单位、浙江省电子学会电子智造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

2、模式创新

在模式创新方面，公司定位于“智能家居方案解决商与智能制造商”，与上游芯片、AI 算法、云计算服务等企业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实现技术集成与智能制造双重职能的统一，当客户提出实际需求时，公司提供软硬件解决方案，并迅速投入生产，增强与品牌客户合作的粘性和持续性，并有效控制开发风险、提升开发质量、缩短产品上市周期，为品牌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到产品智能制造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3、业态创新

公司积极探索并参与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项目，“未来社区”是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为根本目的的人民社区，是围绕社区全生活链服务需求，以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为价值导向，以未来邻里、未来教育、未来健康、未来创

业、未来建筑、未来交通、未来能源、未来物业和未来治理 9 大场景创新为引领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智能化产品是建设“未来社区”的基础，公司根据各个场景的需求，搭建应用场景，进行系统集成，并提供软件与硬件结合的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新的业态促进公司智能产品的市场推广。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随着 5G 信息化技术与物联网技术的发展，企业通过自身技术积累与研发投入，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电器附件领域稳步发展的基础上，成功延伸开拓了以智能电工为核心的智能家居领域，并积极致力于打造“智能家居全屋系统”和“智能单品”系列产品；此外，发行人的制造基地也由传统工厂向信息化、柔性化、智能化的智慧工厂升级改造，基于 IoT 和 AI 技术的智慧工厂可以明显提升生产效率、生产质量、产线良率，为定制化、柔性生产、产线数字化转型奠定了基础。

在智能家居产品生产上，公司为了提升生产效率,推行智能化工厂建设，打造基于数字化制造和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系统。通过建设云智造 PMS 系统，公司逐步完善了精益生产的布局，系统包含生产计划管理、工单系统、日志追溯、车间仓储物料管理、PMS 生产执行和品质管理、自动化设备管理、设备数据采集、设备维修管理、以及 PMS 报表及可视化平台等，使得生产环节实现可视化管理，异常发生第一时间就会反馈在生产屏幕。云智造的自动排产引擎能够智能调配产线的产能，实现了远程统筹生产任务、查看产线状态等功能，从而降低生产异常数量，缩短交付周期，实现了生产线的“精益化生产”。

通过产品与生产基地升级迭代，公司荣获《财经》杂志长青奖——可持续发展效益奖（2020）、参加第二届智能电器应用场景开发大赛并进入决赛。综上，发行人具备新旧产业融合的特征。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0年、2021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198.23万元、5,246.22万元，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因此，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文号
1	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30,613	30,613	2019-330111-38-03-038763-000/ 2101-330111-04-01-959769	富评环审[2021]15号、富环备[2021]1号
2	智慧工厂改造项目	8,403	8,403	2012-330111-07-02-269481	20203301110000048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4	5,104	2012-330111-07-02-294776	202033011100000484
合计		**44,119**	**44,119**	-	-

注：发行人智能家居生产基地项目取得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9-330111-38-03-038763-000），鉴于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为募投项目，已取得“2101-330111-04-01-959769”子项目备案；发行人2021年1月27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富环许审[2021]15号），鉴于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为募投项目，已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项目分两期建设环评环境影响调整说明的备案意见》（富环备[2021]1 号）；发行人智慧工厂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完成登记。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上述资金。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5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6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5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他规定处理。
12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5	（1）承销及保荐费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	【】万元
	（3）律师费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概算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束挺、代锐

项目协办人：刘书畅

项目组成员：蒋宜汝、常宏、瞿强五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克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杨雪、马佳敏、楼文婷

（三）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薇薇、刘炼、朱亚云

（四）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电话：0571-88879780

传真：0571-88879992-97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梁雪冰、史久霞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收款银行

开户行：【】

收款人户名：【】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任何权益关系，与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2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3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5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分类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进行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作为科技创新的导向，从电器附件到智能家居产品，进行了产业升级，并不断丰富和完善智能家居产品种类。随着 5G 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产品功能与种类不断增多，产品更新迭代迅速，未来墙开、插座、转换器等电器附件产品将会逐步向智能化、集成化、人性化方向发展，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产业升级，丰富和拓宽公司智能家居产品种类，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研发创新、持续发展的基础和保证，其稳定性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随着行业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较大程度降低公司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容量大，制造企业较多。随着国际产业转移的进一步深化，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分工体系和市场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产业发展方向，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将有可能失去现有的行业和市场地位，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与境内外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包括 SCOLMORE、涂鸦智能、施耐德、摩托罗拉、松下电器等。要成为这些优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一般需要通过严格的认证程序，一旦通过审核，会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43%、72.51%和 71.96%，其中第一大客户 SCOLMORE 占比分别为 54.64%、48.41%和 50.53%，该公司是英国市场知名的专业电工企业，主要从事英标电器附件、照明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双方的合作时间超过 30 年，SCOLMORE 是公司英标电器附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亦是 SCOLMORE 最主要供应商。SCOLMORE 业务范围覆盖英国、爱尔兰、中东和非洲等诸多使用英标电器的国家和地区，产品在在英国电器附件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与电器附件产品客户合作时间均超过 10 年，智能家居产品客户主要为互联网科技上市公司，上述客户均为各自行业中知名的企业。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出现严重不利变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合同到期不能续签，都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件、组合配件、金属配件、化工原料和金属原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2.91%、82.62%和 82.53%。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普遍呈现较大幅度的上涨，而 2021 年收入大幅上涨但净利润较为稳定，一定程度上受原材料价格较大幅度上涨影响。未来，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可能会有一定波动，进而导致公司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因此，公司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人力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稳步增长，劳动力价格逐年提高，公司面临营业务成本及费用逐年增加的情形，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放缓，营业成本控制不利，公司未来利润水平存

在下降的风险。

（五）境外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9,642.77 万元、26,412.27 万元和 41,000.4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3%、66.79%和 69.76%，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位于英国、中东、俄罗斯、非洲和南美等国家和地区，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海外业务发展受全球政治环境、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对公司生产、管理、营销、法律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境外业务管理不能适应当地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的要求，或者主要境外市场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至今，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虽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已经研发成功并在全球范围内接种，国内疫情受到控制，但 2021 年至今全球疫情仍存在反复和不确定性的情况，尤其是 2022 年以来，新一轮疫情存在隐性传播，呈点性散发态势，对社会经济活动再次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如果疫情后期出现反复或出现其他重大突发疫情，并对国民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七）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证风险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控制的礼源工具租赁土地与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工业），部分厂房未办理产权证，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在鹿山拥有土地、厂房和配套生产设施。若未来公司因租赁厂房存在产权瑕疵，面临无法续租或拆迁风险，则公司可能面临生产经营所需设备搬迁及重新安装调试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俄罗斯与乌克兰冲突风险

2022 年 2 月，俄罗斯与乌克兰爆发冲突，发行人客户 INTERTECH SERVICES AG（原名 YANDEX SERVICES AG）是俄罗斯搜索引擎巨头，公司向其销售智能家居产品。2021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为 2,103.56 万元，如果未来俄罗斯与

乌克兰冲突持续加剧，可能会对公司与 INTERTECH SERVICES AG 的业务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九）未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590.30 万元、40,430.41 万元和 62,507.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045.40 万元、5,198.23 万元和 5,246.2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但是受原材料价格迅速上涨和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保持平稳，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如果未来原材料进一步大幅上涨，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业绩可能会产生一定波动风险。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永谐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金贤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金贤先生持有永谐投资 70.90%的股份，通过永谐投资控制公司 59.66%的股份；持有赛捷维 5.6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赛捷维控制公司 1.9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1.62%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治理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智能家居产品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智能家居业务发展迅速，销售收入和客户规模不断扩大。伴随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相关人员不断增长、经营区域持续扩大，管理难度日益加大，公司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和业务开拓等各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在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上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求，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财务相关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3%、66.79%和 69.76%，外销占比较大，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美元、港币等货币进行结算，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人民币汇率上涨的情况下，一方面，会产生汇兑损失，另一方面，在外币售价不变的情况下，也会导致人民币售价下跌，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120.94 万元、521.95 万元和 81.78 万元，外销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1.47%、31.09%和 24.07%，2021 年由于人民币汇率的大幅上涨，外销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滑。近年来，由于全球经济大幅波动，人民币对国际主要货币汇率尤其是美元、欧元汇率波动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汇率变动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鸿世电器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鸿世电器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希智电子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希智电子 2021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根据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等规定，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享受加计扣除。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电器附件、智能家居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电器附件、智能家居产品出口退税率与征税率一致。

未来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无法满足继续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三）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解除方式为主债权履行完毕，不存在发行人为被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历史形成的对外担保均已解除，不存在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规范措施，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承诺，但是如果公司管控不当，相应措施执行不到位，仍然存在一定风险。

（四）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143.96 万元、8,629.21 万元和 14,430.0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向好，公司顺应市场机遇，适时扩大生产规模，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在一年以内，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概率较低，且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741.39 万元、9,156.73 万元和 21,072.84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9%、30.16%和 55.47%，若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存货不能实现快速周转或销售，则会大量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近年来，下游市场需求长期向好且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同时部分原材料较为紧俏，所以公司备有较大规模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若由于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存货无法及时消化，则可能存在滞销的风险，进而导致存货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达到退休年龄等原因，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虽不存在因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未缴纳金额占利润比例亦较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相应责任，但未来仍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工、智能家居领域，上述领域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尤其是电工领域，涉及用电安全。如果公司产品出现缺陷或未能满足质量标准，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等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及配偶潘水珍与广德小贷的实际控制人黄金祥合作开发地产项目，并就相关债权债务结算达成协议，后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并引致诉讼，广德小贷对刘金贤持有的永谐投资股权进行了冻结。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刘金贤、潘水珍已偿还广德小贷全部借款及利息，2022 年 2 月 25 日，法院已解除对刘金贤所持有的永谐投资股权冻结。广德小贷诉刘金贤、潘水珍借款纠纷案已结案，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虽然该等诉讼与发行人无关，但是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未来因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产生诉讼，可能会导致其名下资产被冻结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智慧工厂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等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符合目前国

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等情况，则募集资金将难以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如果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实施方案调整、实施周期延长、人力资源成本变动等情况，可能会导致项目实施无法如期完成，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项目实施新增的折旧和相关成本，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折旧摊销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根据募投可研报告测算，项目正常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2,611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会导致公司因大量折旧摊销使得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42%、12.60%、11.68%。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其他相关的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股票，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可能接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

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动、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票价格波动而产生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HONGSHI ELECTRICAL CO.,LTD.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金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41007736E
邮编	311407
电话	0573-63556611
传真	0573-63556611
互联网址	http://www.hongshi.com.cn/
电子信箱	ir@hongshi-electrical.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Yonggen Hu（胡永根）
信息披露联系电话	0571-63169277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鸿世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由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及蔡如乾、李少华等 2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如乾。

2002 年 6 月 20 日，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股份合作制企业）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了《关于同意出资成立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成立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通用工具厂出资 600 万元，占总资本比例的 60%。

2002 年 7 月 9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富会验[2002]第 342 号”

《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02 年 7 月 9 日止，鸿世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2 年 7 月 10 日，鸿世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并获得注册号为“33018311002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鸿世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	600.00	60.00
2	蔡如乾	68.00	6.80
3	李少华	39.00	3.90
4	倪文荣	30.00	3.00
5	何超明	35.00	3.50
6	吴攀浙	35.00	3.50
7	李新宇	23.00	2.30
8	丁望华	23.00	2.30
9	鲁崇衡	20.00	2.00
10	王桂凤	7.00	0.70
11	方建源	8.00	0.80
12	倪雅平	5.00	0.50
13	赵桂祥	12.00	1.20
14	陈冬梅	8.00	0.80
15	朱启群	8.00	0.80
16	方立东	6.00	0.60
17	应伟强	10.00	1.00
18	蔡观仙	8.00	0.80
19	倪红惠	8.00	0.80
20	张雪军	8.00	0.80
21	陈智林	7.00	0.70
22	汪法松	10.00	1.00
23	方士国	3.00	0.30
24	陈佰康	12.00	1.20
25	毛引	7.00	0.7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12 月 13 日，鸿世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鸿世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512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鸿世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35,240.52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9]第 052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鸿世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240.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850.21 万元，评估增值 8,609.69 万元，增值率为 24.43%。

2019 年 12 月 31 日，鸿世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

2020 年 1 月 22 日，鸿世电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鸿世电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同日，鸿世电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 月 22 日，鸿世电器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 月 2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01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52,405,225.08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3.9156: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9,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9,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262,405,225,0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已就此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5,369.00	59.66
2	杭州臻通投资有限公司	2,301.00	25.57
3	杭州俊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44
4	姜立中	285.71	3.17
5	杭州科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74.00	3.04
6	杭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	1.96
7	蕲春凌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9	1.27
8	嘉兴鸣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0.89
合计		**9,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9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29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永谐投资将拥有鸿世有限 4.44%的股权（对应 4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杭州金研学而壹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永谐投资将拥有鸿世有限 0.89%的股权（对应 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嘉兴鸣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永谐投资将拥有鸿世有限 1.27%的股权（对应 114.2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蕲春凌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永谐投资将拥有鸿世有限 0.24%的股权（对应 21.714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立中；同意臻通投资将拥有鸿世有限 2.93%的股权（对应 26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立中；鸿世有限其他股东放弃对以上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股权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基于投资人对企业未来经营发展预期，经友好协商确定为估值 63,000 万元，鸿世有限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7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5 月 31 日，鸿世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世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5,369.00	59.66
2	杭州臻通投资有限公司	2,301.00	25.57
3	姜立中	285.71	3.17
4	杭州金研学而壹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44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5	嘉兴鸣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0.89
6	蕲春凌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9	1.27
7	杭州科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74.00	3.04
8	苏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	1.96
合计		**9,000.00**	**100.00**

注：1、苏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杭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杭州金研学而壹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杭州俊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对赌协议情况

（一）对赌协议签订情况

发起人股东姜立中、俊军股权投资、嘉兴鸣航、凌旭投资与出让方股东永谐投资、臻通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先生签署《关于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和自动终止条款。

股权回购条款如下：“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或部分部分股权。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协议中所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均指在中国境内创业板、科创板、中小板、主板上市，不包括在场外市场（如新三板）挂牌的情况，下同），或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被上市公司并购”

自动终止条款如下：“6.2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述的、与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要求不相符的股东权利在公司申报合格发行上市时自动终止，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的前述权利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1）根据法律法规负责审核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合格发行上

市申请作出终止审核或否决的决定；（2）在合格发行上市申报过程中公司撤回合格发行上市申请；（3）公司合格发行上市获得核准后公司终止合格发行上市。”

（二）对赌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逐条对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1、对赌条款中约定的回购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满足“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监管要求；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61.62%的股份，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满足“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的监管要求；3、上述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满足：“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监管要求；4、上述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满足“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监管要求。

上述对赌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该等对赌协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对赌协议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权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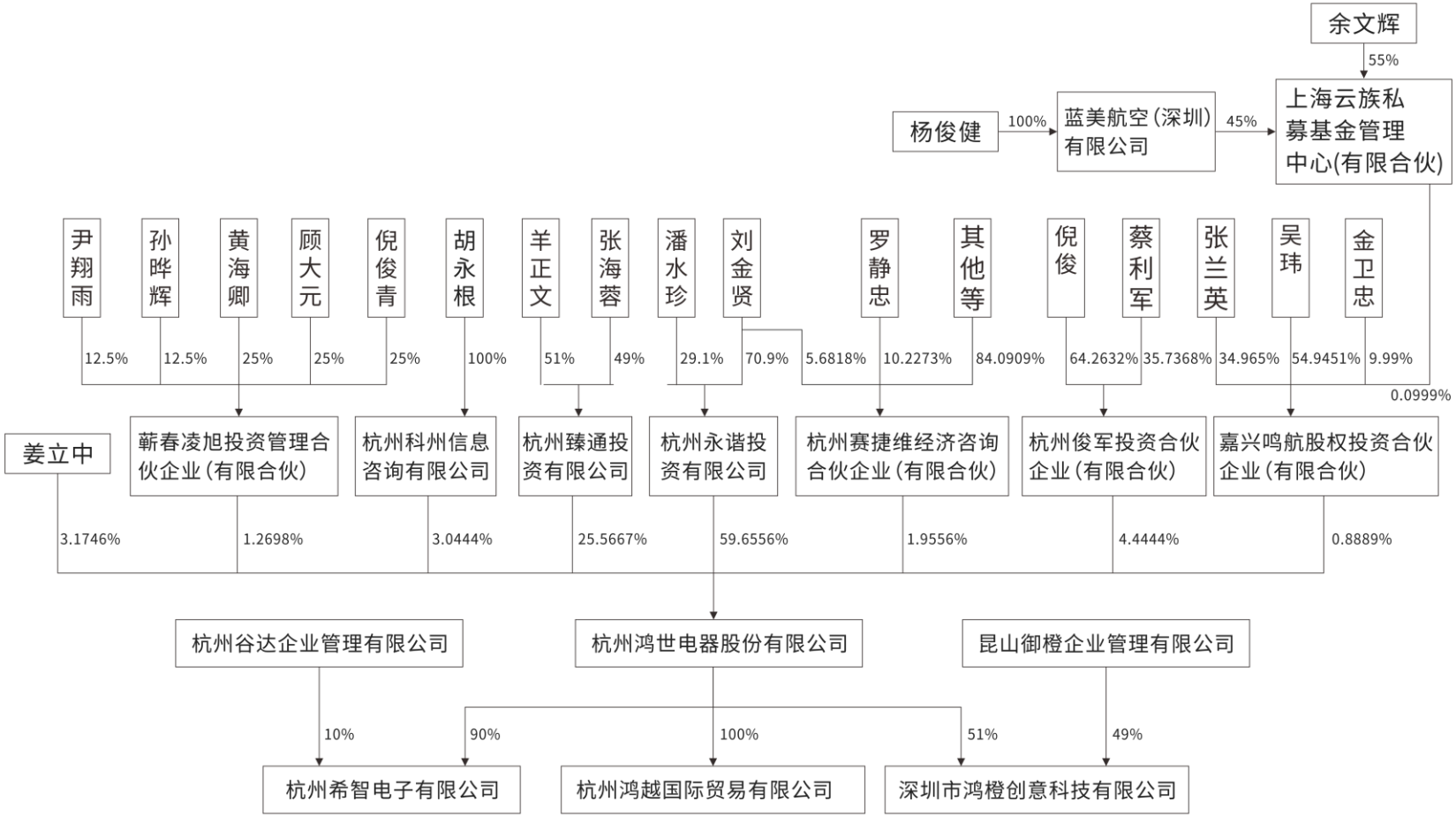
余文辉
55%
杨俊健
100%
蓝美航空(深圳)有限公司
45%
上海云族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尹翔雨
孙晔辉
黄海卿
顾大元
倪俊青
胡永根
羊正文
张海蓉
潘水珍
刘金贤
罗静忠
其他等
倪俊
蔡利军
张兰英
吴玮
金卫忠
12.5%
12.5%
25%
25%
25%
100%
51%
49%
29.1%
70.9%
5.6818%
10.2273%
84.0909%
64.2632%
35.7368%
34.965%
54.9451%
9.99%
0.0999%
姜立中
蕲春凌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科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臻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俊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鸣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46%
1.2698%
3.0444%
25.5667%
59.6556%
1.9556%
4.4444%
0.8889%
杭州谷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御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90%
100%
51%
49%
杭州希智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鸿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橙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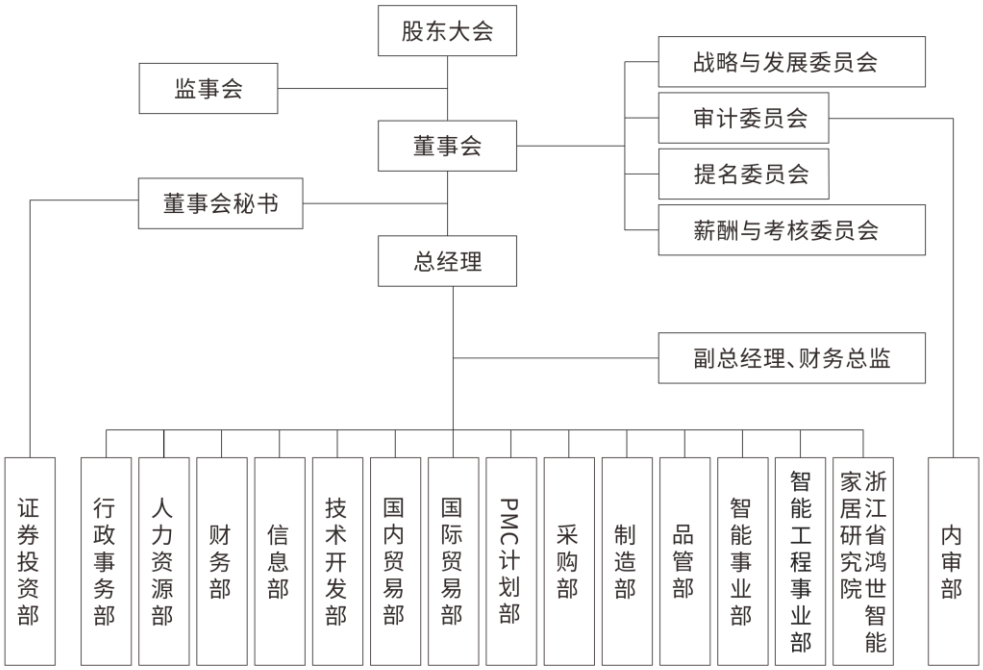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证券投资部	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协调公司资本运作；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三会材料保管及后续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日常法务工作；负责政府部门、中介机构、投资人等外部单位或个人的沟通联络工作。
2	内审部	负责建立健全企业内控管理体系，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协助审计委员会完成财务检查和内部审计有关事项，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和专项审计。
3	行政事务部	负责行政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维护；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后勤管理工作；管理和维护公司行政资产。
4	人力资源部	制定、实施人力资源整体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员工招聘、培训、人事档案、薪酬管理、社会保险、绩效考核等工作。
5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的会计核算与监督工作并定期编制财务报告；负责公司资金管理、

序号	部门	职能
		信贷管理、税务等工作；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并购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
6	信息部	负责公司 IT 基础资源运行和管理，负责公司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措施的制定及实施，实现 IT 资源集约管理；负责 OA 系统、ERP 系统、财务系统等各类网络系统的维护工作。
7	技术开发部	负责新产品设计和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及实施工作。与客户对接产品需求并组织新产品相关模具的开发研究工作，组织拟定新产品的开发、试制计划，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和开发，确定设计、开发的组织和技术的接口、输入、输出。通过产品开发形式实现新技术转化产生经济效益，同步推动新技术持续发展。
8	PMC 计划部	参与销售订单的评审工作，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公司资源及供应能力制定生产计划和生产物料需求计划，及时供应制造部或外协单位生产物料并安排生产，确保订单按时齐套交付；负责原辅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仓储工作；负责安全库存采购制度执行和监督。
9	采购部	负责公司供应商名录库的管理工作，对供应商物料的品质、交付及成本等方面进行不定期考核，优化采购方案；负责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物料的采购工作，确保按计划及时准确保质保量交付。
10	制造部	根据 PMC 部下达的生产计划，负责协调车间资源并组织生产，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生产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标准制定，预防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发生；负责指导并优化车间和外协单位生产工艺，以降低生产综合成本；负责生产设备采购申请及日常管理。
11	品管部	负责制定质量目标、检验规范等品质文件；建立、维护并持续改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确保其有效运行；依据质量要求对材料、成品等进行检验，保证其质量；参与公司内部审核以及配合采购部对供应商予以评审；负责检测中心（实验室）和校准计量工作；统筹公司的外部审核、资格认证等相关工作。
12	国内贸易部	制定销售计划；负责国内市场开拓、营销策划、客户管理工作；负责客户订单的接洽、评审、签订，跟进产品交付、货款回收等保障合同履行。
13	国际贸易部	制定销售计划；负责国外市场开拓、营销策划、客户管理工作；负责客户订单的接洽、评审、签订，跟进产品交付、货款回收等保障合同履行。
14	浙江省鸿世智能家居研究院	负责公司智能家居产品方向规划及定位；关注国内外智能家居与物联网相关技术发展前沿，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重点研究智能家居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功能；寻找物联网市场新的技术、新机遇，建立和导入新的产品线，抓住新的市场机遇，实现公司产品盈利多元化。
15	智能事业部	根据智能产品的战略发展规划，充分调动公司各部门资源，实现智能产品的研发、采购、仓储、生产及销售。依托公司品牌、渠道、服务资源，快速实现产品渠道布局，并建立相应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

序号	部门	职能
16	智能工程事业部	负责智能化场景搭建工作，住宅、酒店办公、学校、商场及社区等智能化工程、全屋智能家居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承包、运营维护等。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 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全资子公司，无分公司与参股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希智电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希智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CF7C17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金贤
注册资本	2,601.34 万元
实收资本	2,601.34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第三幢 2 层
股权结构	鸿世电器持股 90%，杭州谷达持股 10%
经营范围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2、主要财务数据

希智电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7,993.87
净资产	2,328.73
净利润	-6.20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鸿橙创意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橙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MUP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罗静忠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恩平街 1 号东部工业区 E4 栋 408
股权结构	鸿世电器持股 51%，昆山御橙持股 49%
经营范围	智能化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硬件、电子元器件及配件的设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智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品牌策划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产品设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能家居产品辅助研发。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2、主要财务数据

鸿橙创意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87.64
净资产	-571.78
净利润	-596.89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鸿橙创意股东昆山御橙的实际控制人为袁鑫，袁鑫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

业昆山伊斯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全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全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上述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智能家居产品研发与销售，没有生产制造能力，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与希智电子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通过ODM等方式向公司采购智能家居产品。深圳是全球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之一，可以了解到行业最新动态，因此，鸿世电器与昆山御橙达成合作意向，共同在深圳投资设立鸿橙创意，鸿橙创意定位于产品信息搜集和辅助发行人研发部门进行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和设计。

（三）鸿越贸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鸿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KH7XQ3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罗静忠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浙江省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第 1 幢 301 室
股权结构	鸿世电器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能家居产品贸易，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2、主要财务数据

鸿越贸易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81.56
净资产	74.26

净利润	-5.74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永谐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金贤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金贤先生持有永谐投资 70.90%的股份，通过永谐投资控制公司 59.66%的股份；持有赛捷维 5.6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赛捷维控制公司 1.9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1.62%的股份。

1、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谐投资持有发行人 5,369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59.66%，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55518566X9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刘金贤
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新桥新路 28 号第 1 幢 2 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鸿世电器 59.66%股权，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谐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金贤	10,635.00	70.90
潘水珍	4,365.00	29.10
合计	**15,000.00**	**100.00**

注：刘金贤与潘水珍系夫妻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永谐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7,901.62
净资产	24,187.68
净利润	1,789.65

注：永谐投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浙江印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印会审（2022）第 0072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

2、实际控制人

刘金贤，男，196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在读，杭州富阳银湖商会会长、杭州富阳区建筑业协会执行会长、杭州富阳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中国砂石协会副会长、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副会长。现任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春江茶叶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航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鸿世电器董事长，希智电子执行董事。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臻通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臻通投资持有发行人 2,301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25.5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臻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UE7C25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羊正文

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 51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投资咨询（除证券和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鸿世电器 25.57%股权，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臻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羊正文	102	51.00
张海蓉	98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羊正文与张海蓉系夫妻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臻通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8,233.72
净资产	6,184.20
净利润	766.9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俊军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俊军投资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

为 4.44%，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俊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WGYJ8N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利军
认缴出资额	2,857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5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鸿世电器 4.44%的股权，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俊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倪俊	1,836	64.26
蔡利军	1,021	35.74
合计	**2,857**	**100.00**

上述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任职经历
1	蔡利军	中国	330123197601******	杭州市富阳区******	2005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正大空分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奥德科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杭州正大协同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职俊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2 至今，任杭州正大空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倪俊	中国	330183198905******	杭州市富阳区******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职浙江浙通管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职杭

					州乐邦门业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职杭州财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职杭州昂本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职浙江浙通管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职杭州中德纸业有限公司监事。

经保荐机构穿透核查，取得了俊军股权投资及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表，合伙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信息、财务报告，合伙人提供的身份信息、出资凭证以及股权权属清晰承诺等文件确认，各合伙人合法持有俊军股权投资合伙份额，不存在汇集他人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基金产品备案登记。各合伙人与鸿世电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鸿世电器实际控制人、鸿世电器的客户、供应商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俊军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933.33
净资产	2,933.33
净利润	133.3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姜立中

姜立中，男，195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至今，担任杭州富阳立利电镀厂经营负责人；2005 年至今，担任杭州富阳立利冷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285.71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3.17%。

根据姜立中填写的问卷、提供的出资来源证明以及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

等文件确认，姜立中为适格股东。姜立中与鸿世电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鸿世电器实际控制人、鸿世电器的客户、供应商、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关系。

3、科州信息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科州信息持有发行人 274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3.04%，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科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CGF878L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Yonggen Hu（胡永根）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57 号 1706 室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鸿世电器 3.04%的股权，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科州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Yonggen Hu（胡永根）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科州信息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959.22
净资产	100.22

净利润	91.2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赛捷维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赛捷维持有发行人 176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1.96%，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B5DM5W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金贤
认缴出资额	616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第二幢 2 层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鸿世电器 1.96%的股权，为员工持股平台。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赛捷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刘金贤	35.00	5.68	董事长
罗静忠	63.00	10.23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鸿橙创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鸿越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亮亮	52.50	8.52	副总经理
周加良	52.50	8.52	技术总工
张建伟	52.50	8.52	希智电子副总经理
方渭强	45.50	7.39	品管部部长
万海鹰	45.50	7.39	国际贸易部部长
姜金虎	42.00	6.82	内审部部长
单伟校	42.00	6.82	技术开发部部长
杨南方	35.00	5.68	希智电子副总经理
汪学明	31.50	5.11	礼源厂区厂长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柴　俊	21.00	3.41	原公司行政事务部负责人，已离职
方渭根	21.00	3.41	制造部副部长
余　宏	21.00	3.41	财务部副部长
赵立刚	21.00	3.41	品管部副部长
王阿淋	17.50	2.84	信息部部长、智能工程事业部部长
赵　倩	17.50	2.84	内审部职员
合　计	**616.00**	**100.00**	**-**

根据股东会决议文件、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杭州赛捷维提供的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信息、财务报表及其合伙人填写的问卷、银行凭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股权权属清晰承诺文件确认，杭州赛捷维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刘金贤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柴俊原任公司行政事务部负责人，已于 2019 年 5 月离职），上述激励对象认购杭州赛捷维合伙份额的出资均来源其合法薪酬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主要财务数据

赛捷维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16.00
净资产	616.00
净利润	58.6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蕲春凌旭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蕲春凌旭持有发行人 114.29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1.27%，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蕲春凌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6MA4999JB7Y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俊青
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河西新区建设指挥部三楼 A32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鸿世电器 1.27%的股权，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蕲春凌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黄海卿	200.00	25.00
顾大元	200.00	25.00
孙晔辉	100.00	12.50
尹翔雨	100.00	12.50
倪俊青	200.00	25.00
合　计	**800.00**	**100.00**

上述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任职经历
1	孙晔辉	中国	120101197311******	天津市和平区******	2017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中联睿新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至今，任隆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2	黄海卿	中国	441621197510******	深圳市罗湖区******	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福顺康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江夏世家珠宝有限公司监事。
3	顾大元	中国	320925197410******	深圳市南山区******	2016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中明泰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尹翔雨	中国	230602197603******	山东省威海市	2005 年至今，任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任职经历
				******	朗鼎（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上海金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倪俊青	中国	330502196512******	杭州市富阳区******	2013 年至今，任浙江东大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土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经保荐机构穿透核查，取得凌旭投资及合伙人提供填写的调查问卷，凌旭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信息、财务报告，合伙人提供的身份信息、出资凭证等股权权属清晰承诺文件确认，各合伙人合法持有凌旭投资合伙份额，不存在汇集他人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基金产品备案登记。各合伙人与鸿世电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鸿世电器实际控制人、鸿世电器的客户、供应商、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蕲春凌旭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810.18
净资产	810.18
净利润	38.1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嘉兴鸣航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鸣航持有发行人 80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0.89%，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鸣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3Q0X6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族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001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2 室-38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鸿世电器 0.89%的股权，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注：2021 年 7 月 1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上海云族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查询，嘉兴鸣航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族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完成登记，注册编号为 P1068780。嘉兴鸣航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EY873。经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鸣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鸣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吴　玮	550.00	54.9451
张兰英	350.00	34.9650
金卫忠	100.00	9.9900
上海云族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999
合　计	**1,001**	**100.00**

上述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任职经历
1	吴玮	中国	330802198712******	杭州市西湖区******	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职于浙江省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营业部；2017 年 7 月至今，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任职经历
					任浙江省迅驰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员。
2	张兰英	中国	330103196001******	杭州市上城区******	1978 年至退休，任职于杭州绿益针织有限公司。
3	金卫忠	中国	310224196809******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09 年至今，任上海兴途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浙江上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浙江优源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瑶莱（上海）清洗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井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嘉兴鸣航的普通合伙人上海云族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云族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2EJ60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78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352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云族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美航空（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45.00
2	余文辉	普通合伙人	1,100.00	5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上述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任职经历
1	余文辉	中国	362427198705222511********	深圳市南山区******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上海克莱枫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专员，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上海云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风控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云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

上海云族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蓝美航空（深圳）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蓝美航空（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49765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主办、承办会议、展会、洽谈会；投资及企业管理咨询、顾问；企业上市评估及辅导；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孵化信息咨询。签证代理服务；民用航空器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航空器材销售、航空工具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民用航空技术咨询；通用航空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公务飞行、出租飞行、通用航空包机飞行；航空器代管业务；飞机维修；地面代理服务；航空业务资源协调。
营业期限	2014-07-09 至 5000-01-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沙河西路 2009 号大冲大厦 2103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蓝美航空（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俊健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保荐机构穿透核查，取得嘉兴鸣航及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表，合伙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信息、财务报告，合伙人提供的身份信息、出资凭证等股权权属清晰承诺文件确认，各合伙人合法并独自持有嘉兴鸣

航合伙份额。各合伙人与鸿世电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鸿世电器实际控制人、鸿世电器的客户、供应商、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嘉兴鸣航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60.01
净资产	556.24
净利润	21.9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 3,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则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5,369.00	59.66	5,369.00	44.74
2	杭州臻通投资有限公司	2,301.00	25.57	2,301.00	19.18
3	杭州俊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44	400.00	3.33
4	姜立中	285.71	3.17	285.71	2.38
5	杭州科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74.00	3.04	274.00	2.28
6	杭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	1.96	176.00	1.47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蕲春凌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9	1.27	114.29	0.95
8	嘉兴鸣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0.89	80.00	0.67
9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000.00	25.00
合计		**9,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5,369.00	59.66
2	杭州臻通投资有限公司	2,301.00	25.57
3	杭州俊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44
4	姜立中	285.71	3.17
5	杭州科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74.00	3.04
6	杭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	1.96
7	蕲春凌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9	1.27
8	嘉兴鸣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0.89
合计		**9,000.00**	**100.00**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姜立中系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朋友，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故投资入股发行人，姜立中本人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先生持有控股股东永谐投资70.90%的股权，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赛捷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赛捷维5.68%的份额，除此之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八）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相关间接股东的确认，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第 2 号监管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刘金贤	董事长	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1月-2023年1月
2	羊正文	副董事长	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1月-2023年1月
3	Yonggen Hu（胡永根）	董事	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1月-2023年1月
4	罗静忠	董事	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1月-2023年1月
5	陈明	独立董事	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1月-2023年1月
6	骆铭民	独立董事	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1月-2023年1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7	郑斌	独立董事	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1月-2023年1月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刘金贤先生，简历具体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羊正文，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杭州市富阳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杭州市富阳区灵桥商会会长。现任杭州臻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通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鑫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鑫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鸿世电器副董事长。

Yonggen Hu（胡永根），男，1967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控制器分会第七届理事会副理事长，第二届智能电器应用场景开发大赛智能电器科技大使，浙江省企业创新发展委员会常务委员。2006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美国市场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杭州科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鸿世电器，现任鸿世电器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罗静忠，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管理专业，富阳区优秀党员。1989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春江轻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2020年9月至今，任鸿橙创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鸿越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鸿世电器，现任鸿世电器董事兼副总经理、总支书记、工会主席。

陈明，女，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子类专业，全国电器附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1991年8月至今在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控制器分会任职，现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控制器分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副秘书长；2020年1月至今，任鸿世电器独立董事。

骆铭民，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1998 年 3 月至今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会计学副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鸿世电器独立董事。

郑斌，男，195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政治学专业。2004 年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悠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鸿世电器独立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有股东代表监事 1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沈秀琴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	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 1 月-2023 年 1 月
2	祝人和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1 月-2023 年 1 月
3	徐晓清	监事	发起人	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 1 月-2023 年 1 月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沈秀琴，女，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英语专业。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湖州师范学院英语教师；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杭州之江专修学院英语教师；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鸿世有限英语翻译。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鸿世电器，现任鸿世电器国际贸易部主管、监事会主席。

徐晓清，女，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鸿世电器，现任鸿世电器国内贸易部主管、鸿世电器监事。

祝人和，男，1977 年 2 月 2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行政管理专业。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科州信息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鸿越贸易监事；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鸿世电器，现任鸿世电器行政科副科长、鸿世电器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Yonggen Hu（胡永根）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2023 年 1 月
2	罗静忠	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2023 年 1 月
3	张亮亮	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2023 年 1 月
4	孙庆民	财务总监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2023 年 1 月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Yonggen Hu（胡永根），请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罗静忠，请参见本节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张亮亮，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鸿世电器，现任鸿世电器副总经理。

孙庆民，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杭州筑家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杭州铭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杭州蓝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总监；201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鸿世电器，现任鸿世电器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除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加良	技术总工
2	单伟校	技术开发部部长
3	FENG HUIJUN（冯惠军）	鸿世智能家居研究院院长
4	万海鹰	国际贸易部部长

周加良，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市场营销专业，工程师职称，全国电器附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67）委员。1994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通用工具厂技术员；200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鸿世电器，现任鸿世电器技术总工，负责公司研发部门的日常管理、校企合作和公司项目研发，并参与《智能插座及类似功能产品智能水平评价技术规范》（T/CAS 384—2019）和《智能开关及类似功能产品智能水平评价技术规范》（T/CAS 385—2019）标准制定和审核相关工作。

单伟校先生，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家用断路器和类似设备分技术委员会委员。2005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鸿世有限技术员，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杭州景泰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1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鸿世电器，现任鸿世电器技术开发部部长。作为核心研发人员参与公司 APP 智能转换器（ULBS 等）、SWPO01 50*50/25*50 开关插座模块系列及 CMA036APP BS 标准智能插座、M4cu410 - NBR 巴西排插、

ZN461 挪威智能插座等多个研发项目。

FENG HUIJUN（冯惠军）先生，男，1962 年 11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航空宇宙系统工程及管理工程专业，教授职称，河北省电子商务专家组成员、中国计算机模拟学会理事。主持和参与编著出版学术专著 2 部，在行业重点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参与国家科技成果项目 1 项。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石家庄铁道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担任教授；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北京捷成世纪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北京新奥特硅谷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 LinkOn Communication Inc.电视工程师；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加拿大 Dependable Home Tech Inc.智能家居项目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深圳阿凡达智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兼技术总监；202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鸿世电器，现任鸿世电器智能家居研究院院长，负责并主持公司人体存在感应器、离在线语音控制智能插座、红外遥控器、空调伴侣、安防传感器系列产品、智能闹钟排插、二氧化碳检测仪、APP 应用界面开发等研发项目。

万海鹰女士，女，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富阳外贸公司业务员；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通用工具厂外贸部部长。200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鸿世电器，现任鸿世电器国际贸易部部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通过永谐投资、臻通投资、科州信息、赛捷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公司	间接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公司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金贤	董事长	永谐投资	42.30
			赛捷维	0.11
2	潘水珍	刘金贤配偶	永谐投资	17.36
3	羊正文	副董事长	臻通投资	13.04
4	张海蓉	羊正文配偶	臻通投资	12.53
5	Yonggen Hu（胡永根）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科州信息	3.04
6	罗静忠	董事、副总经理	赛捷维	0.20
7	张亮亮	副总理	赛捷维	0.17
8	周加良	技术总工	赛捷维	0.17
9	单伟校	技术开发部部长	赛捷维	0.13
10	万海鹰	国际贸易部部长	赛捷维	0.13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职务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直接出资	间接出资	持股比例（%）
董事长	刘金贤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9,720	-	90
		浙江东南管桩有限公司	195	643.5	64.5
		富阳茶叶机械总厂	500	-	100
		浙江春江茶叶机械有限公司	1,000	-	100
		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	376.6	-	70
		杭州富阳金芯投资有限公司	700	-	70

公司职务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直接出资	间接出资	持股比例（%）
		江苏金鑫建材有限公司	-	2,700	90
		杭州金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1,800	90
		杭州金鑫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	900	90
		浙江银湖建设有限公司	-	9,079.2	90
		杭州景泰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	1,861.2	90
		浙江金欣重工有限公司	-	2,700	90
		浙江建华特钢制造有限公司	-	1,223.1	81
		杭州富阳鸿富矿业有限公司	-	1,890	63
		舟山金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3,555	71.1
		浙江航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700	70
		江苏宏富建材有限公司	-	4,500	90
		江苏金鑫桩业有限公司	-	3,706.2	90
		杭州富阳建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81	81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95.88	3.2951
		广德金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00	45
		广德金鑫世贸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	1,350	45
		杭州富阳味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400	70
		康定县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440.82	63.99
副董事长	羊正文	浙江通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0	-	51
		云南华宝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7.5	-	58.75
		杭州鑫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	100
		杭州钜嘉贸易有限公司	1,062	-	90
		杭州鑫尧实业有限公司	1,600	-	80
		杭州富阳强钜建材有限公司	790	-	79
		杭州钜晶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800	-	90
		浙江佳维康特种纸有限公司	-	5,134.47	90
		杭州鑫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849	-	55
		杭州钜杰贸易有限公司	601.8	-	51
		浙江通兴铁塔有限公司	5,292	2,809.08	75.01
		杭州鑫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960	49
		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	161.4	-	30

公司职务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直接出资	间接出资	持股比例（%）
		杭州东鑫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9,000		30
		泰顺振清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1,020	46.75
		杭州富阳泰航贸易有限公司	900	-	90
		浙江钜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58	-	51
		杭州钜珈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0.8	-	51
董事、副总经理	罗静忠	浙江春江轻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0.46018
独立董事	郑斌	成都悠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	-	3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及上述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未持有与发行人产生竞争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1）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按季度从公司领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工资、五险一金和奖金，其中工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其他补助等；奖金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

（2）薪酬履行的程序

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及监事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方案，交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拟定方案，经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并经总经理批准。

2、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72.69	183.86	161.61
利润总额（万元）	5,850.17	6,739.33	7,261.0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66	2.73	2.23

3、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2021 年）在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任职	年薪/津贴（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刘金贤	董事长	-	否
羊正文	副董事长	-	否
Yonggen Hu（胡永根）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7.72	是
罗静忠	董事、副总经理	25.02	是
陈明	独立董事	9.00	否
骆铭民	独立董事	9.00	否
郑斌	独立董事	9.00	否
沈秀琴	监事会主席	10.29	是
祝人和	职工监事	7.93	是
徐晓清	监事	7.96	是
张亮亮	副总经理	15.02	是
孙庆民	财务总监	48.02	是
周加良	技术总工	14.99	是
单伟校	技术开发部部长	13.63	是
FENG HUIJUN（冯惠军）	鸿世智能家居研究院院长	33.78	是
万海鹰	国际贸易部部长	21.36	是

注：董事长刘金贤先生、副董事长羊正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FENG HUIJUN（冯惠军）先生于 2021 年 4 月入职鸿世电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职务	姓名	主要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董事长	刘金贤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杭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浙江东南管桩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浙江春江茶叶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杭州富阳金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江苏金鑫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杭州金鑫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浙江建华特钢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浙江航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江苏宏富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江苏金鑫桩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杭州富阳建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德金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广德金鑫世贸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浙江振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西省茂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副董事长	羊正文	杭州臻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	监事	-
		浙江通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云南华宝斋房地产开发有限	董事长	-

本公司职务	姓名	主要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责任公司		
		杭州鑫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杭州钜嘉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杭州鑫尧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杭州富阳钜强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
		杭州钜晶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
		浙江佳维康特种纸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杭州鑫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杭州钜杰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杭州鑫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浙江钜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杭州钜珈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Yonggen Hu（胡永根）	杭州科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独立董事	郑斌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顾问	-
		成都悠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陈明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控制器分会	常务副秘书长	-
独立董事	骆铭民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金贤的父亲与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Yonggen Hu（胡永

根）的母亲系姐弟关系；公司副董事长羊正文的配偶与副总经理张亮亮的母亲系姊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任其他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协议或承诺情况

1、协议及执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书》。除此以外，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署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违反承诺和协议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刘金贤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刘金贤、羊正文、Yonggen Hu（胡永根）、罗静忠、陈明、骆铭民、郑斌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2、监事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前，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张海蓉女士担任监事。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沈秀琴、徐晓清为监事，与职工监事祝人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前，公司总经理为 Yonggen Hu（胡永根）、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为罗静忠、副总经理为张亮亮。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用 Yonggen Hu（胡永根）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用罗静忠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用张亮亮为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聘用孙庆民为财务总监，罗静忠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

2021 年 4 月，发行人聘用 FENG HUIJUN（冯惠军）担任鸿世智能家居研究院院长，除此之外，近两年，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发行人本次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赛捷维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科州信息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Yonggen Hu（胡永根）持股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捷维、科州信息分别持有发行人 1.96%、3.04%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出资人和出资比例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八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股东”。

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科州信息、赛捷维分别持有发行人 3.04%和1.96%的股权，科州信息、赛捷维为公司高管和员工设立的企业，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股东”。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的影响

（1）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科州信息、赛捷维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未开展实质经营。发行人对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旨在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员工归属感，从而提高发行人竞争力。科州信息、赛捷维的股份无特殊行权安排。发行人已对股权激励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永谐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金贤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金贤先生持有永谐投资 70.90%的股份，通过永谐投资控制公司 59.66%的股份；持有赛捷维 5.6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赛捷维控制公司 1.9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1.62%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943	784	72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具体构成如下：

1、专业结构分布及变动情况

员工专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52	16.12
研发人员	160	16.97
营销人员	31	3.29
生产人员	600	63.63
合计	943	**100.00**

2、学历分布及变动情况

员工学历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64	6.79
大专	121	12.83
高中及以下	758	80.38
合计	943	**100.00**

3、年龄分布及变动情况

员工年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比例（%）
51 岁以上	127	13.47
41-50 岁	318	33.72
31-40 岁	299	31.71
30 岁及以下	199	21.10
合计	943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943	784	724
社保缴纳人数	833	670	578
差异人数	110	114	146
其中：退休返聘	96	85	82
自行缴纳	2	2	2
学生毕业实习	12	-	-
刚入职，未缴纳	-	4	4
未缴纳	-	23	58

2、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943	784	724
公积金缴纳人数	834	665	515
差异人数	109	119	209
其中：退休返聘	96	85	81
学生毕业实习	12	-	-
刚入职，未缴纳	-	7	3
未缴纳	1	27	12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承诺：“在任何期间，若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系生产部门非核心工序的辅助工作，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流动性大、辅助性强、替代性高。根据公司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和相关劳务派遣服务。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943	784	724
劳务派遣人数	44	-	-
员工总人数	987	784	724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4.46	-	-

2021 年度，由于希智电子业务规模扩大，临时工用工需求增加，公司聘用了少量劳务派遣工，占比为 4.46%，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三、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监管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股东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5,369.00	59.66
2	杭州臻通投资有限公司	2,301.00	25.5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杭州俊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44
4	姜立中	285.71	3.17
5	杭州科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74.00	3.04
6	杭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	1.96
7	蕲春凌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9	1.27
8	嘉兴鸣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0.89
合计		**9,000.00**	**100.00**

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与发行人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的增资协议及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间转让协议及银行流水，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已完成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永谐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10 年 6 月，永谐投资设立

永谐投资由王楠、林光彪、张亮亮发起设立，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楠。2010 年 6 月 9 日，富阳富春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富会验[2010]第 0233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10 年 6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 年 6 月 9 日，永谐投资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并获得注册号为“3301830000649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谐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6,000.00	40.00
2	林光彪	4,500.00	30.00
3	张亮亮	4,500.00	3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注：王楠系受刘金贤的委托，代为投资和持有永谐投资的股权，实际权益人为刘金贤，张亮亮系受羊正文的委托，代为投资和持有永谐投资的股权，实际权益人为羊正文。

经保荐机构访谈代持人王楠、张亮亮，实际权益人刘金贤、羊正文，核查了上述人员个人身份信息、出具的确认函及其公证文件，实际权益人刘金贤、羊正文提供的资金来源材料和相关凭证确认，王楠系刘金贤的外甥，受刘金贤的委托代为投资并持有永谐投资的股权，委托持股背景因为方便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张亮亮系羊正文的外甥，其委托持股背景相同。

经保荐机构核查确认，王楠、张亮亮并未实际向永谐投资出资，王楠出资来源于刘金贤控制的企业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张亮亮出资来源于羊正文的实际控制企业浙江通兴铁塔有限公司，经取得上述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文件，刘金贤、羊正文为永谐投资的实际出资人，享有并承担永谐投资的股东权利及股东义务。

2）2010 年 6 月，永谐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8 日，永谐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同意股东林光彪将其持有永谐投资 30%（对应 4,500 万元注册资本），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林光权，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永谐投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谐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6,000.00	40.00
2	林光权	4,500.00	30.00
3	张亮亮	4,500.00	3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注：林光权系林光彪的胞弟，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林光权系受林光彪的委托代为持有永谐投资股权。

经保荐机构访谈代持人林光权、实际权益人林光彪，核查了上述人员提供的个人身份信息、出具的确认函及其公证文件确认，林光权系林光彪的胞弟，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系林光彪安排由其胞弟林光权代为持有永谐投资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2011 年 6 月，永谐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 日，永谐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同意王楠将其持有永谐投资 1.2%股权（对应 180 万元注册资本），林光权将其持有永谐投资 0.9%股权（对应 135 万元注册资本），张亮亮将其持有永谐投资 0.9%股权（对应 135 万元注册资本），均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丁志文。2011 年 6 月 2 日，丁志文与王楠、林光权、张亮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永谐投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5,820.00	38.80
2	林光权	4,365.00	29.10
3	张亮亮	4,365.00	29.10
4	丁志文	450.00	3.00
合计		**15,000.00**	**100.00**

经保荐机构访谈实际权益人刘金贤、林光彪、羊正文，代持人王楠、林光权、张亮亮，以及股权受让方丁志文先生电话访谈确认，丁志文曾经受聘担任永谐投资全资子公司鸿世有限的总经理，基于股权激励安排，由永谐投资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转让永谐投资 3%的股权给丁志文，丁志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2012 年 8 月，永谐投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30 日，永谐投资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林光权所持永谐投资 29.1%股权（对应 4,365 万元注册资本），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邵淑萍，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永谐投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5,820.00	38.80
2	邵淑萍	4,365.00	29.10
3	张亮亮	4,365.00	29.10
4	丁志文	450.00	3.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注：受让方邵淑萍享有的 29.1%股权系代刘金贤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邵淑萍持有的 29.1%股权系代刘金贤持有。

经保荐机构访谈代持人邵淑萍、林光权，实际权益人刘金贤、林光彪，核查了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其公证文件，以及由刘金贤先生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明细和银行回单，林光彪一方出具的债权债务结清协议，林光彪实际控制的企业杭州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光大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其公证文件确认：（1）邵淑萍为王楠的配偶、刘金贤的外甥媳妇，受让方邵淑萍取得的永谐投资 29.1%股权系受刘金贤的委托代为持有，股权转让款系由刘金贤分期支付给林光彪。（2）经林光彪、林光权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林光彪转股退出后，不再持有永谐投资的股权，亦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持有永谐投资、鸿世电器的股权或相关投资收益/权益，亦不存在相关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的安排；且林光彪、林光权及其关联方与永谐投资、鸿世电器亦不存在任何债务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3）经杭州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光大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相关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的安排；且林光彪、林光权及其关联方与永谐投资、鸿世电器亦不存在任何债务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与刘金贤、羊正文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5）2014 年 5 月，永谐投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9 日，永谐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决议，同意丁志文将持有永谐投资 3%股权（对应 450 万元注册资本）以及张亮亮将持有永谐投资 29.1%股权（对应 4,36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楠，上述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永谐投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让后，永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10,635.00	70.90
2	邵淑萍	4,365.00	29.10
合计		**15,000.00**	**100.00**

注：王楠享有的 70.9%股权以及邵淑萍享有的 29.1%股权系代刘金贤持有。

经保荐机构访谈代持人张亮亮及实际权益人羊正文、代持人王楠及实际权益人刘金贤，核查了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其公证文件，经电话访谈丁志文并核查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资料与相关协议、刘金贤先生出具的银行回单确认：（1）丁志文因离职转股退出，其持有永谐投资 3%的股权（其中包含丁志文分别从林光权、张亮亮受让的永谐投资 0.9%的股权）转让给刘金贤，王楠受刘金贤的委托代为受让并持有；由于丁志文受让股权时未支付股权款，故退股时受让方亦未支付股权款，但丁志文离职取得了刘金贤先生个人支付的补偿款，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与清算协议，之后办理了变更登记。电话访谈中丁志文表述上述事件时间太长，无法确定上述文件是否为本人签字，刘金贤先生确定其为丁志文本人签字，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截止股权转让完成（2014 年 6 月）至今未提出异议，且未因股权转让发生争议诉讼；（2）张亮亮依据实际权益人羊正文的授意，将持有的永谐投资 29.1%的股权转让给刘金贤，王楠受刘金贤的委托代为受让并持有。张亮亮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实际权益人羊正文原通过永谐投资间接持有鸿世有限的股权调整为直接持有，2014 年 6 月，永谐投资将其持有鸿世有限的 30%股权基于股权调整安排转让给羊正文，张亮亮受羊正文的委托代为受让并持有，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6）2016 年 6 月，永谐投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7 日，永谐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决议，同意王楠将其持有永谐投资 70.9%的股权转让给刘金贤；同意邵淑萍将其持有永谐投资 29.1%的股权转让给刘金贤的配偶潘水珍。上述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金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谐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金贤	10,635.00	70.90

2	潘水珍	4,365.00	29.10
合计		**15,000.00**	**100.00**

综上，股权代持于 2016 年 6 月完成清理。股权代持清理后，由刘金贤持有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70.9%的股权（对应 10,635 万元注册资本），刘金贤之配偶潘水珍持有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29.1%的股权（对应 4,365 万元注册资本）。

经保荐机构访谈代持人王楠、邵淑萍，实际权益人刘金贤，核查了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公证文件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清理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14 年 6 月，鸿世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9 日，鸿世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永谐投资将持有鸿世有限 30%股权（对应 8,784 万元注册资本）以 1.952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张亮亮，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上述价格参考鸿世有限上一年末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受让方张亮亮系代羊正文持有上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羊正文原通过永谐投资持有鸿世有限的股权调整为直接持有。

2014 年 6 月 26 日，鸿世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世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	70.00
2	张亮亮	4,500.00	3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经访谈代持人张亮亮及实际权益人羊正文、永谐投资的实际权益人刘金贤及代持人王楠，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其公证文件确认，羊正文通过永谐投资持有鸿世有限的股权，张亮亮受羊正文的委托代为受让永谐投资转让的鸿世有限的 3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实际权益人羊正文原通过永谐投资间接持有鸿世有限的股权调整为直接持有，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2017 年 7 月，鸿世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8 日，鸿世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张亮亮将拥有鸿世电器 30% 股权（对应 4,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臻通投资，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张亮亮与臻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股权关系的清理，经羊正文的授意，张亮亮将其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羊正文控制的臻通投资。

2017 年 8 月 3 日，鸿世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世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	70.00
2	杭州臻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3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经保荐机构访谈代持人张亮亮及实际权益人羊正文，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其公证文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股权关系的清理，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二）《监管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人保护”之“六、承诺事项”之“（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进行了披露。

（三）《监管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

（四）《监管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背景/原因	具体情况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2 年 7 月	鸿世有限设立	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及蔡如乾、李少华等 2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如乾。	公司设立	自筹资金	货币资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
2	2010 年 2 月	鸿世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朱启群因离职不再持有鸿世有限的股权，将其持有鸿世有限 0.80%的股权（对应 8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蔡如乾 0.50%的股权（对应 5 万元注册资本）5 万、转让给倪文荣 0.30%的股权（对应 3 万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	自筹资金	货币资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双方协商确定
3	2010 年 6 月	鸿世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鸿世有限 2010 年 5 月 28 日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鸿世有限原股东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杭州富生电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自筹资金	货币资金	21.6151 元/1 元注册资本	交易所挂牌竞价**（注 1）**
4	2010 年 7 月	鸿世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将持有鸿世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自筹资金	货币资金	21.89805 元/1 元注册资本	双方协商确定**（注 2）**
4	2010 年 8 月	鸿世有限第一次增资	鸿世有限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000 万元，由股东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	自筹资金	货币资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
5	2014 年 6 月	鸿世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鸿世有限 30%股权转让给代持人张亮亮（实际权益人为羊正文）。	股权转让	自筹资金	货币资金	1.952 元/1 元注册资本	双方协商确定
6	2017 年 7 月	鸿世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张亮亮将拥有鸿世有限 30%的股权转让给羊正文实际控制的杭州臻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行为的清理）。	股权转让	自筹资金	货币资金	-	-
7	2018 年 11 月	鸿世有限第一次减资	鸿世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减至 9,000 万元。	减资	-	-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各股东协商

序号	时间	背景/原因	具体情况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8	2018 年 12 月	鸿世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永谐投资将拥有鸿世有限 3.04%的股权（对应 27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杭州翎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永谐投资将拥有鸿世有限 0.46%的股权（对应 4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臻通投资将拥有鸿世有限 1.5%的股权（对应 13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翎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Yonggen Hu（胡永根）100%持股的公司，苏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其他员工持股平台。	股权转让	自筹资金	货币资金	3.5 元/1 元注册资本	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作价依据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外部股权转让价格的差额 1,557.5 万元万元已于 2018 年度计提股份支付，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9	2019 年 5 月	鸿世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29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永谐投资将拥有鸿世有限 4.4444%的股权（对应 4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杭州金研学而壹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永谐投资将拥有鸿世有限 0.8889%的股权（对应 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嘉兴鸣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永谐投资将拥有鸿世有限 1.2698%的股权（对应 114.285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蕲春凌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永谐投资将拥有鸿世有限 0.2413%的股权（对应 21.714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立中；同意臻通投资将拥有鸿世有限 2.9333%的股权（对应 26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立中；鸿世有限其他股东放弃对以上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股权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	自筹资金	货币资金	7 元/1 元注册资本	综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预期，经双方协商确定

注 1：本次转让价格参照资产包（鸿世有限、通用工具厂、杭州富星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杭州鸿世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4 家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 33,300 万元，除以鸿世有限与通用工具厂注册资本 1,538 万元（其中鸿世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通用工具厂 538 万元），转让价格为 21.6151 元/1 元注册资本，因此鸿世有限价值为 21,651.5 万元。

注 2：本次转让价格参照前次鸿世有限股权交易价格 21,651.5 万元，加上交易所拍卖佣金 116.55 万元，土地开发费用 130 万元，因此鸿世有限价值为 21,898.05 万元，转让价格为 21.89805 元/1 元注册资本。其中，土地开发费用是根据改制拍卖文件灵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会议记要及《关于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富阳通用工具厂部分土地情况说明的函》，土地开发费用系原通用工具厂已取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归属于礼源中学所有，评估时该宗土地以零资产评估。当时改制时，礼源中学、新华村分别同意该宗集体土地征收，参照当时土地开发成本及土地补偿价格，确定该宗土地的开发费用 130 万元，受让方在支付股权挂牌转让款的同时必须另行支付。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真实、合理。

（五）《监管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六）《监管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查询，嘉兴鸣航属于《基金监督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股东”。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公司围绕电器附件产品及以智能电工为核心的智能家居产品稳步发展，经过多年的市场探索和应用积累，形成了多种规格型号的墙壁开关插座系列、智能家居产品系列等，产品畅销国内外多个国家和地区。

电器附件产品方面，公司已获得中国（CCC、CQC）、英国（BSI、ASTA）、德国（VDE）、澳洲（Energy Safe Victoria、SAA Approvals）、海湾七国（GCC）、意大利（IMQ）、日本（PSE、JQA）、美国（UL、ETL）、韩国（KC）等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公司生产的电器附件产品主要聚焦于英标 BS 标准，产品出口数量在国内名列前茅，并在国际市场上享有一定知名度；智能家居产品方面，公司产品种类不断增加，销量增长迅速，并由智能单品逐步向智能家居全屋系统、智慧楼宇和“未来社区”项目发展。

报告期内，凭借多年积累的方案设计与生产制造优势，公司与施耐德、SCOLMORE、松下电器、涂鸦智能、摩托罗拉等境内外知名企业建立起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的“SWE”自有品牌电器产品是浙江名牌产品、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推荐出口品牌。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固定式电器附件、移动式电器附件、智能家居产品，具体如下：

（1）固定式电器附件

公司固定式电器附件产品主要涵盖不同款式规格的插座、开关等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图片示例	样例产品功能
固定式电器附件	开关		接通或分断一个或多个电路中的负载（电流）
	插座		开关直接控制插座电源输出，从而达到启动或结束设备工作的目的。通过开关控制可减少插头插、拔次数，方便用户使用。
	熔断器座		带开关熔断器连接系统，指带有可更换熔断器并具备固定接线端子，可以连接于电器设备上的装置。

（2）移动式电器附件

移动式电器附件主要为引线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图片示例	样例产品功能
移动式电器附件	引线产品		用于电器设备的插头引线产品，一般应用于家电设备，如电视、空调等。

（3）智能家居产品

公司现已形成多款围绕“1+6+N”战略（即智能中控作为 1 个控制中心，连接 6 大核心子系统下的 N 个硬件产品）的全屋智能家居产品，全方位打造以智能电工产品为核心的“智能全屋”业态。

产品	产品系列	图片示例	样例产品功能
智能家居产品	智能中控		智能中控是智能家居系统的控制中枢，主要提供网关功能、本地计算能力、本地数据存储、外围软件应用、内容和服务的接入能力和多功能体验等。中控屏集成不同设备的功能于一身，集成了智能网关、智能开关、空调面板、背景音乐、安防传感、语音

产品	产品系列	图片示例	样例产品功能
			识别、窗帘控制、场景面板等功能。
	智能家电控制系列		智能家电控制系列内置红外码库，对家中常用家电设备如电视、空调，遥控电风扇等进行集中控制、语音控制或远程智能化控制管理，定时对家电设备进行远程开启或关闭，并可通过智能家居 APP 终端设备实时查看该设备的用电情况等。
	智能照明控制系列		智能照明控制系列利用智能开关、智能通断器、智能驱动电源、智能调光器、遥控器等无线控制设备实现家庭不同空间不同灯光回路的开和关，调节灯光的亮度，实现各种灯光情景的变换，形成不同的灯光场景，营造舒适优雅的环境气氛，丰富人们不同的居住需要。
	智能安防监控系列		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包括防盗报警、安全无忧和视频监控三大组成部分。防盗报警系统是对住宅周边环境的监控，防止住宅非法入侵。安全无忧主要是防火灾、煤气泄漏、水浸等。视频监控系统通过摄像头将目标现场的图像传送给监控中心，对目标现场进行不间断的视频监控。
	智能环境控制系列		智能环境控制系统是通过传感装置、温度调节设备、新风设备、环境控制装置等对室内环境数据包括温度、湿度、亮度、空气质量等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处理、自动调节控制，为用户营造一个舒适便利、健康节能的居住环境。主要产品包括温湿度传感器、空调控制器、地暖控制器、新风控制器、空调插座伴侣、PM2.5 监测器、光照监测器、风雨探测器、电动窗帘、电动窗户等设备。
	智能能源管理系列		智能能源管理系列是通过智能单插、智能排插、智能空开等系列产品，实现近距离或中距离（语音）或远距离（手机 APP）多种应用方式控制电源的通断；定时开、关；用电计量等。
	智能娱乐健康系列		智能娱乐健康系列包括智能运动器材等，可将运动和会员信息数据时时传递给运动者，提高运动的效率。

产品	产品系列	图片示例	样例产品功能
	智能模组及PCBA		智能模组也称作模块，是指由数个基础功能组件组成的特定功能组件，可用来组成具备完整功能的系统、设备或程序。模块通常都会具有相同的制程或逻辑，更改其组成组件可调适其功能或用途。智能 PCBA 通过引入芯片及操作系统的架构的方式，对传统设备进行改造，使终端产品让其拥有智能化的功能。智能 PCBA 具备连接的能力，实现互联网服务的加载，形成“云+端”的典型架构。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式电器附件	31,552.04	53.68	22,865.25	57.82	27,207.20	69.14
移动式电器附件	9,695.69	16.50	6,833.57	17.28	7,183.09	18.25
智能家居产品	17,528.10	29.82	9,843.84	24.89	4,962.33	12.61
合计	**58,775.82**	**100.00**	**39,542.66**	**100.00**	**39,352.63**	**100.00**

（2）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41,000.46	69.76	26,412.27	66.79	29,642.77	75.33
内销	17,775.36	30.24	13,130.38	33.21	9,709.86	24.67
合计	**58,775.82**	**100.00**	**39,542.66**	**100.00**	**39,352.63**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1）盈利模式概述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并销售给

客户获取合理利润，即采购电子元件、组合配件、金属配件等原材料，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电器附件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交付给客户，并以规模化的生产、持续的产品和技术研发、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信任和提升品牌知名度，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具体盈利模式

公司已形成“ODM 定制为主、OBM 自主品牌运营为辅”的经营模式，其中，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为中高端品牌客户提供设计与开发、生产与制造、销售与售后等一站式服务；OBM 自主品牌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智能全屋、智能楼宇、“未来社区”项目等进行自主品牌的推广。

业务模式	概况	具体内容	主要客户类型
ODM	合作开发 ODM 模式	公司与客户市场部门、产品部门、研发部门等深度配合，同步参与市场调研、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环节。	品牌客户、互联网科技公司
	完全定制 ODM 模式	客户提出总体方案需求，公司独立负责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环节。	
OBM	自有品牌	除布局经销渠道外，主要通过智能全屋、智能楼宇、“未来社区”项目推广公司自有品牌。	经销商、智能全屋、智能楼宇和“未来社区”客户

2、研发模式

（1）研发方向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电器附件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家居领域行业技术发展迅速，涉及到现代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控制技术、传感技术、大数据与云计算以及人工智能、物联网和 5G 等技术领域，公司未来研发重点在智能家居领域。

公司研发包括以市场需求和前瞻性技术发展为导向而进行的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的升级、以降低成本为目的的工艺技术改进、产品技术预研、产品作用机理研发、产品应用研发等。

（2）研发体系

在研发工作方式上，公司采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部门主导、多部门协同参与的矩阵项目群管理模式，一个产品涉及到多岗位、多部门，一个部门也会

参与到多个产品。公司建立了集成研发管理体系对产品项目、项目群、项目组合进行统筹管理，项目按项目群进行集中管理，共享项目间彼此信息，协调项目之间的依赖关系，平衡人力资源共享和冲突的问题，共享对外沟通渠道，减少单项目管理的风险等。项目群管理则对多个项目群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以保证项目群绩效最大化，而不是单个项目绩效最优。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将具有共同特性的项目、项目群和其它工作进行集成项目组合管理，以合理方式来分配组织的有限资源，以便实现资源使用的效益最大化。

公司研发管理体系整体框架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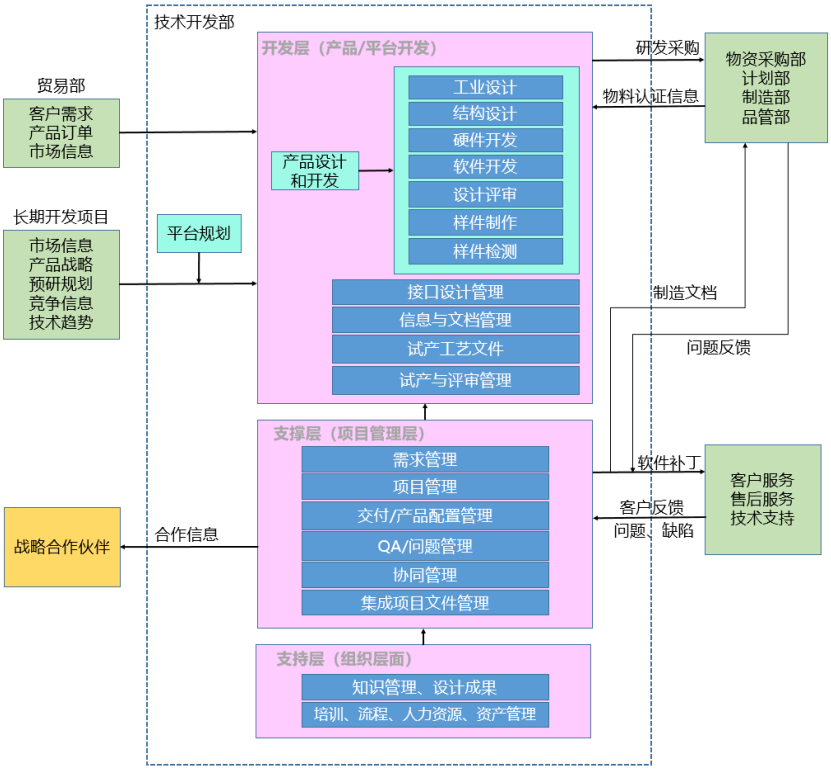

3、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概述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同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发行人接到销售订单后，PMC 计划部制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自主选择供应商，少数情况下，客户会指定原材料供应商以保障其产品品质。对于使用较频繁或者有最小订单量要求的物料，发行人会对其进行安全库存管理。发行人凭借多年的运营经

验，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已形成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件、组合配件、金属配件、化工原料、金属原料，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较充足。

（2）采购管理

为了优化供应链体系，确保所采购的物料符合产品生产、质量相关标准要求，发行人对供应商实行规范化管理，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同时根据供应商的产能水平、产品质量、供货速度等因素编写《合格供应商清单》。针对《合格供应商清单》内的供应商，发行人不定期对其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进行整改或撤销，确保各种原辅材料的稳定供应；针对新开发的供应商，需通过多部门的综合评审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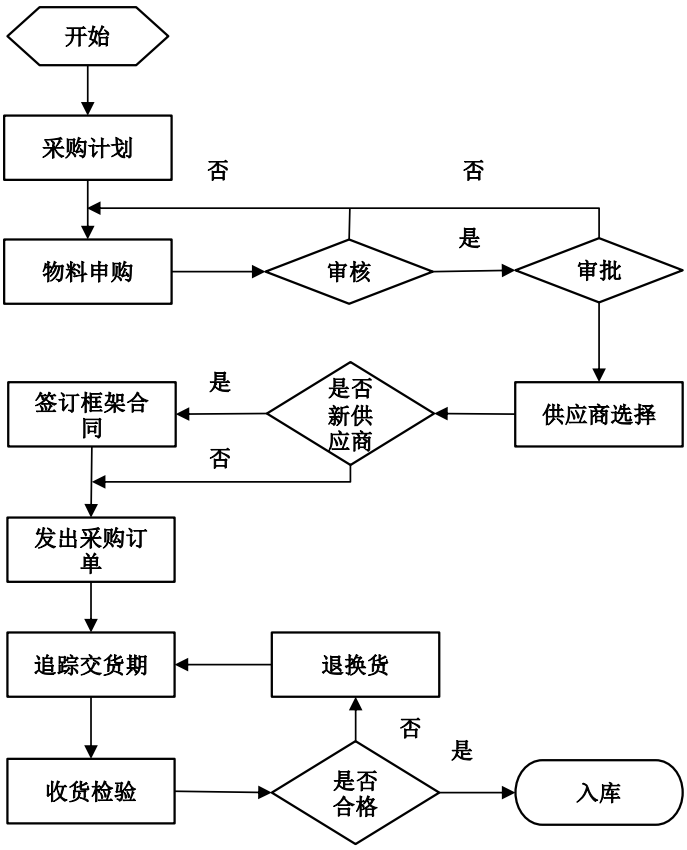

4、生产模式

（1）自产模式

发行人生产模式主要采用“订单+计划”的模式，通过客户订单和市场预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PMC 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情况，结合

产品库存、车间生产能力，经过综合分析后每周制定下周的生产计划，将生产任务分配至各个生产车间并生成工单，仓库根据工单向生产车间分配原辅材料，由车间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品管部检测产品质量，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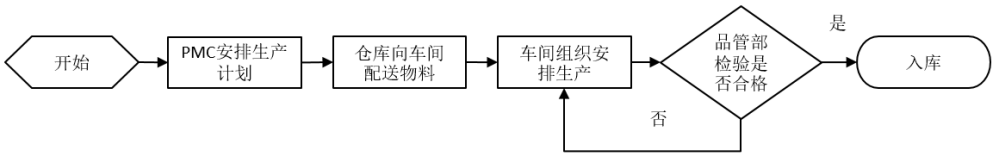

（2）外协加工模式

发行人部分工序会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由发行人提供主要物料，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要求，负责生产产品并收取加工费。在甄选外协厂商方面，发行人通过对外协厂商的技术实力、生产状况、资金规模、设备规模、质量水平、服务水平等各方面进行评审，综合多方面的因素选择最合适的外协供应商，确保产品品质和交付时间可靠。

5、销售模式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形成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发行人的直销模式包括 ODM、OBM。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依托产品方案设计、生产制造及售后服务方面的优势，经过长期的客户资源积累，与部分国内外知名品牌运营商和品牌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为了提升自有品牌影响力，发行人在国内外市场通过 OBM 模式对自主品牌进行推广。

（2）经销模式

发行人通过 OBM 经销模式在中国境内外国家和地区进行自主品牌推广。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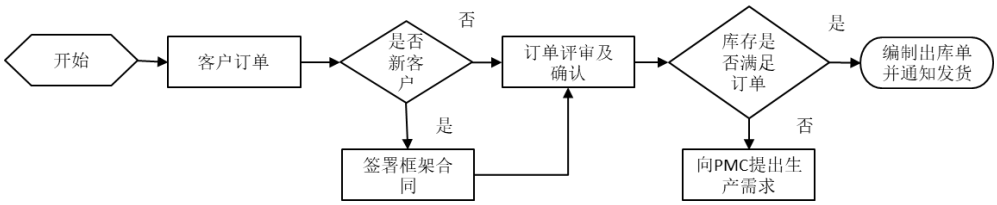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产业政策、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及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下游客户需求。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适应行业发展特点的经营模式，能较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经营的关键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业务的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民用电工领域和发展智能家居系列产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业务从电器附件产品逐渐向智能产品拓展，目前已拥有较为齐全的智能家居单品，并布局了智能全屋、智慧楼宇和“未来社区”项目，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系列，开拓了公司产品新的应用场景，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电工领域，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产品逐渐从电工产品向以智能电工产品为核心的智能家居产品发展，目前已形成较为丰富的智能家居产品系列并布局了智能全屋系统、智慧楼宇和“未来社区”项目。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智能家居产品将逐步成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方向，形成传统电工产品延伸发展至智能电工为核心的智能家居产品的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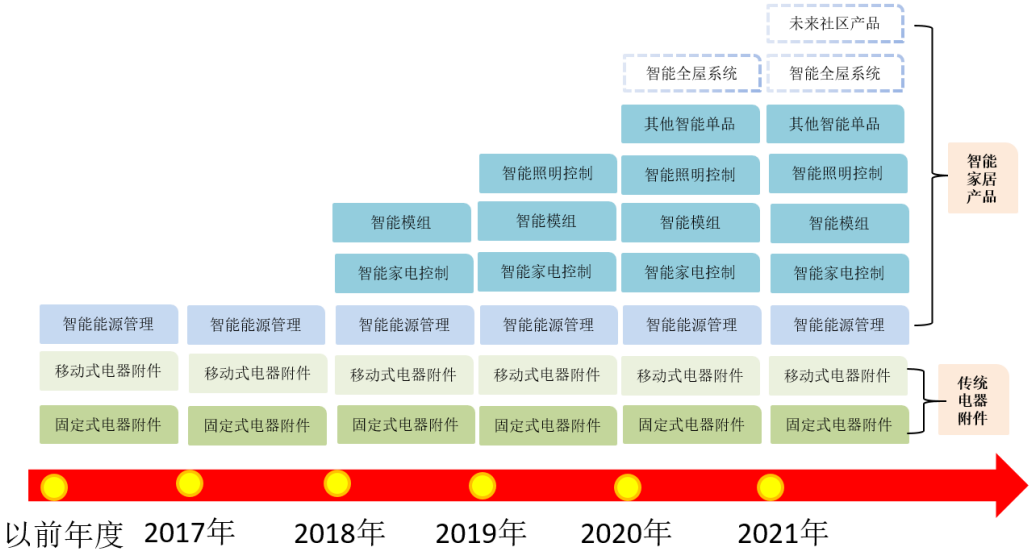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固定式电器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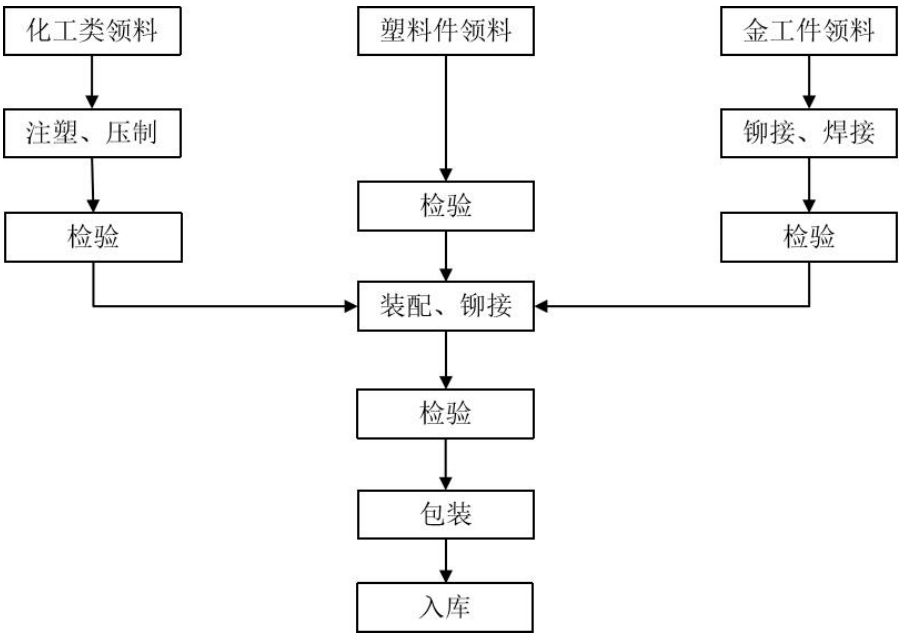

2、移动式电器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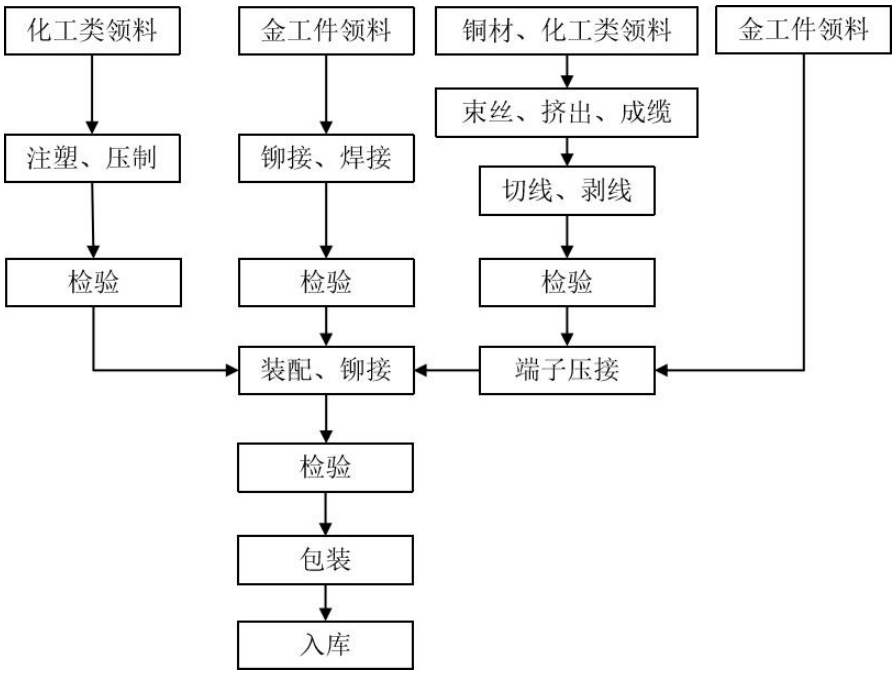

3、智能家居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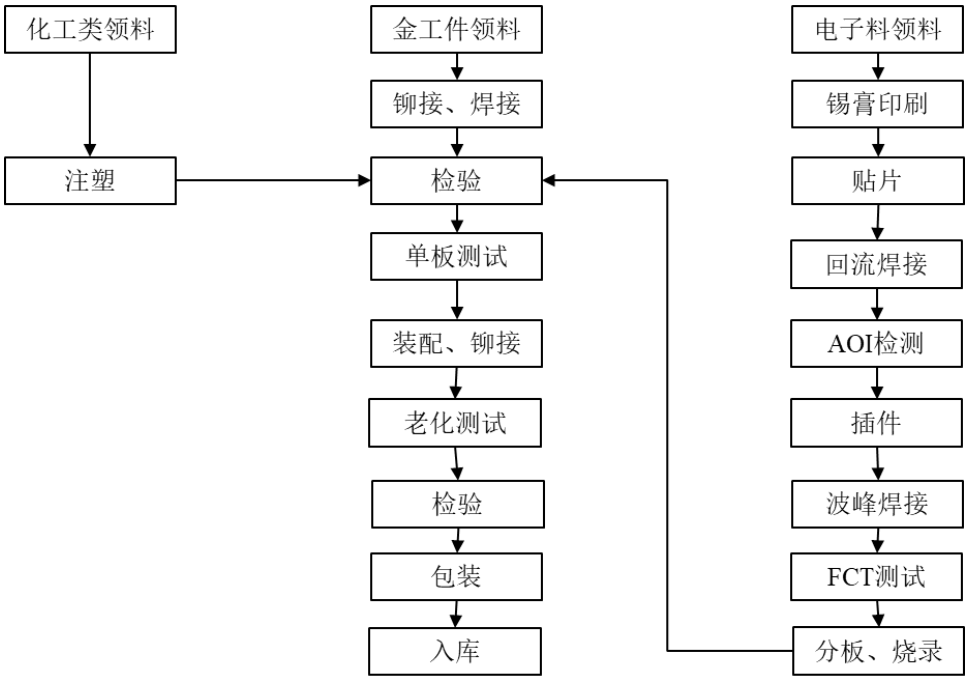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电器附件和智能产品等，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

律、法规，已经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许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发行人实施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水

公司生产环节除需要少量冷却水外不产生污水，生产所需要的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近期综合用不外排，远期纳管处理。

2、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压制、印刷、补焊烟尘、投料粉尘和焊接烟尘等生产活动所产生的气体。公司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或窗外排放。

3、噪声污染

公司所产生的噪音主要为设备噪音，已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排放。已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

4、固体废弃物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弃品，部分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部分收集后外卖；下脚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物等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保部门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和“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的墙壁开关插座、引线、插头等产品所处行业大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小类，本公司的智能家居系

列产品所处行业大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1）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发改委和工信部。

发改委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等，其职能涵盖固定资产投资、产业结构、区域经济发展、国内外市场状况，使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规章等。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

（2）自律性组织

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控制器分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控制器分会的主要职责是定期提供行业信息资料、组织行业的科技开发、开展国际交流和展览活动等。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宣传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向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单位对通信标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促进主管部门与会员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开展通信标准体系研究和技术调查，提出制、修订通信标准项目建议；组织会员参与标准草案的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审查、标准符合性试验和互连互通试验等标准研究活动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1	2021 年 6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	2021 年 2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正）》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3	2018 年 12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4	2017 年 11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7 修正）》	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5	2009 年 7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6	2008 年 8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	加强外汇管理，促进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适用于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以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

（2）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2021 年 4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多部门	《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数字家庭三大服务功能，即满足居民获得家居产品智能化服务、线上社会化服务、线上申办政务服务三大需求。强化数字家庭工程设施建设，包括加强智能信息综合布线、分类加强智能产品在新建及既有住宅、社区配套设施中的设置要求。完善数字家庭系统，包括加强数字家庭系统基础平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台建设、加强与相关平台对接、推进智能家居产品跨企业互联互通和质量保障、强化网络和数字安全保障等要求。
2	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依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等服务。
3	2020 年 8 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五部门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规范家居智能硬件、智能网联、服务平台、智能软件等产品、服务和应用，促进智能家居产品的互联互通，有效提升智能家居在家居照明、监控、娱乐、健康、教育、资讯、安防等方面的用户体验。
4	2020 年 8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九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推进发展智能建造技术。推广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楼宇自动化系统，提升建筑的便捷性和舒适度。
5	2019 年 6 月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以家居智能化为目标，横向打通家电、照明、安防、家具等行业，提供智慧家居综合解决方案。
6	2018 年 9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加快提升新型信息产品供给体系质量，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汽车、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消费产品。
7	2018 年 9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加快提升新型信息产品供给体系质量，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汽车、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消费产品。
8	2017 年 12 月	工信部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提出在智能家居产品领域取得突破：支持智能传感、物联网、机器学习等技术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应用，提升家电、智能网络设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备、水电气仪表等产品的智能水平、实用性和安全性，发展智能安防、智能家具、智能照明、智能洁具等产品。
9	2017 年 8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鼓励企业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智能家居“产品+服务”模式，推广智能电视、智能音响、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
10	2017 年 7 月	国务院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加强人工智能技术与家居建筑系统的融合应用，提升建筑设备及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水平。研发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家庭互联互通协议、接口标准，提升家电、耐用品等家居产品感知和联通能力。支持智能家居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提供互联共享解决方案。
11	2016 年 12 月	工信部、财政部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规划》提出了十个重点任务：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建设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构筑工业互联网基础，加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广力度，推动重点领域智能转型，促进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培育智能制造生态体系，推进区域智能制造协同发展，打造智能制造人才队伍。
12	2016 年 11 月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智慧家庭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	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强智慧家庭产业发展的顶层设计。围绕智慧家庭产业生态体系，构建我国智慧家庭综合标准化体系。
13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强化工业基础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制造文化。

报告期初以来，我国出台了《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等法规，2019 年 3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2020 年 6 月，浙江省发改委印发了《未来社区试点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积极推动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报告期内法律法规、

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电器附件行业

电器附件主要用于为电器的用电连接和控制提供支持。根据 2008 年 1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电工术语电器附件》，电器附件包括电缆管理系统、插头和插座、开关、家用断路器和类似设备、连接器件、器具耦合器、安装盒。

凭借生产成本、产品质量的综合优势，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电器附件供应地，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产品还销往欧美、东南亚、中东、非洲等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UN Comtrade Database（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数据显示，我国电器附件出口规模较大且整体维持增长态势。2015-2018 年，我国电器附件出口金额从 148.77 亿美元增长到 162.36 亿美元，2019 年小幅下滑至 158.59 亿美元，2020 年复增至 174.87 亿美元，2021 年大幅上涨至 224.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19%。2021 年，电器附件产品按出口金额从大到小排列依次为连线插头，插座、插头、连接器，开关，软线。

中国电器附件出口金额（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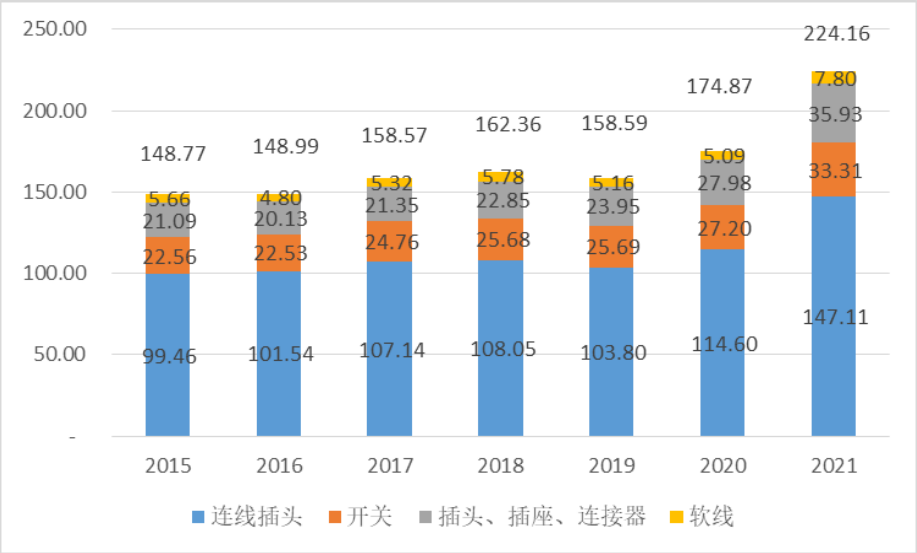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UN Comtrade Database

发行人的电器附件产品主要为开关、插座、插头、连接器等，上述产品应用于家庭、商业等场景，其市场需求与室内装饰工程、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行业

的发展高度相关。

（1）室内装饰工程的需求情况

墙壁开关插座的需求跟室内装饰工程市场的相关性更高，室内装饰涵盖商品住宅、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细分领域。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控制器协会发布的《2019-2020 年度中国电器附件（细分）行业发展报告》指出，我国单个装修住宅对电源插座的需求数量在 30-40 个之间，对墙壁开关的需求数量在 10-20 个之间。

1）商品住宅室内装饰工程

作为家庭活动的主要生活空间，住宅建筑的内部空间展现了人们的日常生活状态、审美风格和艺术品位。作为室内装饰的重要组成部分，墙壁开关插座不仅应满足安全性、可靠性的需求，其设计风格还应与主人的精神追求相匹配，让室内居住环境更加舒适怡人。新开工住宅市场的增长为墙壁开关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目前，发达国家的住宅市场整体上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呈现缓慢增长态势，以美国、日本、英国三个发达国家为例，新屋住宅开工套数合计数从 2010 年的 1,509,926 套增长到 2021 年的 2,626,154 套，2010-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6%；相比发达国家，新兴市场国家的城市化率较低，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新兴市场国家将成为全球住宅市场增长的主力军。墙壁开关插座的市场需求将会随着人们对住宅装饰要求的提高以及全球住宅市场的增长而不断扩大。

美国、日本、英国房地产发展情况（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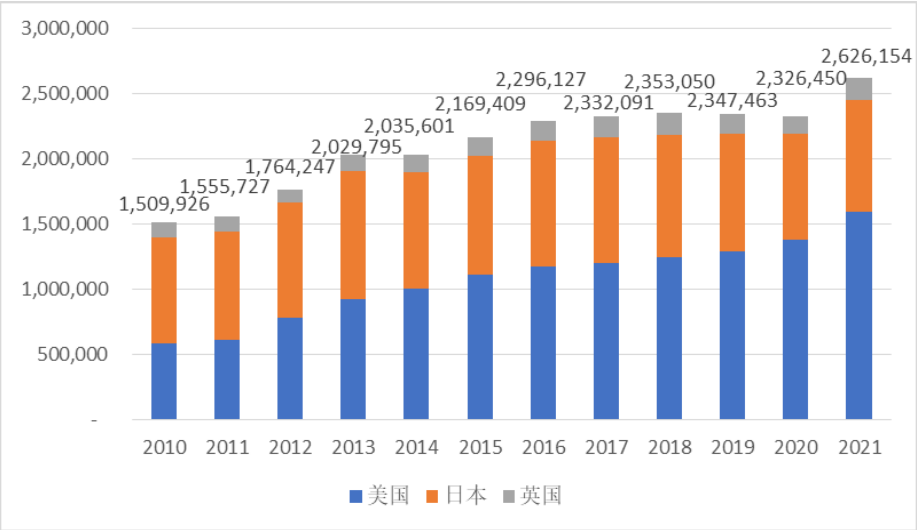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

2）公共建筑室内装饰工程

墙壁开关插座亦广泛应用于酒店、博物馆、会议室等公共空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均收入水平的增长，人们旅行、学习频率逐渐增加，对居住、学习环境要求不断提高，采用线条优雅、防磨防刮、节能环保的电器附件产品将给人带来更贴心的体验。

以酒店市场为例，根据 HOTELS 杂志的统计，2019 年全球前十大酒店公司的客房数量为 8,452,392 间，同比增长 13.81%，全球酒店客房数量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前十大酒店公司客房数量减少至 8,056,767 间，预期随着全球疫情的平缓，全球商贸业和旅游业复苏后，酒店市场将恢复增长。而全球酒店客房数量的增长和客房内部装饰奢华美观程度的提高将会带动墙壁开关插座以及智能家居市场的发展。

除酒店市场外，图书馆、医院、办公楼等公共建筑数量亦稳步增长，相应的内部装饰需求将为墙壁开关以及智能家居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点。

3）保障性住房室内装饰工程

目前，全球正处于城市化的进程中，2020 年全球约 56.16％的人口居住在城市，预计 2050 年这一比例将达到 68%，农村人口逐渐向城市迁移，城市人口不断增加，使得城镇的商品住宅价格和租金不断增高，中低收入人群难以解决住房问题。为满足人们的居住需求，维护社会的稳定，各国政府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建设保障性住房，全球保障性住房数量不断增长，其室内装饰的基本需求将带动墙壁开关插座市场的发展。

以我国的保障性住房市场为例，1995 年我国政府出台《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截至 2006 年底，我国经济适用住房累计完工面积超过 13 亿平方米，解决了近 1,650 万户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2013-2021 年棚户区实际开工量累计达 3,925 万套，棚改范围不断加大。

随着全球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世界各国尤其是新兴市场国家保障性住房政策逐步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不断加大，进而为墙壁开关插座市场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2）家用电器的需求情况

家用电器与连线插头、连接器、墙壁开关插座之间具有较强的对应关系，家用电器市场规模的提升将促进连线插头、连接器和墙壁开关插座市场的发展。得益于生产技术的进步、城市化的推进、人均收入的增加、消费者生活习惯的改变等因素，电视、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大家电产品逐渐普及，电热水壶、电吹风、加湿器等小家电产品种类不断增多，并且家用电器的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张。Statista 研究显示，2012-2020 年，全球家用电器销量从 38.85 亿台增长到 45.96 亿台，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47.11 亿台。全球家用电器市场巨大且维持稳定增长，将对连线插头、连接器和墙壁开关插座产生大量的配套需求。

全球家用电器销量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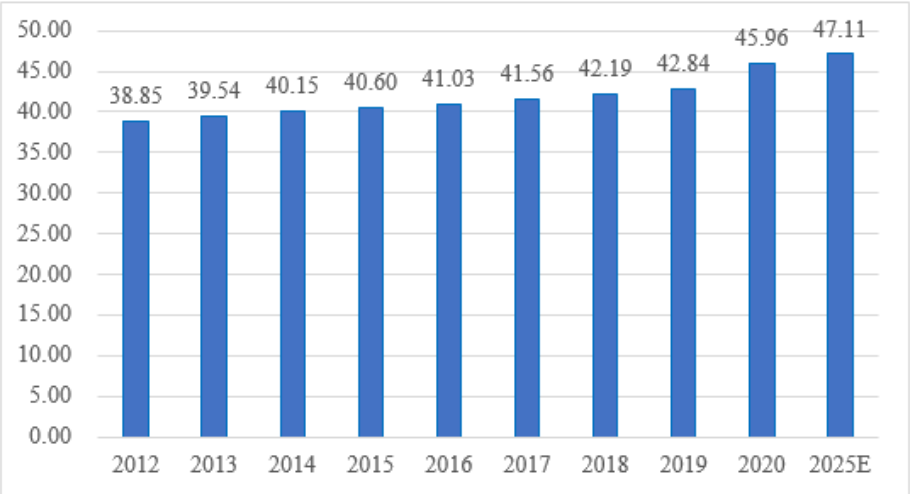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Jungle Scout

（3）消费电子的需求情况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与连接器、墙壁开关插座有较强的对应关系，大规模的消费电子市场有力推动了连接器、墙壁开关插座市场的发展。以智能手机市场为例，IDC 统计数据显示，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从 2013 年的 10.19 亿台增长到 2017 年的 14.66 亿台，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52%。经过了行业高速发展期后，智能手机的渗透率得到了提升，同时叠加手机技术创新和性能提升缓慢等因素，换机周期被不断延长，智能手机市场进入存量替换阶段。2018-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开始小幅下滑，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出现小幅反弹，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了 13.55 亿台。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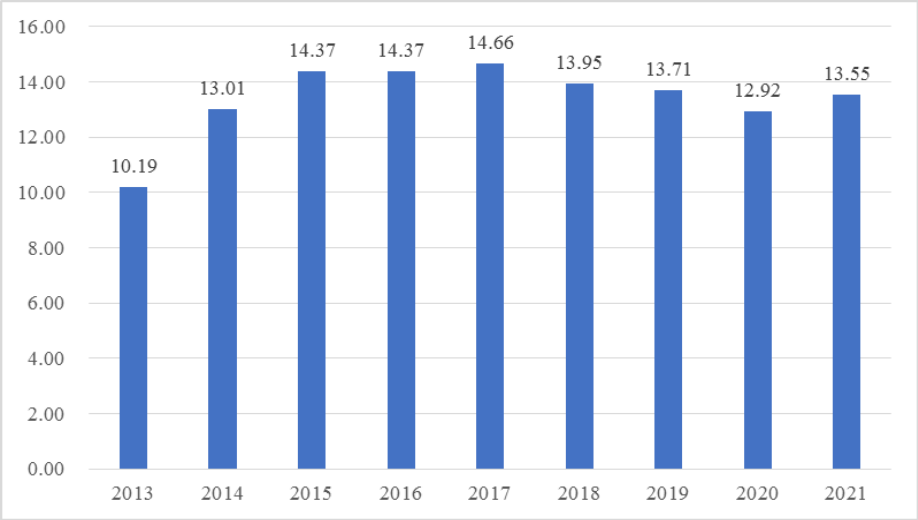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此外，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可穿戴设备市场发展迅速，正成为消费电子行业新的增长点。Mordor Intelligence 的研究显示，2024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5.16 亿件。以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的基础充电需求的增长，带动了连接器、墙壁开关插座等电器附件产品的市场需求的增加。

2、智能家居行业

（1）智能家居概述

智能家居是以家居场景为载体，融合了家居硬件设施和管理软件的综合系统，智能家居将家电控制技术、感知技术、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有机地结合起来，为人们提供更加安全、便利、舒适和节能环保的家居环境。

智能家居的发展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1984 年美国联合科技公司建立了全球第一座智能型建筑。随后，智能家居在技术进步和消费者需求增多的基础上不断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1）有线时代：1997-2010 年。该阶段智能家居以综合布线技术为基础，将家居产品以有线方式集成起来，通过遥控器、触控屏来控制家居产品，比较有代表性的是比尔·盖茨的“未来之屋”；

2）单品时代：2010-2015 年。智能手机逐渐普及，手机 APP 价值凸显，以手机 APP 进行远程控制的智能单品应运而生；

3）物联时代：2015-至今。信息传感技术与云计算技术相结合，实现设备之间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设备基于采集的数据进行自我学习，智能家居进入物联时代。

目前，智能家居产品主要包含以下几类：

1）智能安防：智能摄像头、人脸识别门禁、烟雾探测感应器、煤气泄漏感应器等，实现防盗、防火、燃气泄漏报警及紧急求助功能；

2）智能照明：智能顶灯、智能台灯，做到按需照明、智慧照明；

3）环境控制：智能窗、智能风雨感应器等，实现窗帘、门窗控制等，下雨时自动关闭门窗；

4）智能家电：智能空调、智能电视、智能音响、智能冰箱、扫地机器人等；

5）智能连接和控制：智能家用路由器、智能插座、智能插线板、智能开关、智能面板、智能语音遥控器、网关等。发行人的智能家居产品主要集中于智能连接和控制领域。上述智能家居产品形成完整的智能全屋系统。

（2）智能家居市场

室内空间承载了人们生活、工作、娱乐等日常状态，在家居设计越来越流行的当下，除满足安全、舒适的基本需求外，住宅的个性化和创新化需求亦不断增加。在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渐增长、互联网用户数量不断增加、人们对节能环保需求不断增长等因素的驱动下，智能家居市场迅速崛起。根据 Statista 的研究，全球智能家居市场从 2018 年的 575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790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1,589 亿美元，2020-2024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9.09%。

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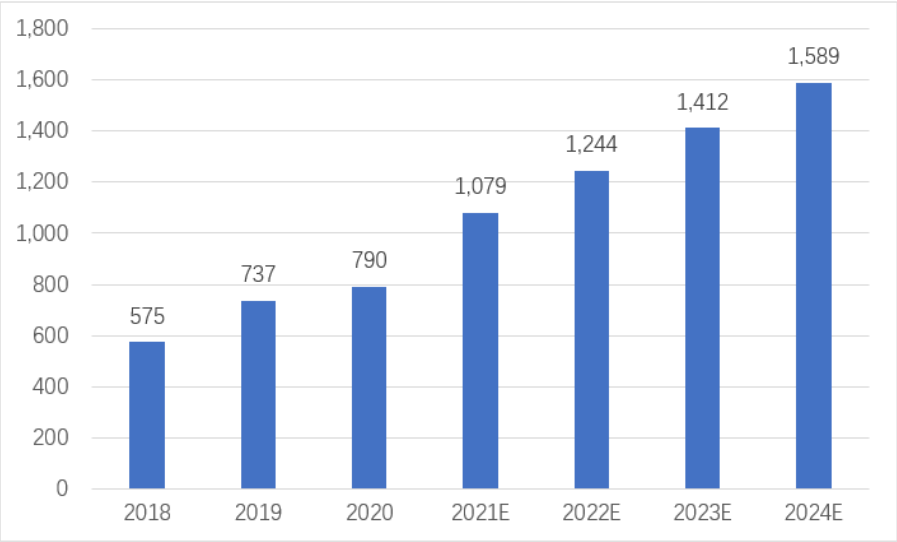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得益于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率的提高和消费水平的提升，我国智能家居市场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根据 Statista 的研究，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524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023 亿元，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2,388 亿元，2020-2024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23.61%。

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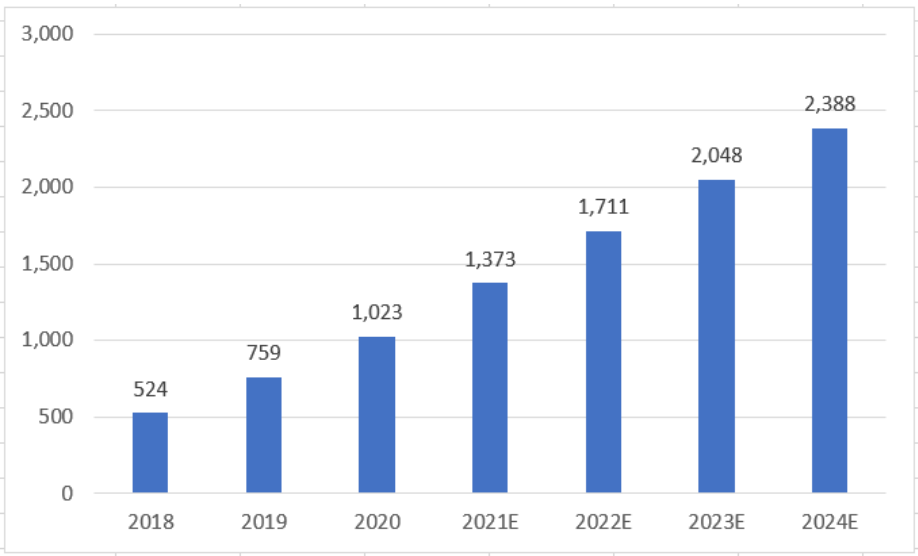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3）智慧社区发展

智慧社区是指通过利用各种智能技术和方式，整合社区现有的各类服务资源，为社区群众提供政务、商务、娱乐、教育、医护及生活互助等多种便捷服务

的模式。智能家居产品是构建智慧社区最基础的单元，智慧社区是城市精细化治理的“最后一公里”，是为居民提供精细化服务的基础性工程，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体验感和获得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依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等服务。

随着智慧城市建设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智慧化改造提升，新建小区智慧化建设步伐加快，智慧社区建设速度全面提升。2020 年，中国智慧化社区的市场规模为 83.7 亿元，随着智慧城市的深入推进，智慧社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预计到 2023 年，其规模将达到 194.27 亿元。

2020-2023 年我国智慧社区建设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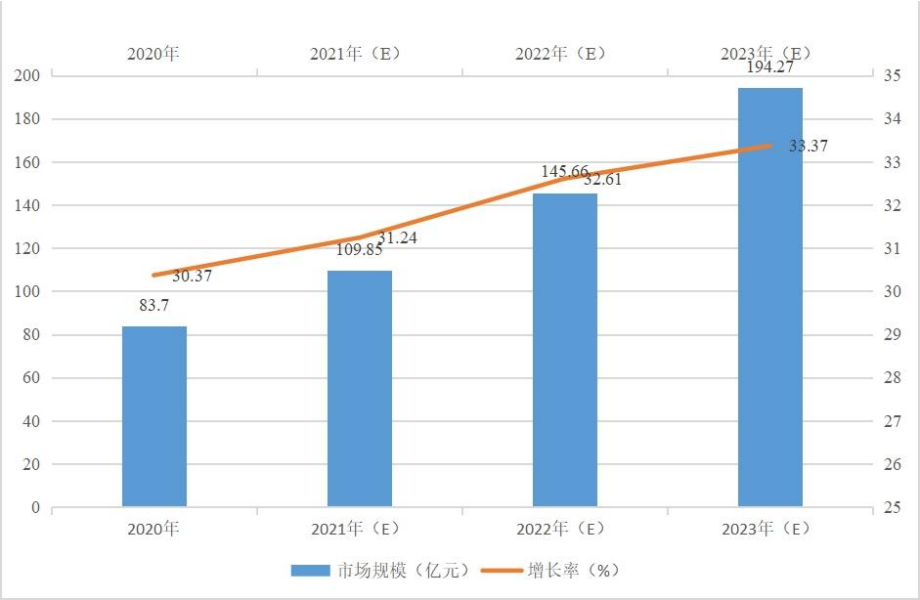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

在此基础上，2019 年，浙江省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提出建设“未来社区”，根据《浙江省未来社区试点建设方案》，“未来社区”旨在搭建改善民生、拉动投资、带动产业、促进转型、完善治理的综合平台。短期内，解决老旧小区改造、交通出行改善、公共服务完善、智慧化水平提升等居民主要诉求；中长期，突出“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三维价值，构建以未来邻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交通、低碳、服务、治理等九大场景创新为重点的集成系统，引领生活方式变革。

（三）行业主要的进入壁垒

1、认证壁垒

电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居民用电场景中，与消费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息息相关，而由于历史原因，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插头插座、墙壁开关标准存在较大差异，譬如英国是 13A 大方脚插头，美国是 15A 两扁一圆插头，不能无差别使用。因此，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对产品的规格、参数、选材、制造工艺和产品性能等方面都提出了十分严格的要求。产品认证流程繁多，需经历认证申请、送样品测试、实验室检测、复检、工厂现场审查等程序，申请周期较长，且认证费用较高，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取得对应的认证证书，也缺乏足够的资金。各个国家和地区对电器附件产品执行一系列不同标准的产品认证，为行业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大的认证壁垒。

2、产品质量壁垒

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质量的优劣不仅与居民用电安全直接相关，还与消费者的使用体验高度相关，因此，产品质量是人们选择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时的重要考虑因素，产品质量的好坏会直接影响其口碑和销量。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的采购方通常会对生产企业的设计研发、产品质量、规模生产能力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的认证和考察。为了维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采购方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质量可靠、历史表现良好的产品，通常会和现有生产企业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新进入企业的产品质量由于缺乏市场认可，在短期内很难获取市场份额尤其是国际市场份额。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通过多个国家的权威部门认证，发行人升级至智能电工为核心的智能家居产品领域后，依然秉承了重视产品质量、精益求精的企业文化。

3、规模与资金壁垒

电器附件与智能家居行业的参与者众多，同行业之间的竞争激烈，为了在高度市场化的竞争环境中获取利润，企业需要达到一定规模以便发挥规模经济效应。电器附件产品与智能家居产品种类繁多，同一种类产品又具有多种型号，小规模企业通常难以实现规模化生产管理以降低单位成本，且其采购的原料数量通

常较少，议价能力较弱，可能会导致原料采购成本偏高，在生产成本上处于劣势状态。不仅如此，规模小的企业，产品种类往往也比较为单一，无法提供全系列的产品服务，从而较难获取客户认同。因此，企业在达到一定规模后，才能在规模化生产、原料采购议价、获取业务机会等方面显著提升，才能更容易获取市场份额和利润。

在资金方面，由于企业从获取市场需求、试产、送样、量产到最终收款，需经历较长的周期，对营运周转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经营过程中，企业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产品研发和机器设备的更新，故资金往往成为限制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4、人才和技术壁垒

智能家居行业属于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所涉及的专业领域较为广泛，对人才和应用技术有较高要求。智能家居产品融合了集成电路、通信、计算机、物联网等多种学科知识，需要研发和技术人员掌握计算机技术、控制技术、传感技术、软硬件开发和结构设计等相关专业知识。同时，智能家居产品更新迭代快，市场需求不断变化，智能家居企业需根据客户需求变化不断进行研发创新，推动技术革新，未形成技术优势的企业将难以立足。可见，进入智能家居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和技术壁垒。

（四）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智能家居通过物联网技术将家中的各种设备连接到一起，能够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实现美好的居住环境。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推动智能家居产业的发展。

2021 年 4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明确数字家庭三大服务功能，即满足居民获得家居产品智能化服务、线上社会化服务、线上申办政务服务三大需求。强化数字家庭工程设施建设，包括加强智能信息综合布线、强化智能产品在住宅、社区配套设施中的设置。完善数字家庭系统，包括加强数字家庭系统基础平台建设、加强

与相关平台对接、推进智能家居产品跨企业互联互通和质量保障、强化网络和数字安全保障等要求。

2020 年 8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五部门发布《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规范家居智能硬件、智能网联、服务平台、智能软件等产品、服务和应用，促进智能家居产品的互联互通，有效提升智能家居在家居照明、监控、娱乐、健康、教育、资讯、安防等方面的用户体验。

2020 年 8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九部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广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楼宇自动化系统，提升建筑的便捷性和舒适度。

2019 年 6 月，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以家居智能化为目标，横向打通家电、照明、安防、家具等行业，提供智慧家居综合解决方案。

上述产业政策为我国智能家居产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将有效推动我国智能家居产业的快速发展。

（2）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

近年来，经济收入水平的提高使得人们的消费观念发生改变，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追求愈加强烈。随着全球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人们的消费能力逐渐提高，尤其是 80、90 后逐渐成为消费主力军，推动居民消费结构进一步升级。墙壁开关插座以及智能家居单品作为室内装饰的基础元素，对营造舒适宜人的家居环境有着重要作用，人们对各类电器附件产品不再仅仅关注安全性等基本要素，还对其装饰性、节能性、环保性、智能性等方面提出了更多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具有线条优雅、节能环保、富有科技感等特色的中高端产品和智能化产品需求将会不断扩大，进而推动本行业的发展。

（3）产品智能化升级的趋势

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升、消费观念的转变以及科学技术的进步，智能家居产品的功能、价格、操作体验感逐渐被消费者所认可，智能家居开始步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智能家居是软件系统和家居硬件产品的有机结合，能够实现智能照明、智能家电、智能控制等诸多功能，其对家居硬件设施提出了智能化的要求，

电器附件制造企业开始生产诸如智能插座、遥控开关等适用于智能家居场景的智能化产品，为电器附件行业创造了新的增长点。根据 Statista 的研究，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0 年的 790 亿美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1,589 亿美元，在预测期内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9.09%，全球智能家居市场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4）物联网和 5G 通信行业快速发展

目前，物联网和 5G 通信行业快速发展，为智能家居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根据 GSMA Intelligence 数据，全球物联网连接数呈现爆发式增长，2020 年全球物联网连接数达 131 亿个，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240 亿个，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87%，其中智慧楼宇和智能家居成为关键增长点。5G 作为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具有传输速度快、传输稳定、高频传输的优势，全球主要国家纷纷发力 5G 基站的建设工作。我国是全球 5G 商用的先行者，截至 2021 年底，我国累计建成并开通 5G 基站 142.5 万个，建成全球最大 5G 网，实现覆盖全国所有地级市城区、超过 98%的县城城区和 80%的乡镇镇区，并逐步向有条件、有需求的农村地区逐步推进。我国 5G 基站总量占全球 60%以上；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到 10.1 个，比 2020 年末提高近 1 倍。2021 年全年 5G 投资 1,849 亿元，占电信固定资产投资比达 45.6%。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人均收入的提高、生活成本的提升以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国的劳动力成本逐渐上升，进而影响到企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盈利水平。尽管规模较大的电器附件生产企业逐渐引进自动化生产线以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压力，但目前行业内企业还需要较多的人工，劳动力成本的增加将对此行业的利润空间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智能单品向智能全屋场景发展

智能家具产品是以住宅为平台，基于物联网技术，由硬件（智能家电、智能硬件、安防控制设备、家具等）、AI、软件系统、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构成的一个家居生态圈。因此在可见的未来，智能单品、设备联动、语音交互将继续推动中国智能家居市场从单品智能化向智能联动化演进。中国智能家居厂商正逐步将

竞争重心从产品提升至生态。若不具备系统集成能力，将面临在行业竞争中被淘汰的风险。

（3）技术研发人才匮乏

电器附件产品逐步向电子化、智能化方向升级，对高端研发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高端人才的匮乏阻碍了本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我国智能家居产业起步时间较晚，发展时间较短，使得高端研发人才相对较少，成为制约本行业发展的重要瓶颈。

（4）物联网产业标准不完备

传感器、设备、网关、服务器和用户应用程序之间的交互是构成物联网的基本特征，物联网协议使所有这些智能设备能够交谈和交互。当下，物联网所面临的核心挑战之一是标准体系的不完备。对于消费者而言，统一的标准代表着便利的产品体验，各大平台的“私人花园”和不能互通的设备，让消费者挑选产品的自由受到限制，繁琐的产品配置又大大降低了使用体验，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消费者购买或者添置智能家居产品的意愿。

（五）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电器附件行业

电器附件行业经历多年的发展，世界各国逐渐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监督、强制认证体系，在阻燃性、导电性、插拔次数、开关寿命等方面规定了明确标准。近年来，我国电器附件制造业快速发展，生产技术迅速提升，部分电器附件制造企业的技术工艺已经能够满足世界各国对产品质量、功能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电器附件行业技术水平呈现如下特点：

（1）技术工艺水平不断提升

电器附件企业对产品研发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生产线的智能改造逐渐被引进，提高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生产效率。

（2）注重美观、节能环保

消费升级使得人们对电器附件的装饰性、节能环保性要求越来越高。电器附件企业通过使用新型材料、加大产品设计力度等方式，生产销售符合大众消费主

流的产品。

（3）产品智能化升级

近年来，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智能家居市场快速发展，产品智能化升级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2、智能家居行业

目前智能家居行业应用的技术如下：

（1）物联网技术

物联网技术起源于传媒领域，是信息科技产业的第三次革命。物联网是指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任何物体与网络相连接，物体通过信息传播媒介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管等功能。

（2）智能系统集成能力

物联网技术、语音识别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为智能家居行业提供基础技术支持。拥有上述技术的同时，还需要行业内公司拥有系统集成的能力。通过合理的技术运用和集成设计能力，将独立的智能产品协调在一个整体系统内，为消费者提供整体智能体验。

（3）语音识别技术

语音识别技术，也被称为自动语音识别，其目标是将人类的语音中的词汇内容转换为计算机可读的输入，例如按键、二进制编码或者字符序列。与说话人识别及说话人确认不同，后者尝试识别或确认发出语音的说话人而非其中所包含的词汇内容。语音识别技术的应用使得智能家居的控制更加便捷化，用户可以通过语音实现对家庭内部设备的全程控制。

（4）人工智能技术

人工智能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人工智能是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它企图了解智能的实质，并生产出一种新的能以人类智能相似的方式做出反应的智能机器，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人工智能可以对人的意识、思维的信息过程进行模拟。人工智能的应用可提

升智能家居系统管控效率，已成为智能家居行业的一个重要技术手段。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电器附件行业

电器附件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组合配件、金属配件、化工原料、金属原料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涉及国内外品牌运营商、品牌制造商、经销商及终端消费者。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发展成熟，供应商众多，原料供应较为充足，不存在供应瓶颈。组合配件、金属配件、化工原料、金属原料等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其价格波动会影响到电器附件行业的生产成本进而会对本行业利润空间和持续发展有一定的影响。

下游行业涉及多种类型的渠道商和终端消费者。一方面，由于国际知名品牌商及当地的品牌商占据国际市场的主要份额，而在国际市场进行品牌建设需要花费高昂的时间成本和财力成本，因此，我国电器附件出口企业通常采用OEM/ODM 方式为品牌运营商、品牌制造商或经销商提供产品以获取市场份额并赚取利润；另一方面，电器附件制造企业通过不断的资本和技术积累，逐渐形成自有品牌建设，可灵活应用直销或经销方式对各类产品进行销售。电器附件行业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

2、智能家居行业

智能家居产品上游行业包括控制器、印制电路板、芯片、电子元器件、显示屏、云平台和 AI 技术等底层技术与资源供应商等，下游客户主要为品牌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电器制造商、房地产商和经销商等。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竞争充分，市场发展成熟，原料供应充足。其中，显示屏和 IC 芯片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尽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但显示屏和 IC 芯片企业存在因产能不足而提高原料价格的可能性，对发行人的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客户包括电器制造商、终端客户等。智能家居行业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智能家居渗透率还处于较低水平。随着智能家居行业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智能家居产品规模化效应带来的智能家居产品价格的下降，智能家居有望走

进更多住宅、办公场所，同时“未来社区”项目建设也将带来更多智能产品应用场景，智能家居市场前景较为可观。

（七）产品进口国的政策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英国、中东、俄罗斯、非洲和南美等国家和地区，发行人产品已经符合相关出口国家的产品质量认证要求。目前，上述国家市场开放程度较高，与我国外交关系良好，不存在针对发行人产品的特殊贸易限制政策。

三、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产品创新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在电器附件领域稳步发展的基础上，成功延伸开拓了以智能电工为核心的智能家居领域，公司智能家居产品发展战略定位为“1+6+N 全屋智能家居产品战略”，以智能中控屏为家庭智慧中心；智能家电控制、智能照明控制、智能安防监控、智能环境控制、智能能源管理、智能娱乐健康为 6 大核心智能家居子系统；通过网络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连接 N 个周边智能硬件产品。

目前，公司与涂鸦智能、SCOLMORE、施耐德、摩托罗拉、松下电器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进行战略或业务合作，围绕智能家居、物联网、大数据等领域进行合作创新，在智能系统集成和无线组网技术研发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公司的电工产品向智能化方向发展，智能单品向智能全屋系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产品技术创造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新型保护门防误插或双插触电技术”、“整体式导电零件技术”、“带保护门安全型多功能插座技术”、“大功率家用电源开关操作持久性技术”、“整体智能家居开发方案”、“红外线，射频和语音多种控制模式结合”等多项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已成熟应用于相关产品中，且公司相关产品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除此之外，公司与行业内其他龙头企业、高等院

校进行技术合作，通过技术交流全面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和研发水平，参与起草《电弧故障保护电器（AFDD）的一般要求》（GB/T 31143-2014）、《电器附件电线组件和互连电线组件》（GB 15934-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子开关性能要求》（JB/T 11899-2014）、《智能插座及类似功能产品智能水平评价技术规范》（T/CAS 384-2019）和《智能开关及类似功能产品智能水平评价技术规范》（T/CAS 385-2019）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3、产品设计创意

随着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电器附件与智能家居产品既是功能性产品，也是室内装饰物，尤其是智能家居产品，消费群体主要为年轻群体，对产品的外观工业设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长期的工业设计实践中，对不同客户的品牌内涵与产品设计形成了深刻的理解能力，取得了 68 项外观设计专利，同时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消费者的风格偏好，能够通过设计将产品的概念转化为产品方案，进而付诸生产。

（二）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素质高、行业知识丰富且具有奋斗精神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60 人，占全体员工比例 16.9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780.99 万元、2,186.84 万元和 2,888.10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为 6,855.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0%、5.41%和 4.62%，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及智能全屋系统方面形成了一系列科技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6 项专利技术、7 项软件著作权、10 项主要核心技术、13 项主要在研技术以及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此外，公司目前已拥有国家级 CNAS 实验室、浙江省鸿世智能家居研究院，具备自主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生产制造、产品检测和品质管理的突出能力。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电器控制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理事单位、亚太人工智能商业联盟（AIBA）智造专委会主任单位、浙江省电子学

会电子智造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

2、模式创新

在模式创新方面，公司定位于“智能家居方案解决商与智能制造商”，与上游芯片、AI 算法、云计算服务等企业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实现技术集成与智能制造双重职能的统一，当客户提出实际需求时，公司提供软硬件解决方案，并迅速投入生产，增强与品牌客户合作的粘性和持续性，并有效控制开发风险、提升开发质量、缩短产品上市周期，为品牌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到产品智能制造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3、业态创新

公司积极探索并参与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项目，“未来社区”是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为根本目的的人民社区，是围绕社区全生活链服务需求，以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为价值导向，以未来邻里、未来教育、未来健康、未来创业、未来建筑、未来交通、未来能源、未来物业和未来治理 9 大场景创新为引领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智能化产品是建设“未来社区”的基础，公司根据各个场景的需求，搭建应用场景，进行系统集成，并提供软件与硬件结合的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新的业态促进公司智能产品的市场推广。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随着 5G 信息化技术与物联网技术的发展，企业通过自身技术积累与研发投入，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电器附件领域稳步发展的基础上，成功延伸开拓了以智能电工为核心的智能家居领域，并积极致力于打造“智能家居全屋系统”和“智能单品”系列产品；此外，发行人的制造基地也由传统工厂向信息化、柔性化、智能化的智慧工厂升级改造，基于 IoT 和 AI 技术的智慧工厂可以明显提升生产效率、生产质量、产线良率，为定制化、柔性生产、产线数字化转型奠定了基础。

在智能家居产品生产上，公司为了提升生产效率,推行智能化工厂建设，打造基于数字化制造和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系统。通过建设云智造 PMS 系统，公司逐步完善了精益生产的布局，系统包含生产计划管理、工单系统、日志追溯、车

间仓储物料管理、PMS 生产执行和品质管理、自动化设备管理、设备数据采集、设备维修管理、以及 PMS 报表及可视化平台等，使得生产环节实现可视化管理，异常发生第一时间就会反馈在生产屏幕。云智造的自动排产引擎能够智能调配产线的产能，实现了远程统筹生产任务、查看产线状态等功能，从而降低生产异常数量，缩短交付周期，实现了生产线的“精益化生产”。

通过产品与生产基地升级迭代，公司荣获《财经》杂志长青奖——可持续发展效益奖（2020），参加第二届智能电器应用场景开发大赛并进入决赛。综上，发行人具备新旧产业融合的特征。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1、电器附件行业

按各国现行标准看，墙壁开关插座等电器附件主要可以分为欧标、美标、国标、英标和南非标，其中欧标与美标市场最大，国标和英标市场次之。公司主要生产的是英标电器附件产品。目前，英标墙壁开关插座等电器附件主要在全球 29 个国家/地区使用，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属于发展中国家，电力基础设施在逐步完善过程中，未来英标电器附件需求尚有较高的成长空间。具体如下：

现行使用英标插头插座的主要国家/地区

序号	国家/地区	序号	国家/地区	序号	国家/地区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	卡塔尔	21	坦桑尼亚
2	阿曼	12	肯尼亚	22	文莱
3	巴林	13	马尔代夫	23	乌干达
4	博茨瓦纳	14	马耳他	24	中国香港
5	不丹	15	马拉维	25	新加坡
6	多米尼加	16	马来西亚	26	也门
7	冈比亚	17	尼日利亚	27	印度
8	格林纳达	18	塞拉利昂	28	英国
9	加纳	19	塞浦路斯	29	科威特
10	津巴布韦	20	沙特阿拉伯	/	/

注：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电器附件（细分）行业发展报告（2019-2020 年度）》、《世界认证“地图”电器附件》整理所得

截至目前，英标电器附件产品的主要生产国是中国。英国是英标电器附件产品的主要市场之一。英国电器附件市场主要企业如下：MK Electric 是英国领先的电器附件企业，成立于 1919 年，专业研发和生产电灯、电源插座、电器开关和触摸控制调光器等电器附件产品；British General 是英国电器附件品牌商，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Luceco Plc（证券代码：LUCECO）的子公司，主要服务于专业的电气行业，拥有超过 60 年的历史，根据 Luceco Plc 2020 年年报披露，英国电器附件市场 2020 年度增量规模约为 7 亿英镑，BG 市场占有率约为 10%，位居市场第二；SCOLMORE（INTERNATIONAL）LIMITED 是英国知名的专业电工企业，成立于 1990 年，总部位于伯明翰，主要从事英标电器附件、照明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是英国领先的专业电工企业。

截至目前，电器附件行业的主要参与企业有：

电器附件品牌商。目前，全球电器附件行业内知名企业主要有：西门子（Siemens）、施耐德（Schneider）、罗格朗（Legrand）、西蒙（Simon）、松下电器（Panasonic）等，以上公司经营历史悠久，旗下产品品类丰富，有符合欧标、美标、国标和英标的各种电器附件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配置和相关服务，且其产品质量较高，销售渠道较广，品牌影响力较大，在全球市场尤其主要发达国家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部分品牌商聚焦于某一标准的电器附件，如 MK、BG、SCOLMORE 等公司，专注于英国及英标市场的电器附件产品，在英国及英标市场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

国标电器附件产品制造商。近年来，随着我国国内电器附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日趋规范化，涌现一批国内的电器附件知名企业：公牛电器、正泰电器、德力西、飞雕电器、鸿雁电器等，主打国标电器附件产品，上述企业在国内的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品牌管理和销售渠道方面综合实力较强，在国内市场占据领先地位。上述这些企业主要掌握销售渠道，生产制造方面，部分产品由自身生产，部分产品亦由国内其他公司进行代工生产。

聚焦于出口业务或细分市场的电器附件产品制造商。该类企业拥有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具备自主品牌，亦可通过 OEM、ODM 甚至 OBM 自有品牌模式参与市场竞争，主要有：天基电气（深圳）有限公司、丰叶电器制造厂有限公司（为英标电器附件产品品牌商 MK 代工，目标市场英国）、泰力实业有限公司（为英

标电器附件产品品牌商 MK 代工，目标市场英国以外的英标市场）、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等。

公司电器附件产品已获得中国（CCC、CQC）、英国（BSI、ASTA）、德国（VDE）、澳洲（Energy Safe Victoria、SAA Approvals）、海湾七国（GCC）、意大利（IMQ）、日本（PSE、JQA）、美国（UL、ETL）、韩国（KC）等产品认证，目前公司生产的电器附件产品主要聚焦于英标 BS 标准，产品出口数量在国内企业中名列前茅，并在国际市场上享有一定知名度。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控制器分会的报告显示，2019 年英标墙壁开关插座重点出口企业主要包括罗格朗、鸿世电器、西门子和施耐德等。公司依托优质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系列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稳步推进英国 BS 标准、国家 GB 标准电器附件产品的出口和内销，产品畅销英国、中东、非洲和国内市场。

2、智能家居行业

随着 5G 商业化进程的加速推进、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消费者对智能化产品需求的逐步增加，我国智能家居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智能家居涵盖物联网技术、硬件制造、软件系统、云平台，运营商等，实质上是各方组成的生态圈。因此，智能家居行业的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互联网和科技企业、硬件制造企业、品牌运营商等。

智能家居产业链参与者众多，上游包括了芯片、传感器、通讯模组、云平台和 AI 技术等底层技术与资源供应商，中游包含了技术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制造商，下游包含了品牌运营商、线上线下卖场、地产酒店、装修装饰等渠道销售与服务商。产业链参与方包含了传统智能家居企业、互联网巨头、传统家电巨头、手机行业巨头、新创企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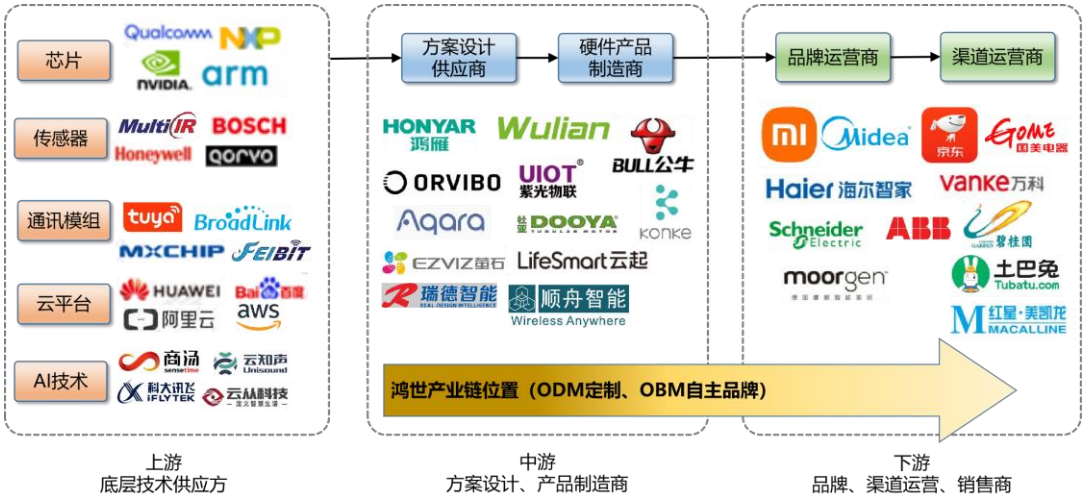

以阿里、腾讯、百度、谷歌、涂鸦智能等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以社交、电商、搜索等平台为依托，以及以华为、小米、苹果为代表的科技企业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为依托，将产业链切入智能家居领域，上述企业主要聚焦于算法、应用软件、大数据、云计算服务商，同时扮演品牌运营商和经销商平台。

以发行人、公牛电器、鸿雁电器为代表的电工企业以及欧瑞博、紫光物联为代表的新创企业，通过开发智能开关、智能网关、智能面板等相关产品进入智能家居行业。以格力电器、美的电器、海尔智家为代表的家电企业，通过在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等家电产品中融入智能化功能，进而切入智能家居产业链。

发行人在智能家居生态圈中主要聚焦于方案设计与产品制造，与上游芯片、传感器、通讯模组、云平台、AI 算法等技术服务企业建立合作，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产品开发、模具开制到产品制造等一站式解决方案，有效缩短客户新产品的开发周期、控制开发风险、提升开发质量与效率、以最快速度满足客户个性化产品开发与制造需求，体现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的公司主要有：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方向	简介
1	天基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英标电器附件	天基电气（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隶属于英国天基电气集团。作为一家跨国集团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开关插座照明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营销网络已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2	丰叶电器制造厂有限公司	英标电器附件	公司开发了中国 GB 标准、英国 BS 标准、CB 标准、IEC 标准、马来西亚 MS 标准、新加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方向	简介
			SS 标准、欧盟 CE 标准等多个标准的插头、插座、转换插、排插、地拖、灯头、开关等十几个系列近千个型号，产品畅销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南非、中东。
3	泰力实业有限公司	英标电器附件、照明电器	泰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位于浙江温州，是一家集科研与生产为一身的企业。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有家用电器、照明电器、电工器材、低压电器、电线电缆、小功率电机、五金制品、文具和锁具等 9 大系列 2,000 多个产品。
4	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英标电器附件、LED 灯	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公司位于浙江嘉兴，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核心业务集中于 LED 灯具、墙面开关、拖线板系列、家庭影院附件系列产品。
5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国标电器附件、智能家居产品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位于浙江杭州，是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为开关插座、LED 照明电器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提出“将智能面板（开关插座）打造成智能家居入口、平台、终端”战略，全面启动智能家居生态圈布局。
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数码配件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位于浙江宁波。其主营业务是以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为核心的民用电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深圳市欧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产品	深圳市欧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1 年，位于深圳，其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上述资料由网上公开信息整理所得。

（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A 股上市公司中，综合考虑主营业务、产品用途以及主要业务模式的相似性，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公牛集团、朗特智能、和而泰、立达信、朗科智能和拓邦股份。公司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对比

名称	主营业务
公牛集团（603195）	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为核心的民用电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朗特智能（300916）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智能家居及家电、离网照明、汽车电子和新型消费电子等行业。
和而泰（002402）	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健康与护理产品、电动工具、智能建筑与家居等。
立达信（605365）	LED 照明产品、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等物联网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

	销售及服务。
朗科智能（300543）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商用电器、电动工具、智能电源及新能源等领域。
拓邦股份（002139）	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	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

数据来源：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等资料。

2、技术实力对比

名称	知识产权情况	研发人员及投入情况
公牛集团	2021年新增专利授权470项，新增软件著作权13项，截至报告日（2022年4月11日），公司累计有效专利授权1,956项，软件著作权41项。	截至2021年末，拥有研发人员1,431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1.56%；2021年研发投入47,101.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80%。
朗特智能	截至2021年末，公司拥有专利62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外观设计专利16项，软件著作权45项，国内商标注册68项，国际商标注册3项。	截至2021年末，拥有研发人员152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1.70%；2021年研发投入3,539.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69%。
和而泰	截止2021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申请专利1911件，其中申请发明专利629件、实用新型专利1120件、外观设计专利77件、美国发明专利15件、欧洲发明专利2件、PCT 68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申请软件著作权共计65件、商标申请共计124件。	截至2021年末，拥有研发人员1,050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8.54%；2021年研发投入（含资本化研发投入）30,931.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17%。
立达信	截至2021年末，公司累计已获授权专利3,247件，其中发明专利454件；累计获得国内外工业设计奖项共46项。	截至2021年末，拥有研发人员1,360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6.23%；2021年研发投入42,620.7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58%。
朗科智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专利133项，其中22项发明专利、88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23项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2021年末，拥有研发人员329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5.42%；2021年研发投入8,154.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0%。
拓邦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申请专利2,346件，其中申请发明专利868件、实用新型1,209件、外观设计193件、境外专利23件，PCT53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申请软件著作权共计85件、商标申请共计276件。	截至2021年末，拥有研发人员1,582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8.73%；2021年研发投入（含资本化研发投入）55,985.7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21%。
发行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取得专利136项，软件著作权7项，美术作品著作权3项，境内商标50项，境外商标21项。	截至2021年末，拥有研发人员160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6.97%；2021年研发投入2,888.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62%。

数据来源：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等资料。

3、市场地位对比

名称	市场地位	业务模式
公牛集团	公司深耕民用电工领域，连续多年荣获浙江省制造业百强企业。自1995年创立以来，公牛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产品销量领先。2021年品牌再次跻身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品牌价值达176.34亿元。 2021年公司转换器产品、墙壁开关插座产品在天猫市场线上销售排名均为第一。	公司内销为主，公司建立了线下线上一体化的全渠道销售模式。线下渠道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线上渠道以直销+经销模式覆盖主流电商平台。
朗特智能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广东省智能家居电子控制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深圳市宝安区“十大优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宝安区“百家优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诚信合作商”、深圳市宝安区“自主创新型优势科技企业”等荣誉。 目前行业内尚无权威机构公开发布智能控制器产品的主要企业市场占有率、市场排名情况。	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销售产品，主要通过OEM和ODM模式开展经营，国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占比相近。
和而泰	公司在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二十余年，以清华大学和哈尔滨工业大学两所著名高校为股东背景，凭借明显的研发优势及优秀的综合运营能力、供应链整合能力、以及过硬的技术研发能力，在全球智能控制器行业格局中拥有明显竞争优势，是国内高端智能控制器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外销为主，公司根据终端厂商的不同要求采取定制模式销售产品，根据订单相应内容来决定所需的物料、工时、生产工序和研发投入，基本遵循以销定产模式，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全球著名终端厂商。
立达信	在照明领域，立达信是全国LED照明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系中国照明电器行业十强企业和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LED照明领域“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在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多年来，立达信的LED照明产品出口规模排名持续保持全国第一，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最新数据显示，立达信在2019年我国LED照明产品出口总额、LED光源产品出口额及LED灯具产品出口额排名均名列全国第一。	公司外销为主，公司在海外市场以ODM模式为主，在国内市场以OBM模式为主。
朗科智能	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活动，公司充分掌握了智能控制器相关产品设计和制造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得到了大规模的应用，使得公司始终保持着技术的行业先进性和市场适用性，经过20多年的研发创新和技术沉淀，公司已经逐步成长为国内智能控制领域的领先企业。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占比相近。
拓邦股份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智能控制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智能控制领域，坚持“敏捷创新伙伴”的价值理念，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发展，已形成“四电一网”（电控、电机、电池、电源和物联网平台）的综合技术体系，面向家电、工具、新能源、工业和智能解决方案等行业，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控制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未披露具体经营模式，公司外销收入高于内销收入。

发行人	公司电器附件产品已获得中国（CCC、CQC）、英国（BSI、ASTA）、德国（VDE）、澳洲（Energy Safe Victoria、SAA Approvals）、海湾七国（GCC）、意大利（IMQ）、日本（PSE、JQA）、美国（UL、ETL）、韩国（KC）等产品认证，目前公司生产的电器附件产品主要聚焦于英标BS标准，产品出口数量在国内企业中名列前茅，并在国际市场上享有一定知名度。	公司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以ODM为主，经销采取OBM模式；公司外销收入占比高于内销收入。

数据来源：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等资料。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电器附件行业生产设计企业，拥有多年的经验技术积累和全球化视角。目前公司电器附件产品已向智能化方向发展，并在智能家居单品形成一定规模的同时布局智能全屋系统，形成了新的成长动力。公司在保持电器附件产品稳定增长的同时，已经具备快速发展智能产品的必要条件，具体优势如下：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发行人组建了一支专业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结构合理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并设立了鸿世智能家居研究院，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电子设计、软件开发、模具开发、产品测试等领域研发人员 160 名，形成了由 CNAS 实验室、结构实验室、电子实验室、材料实验室、高低温实验室等组成的技术开发部、鸿世智能家居研究院等研发机构，拥有了前沿技术预研、产品技术开发与设计的完整团队。

经过多年努力与研发积累，发行人在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领域掌握了多项技术，包括新型保护门防误插或双插触电技术、电瓶充电保护技术、整体式导电零件技术、带保护门安全型多功能插座技术、大功率家用电源开关操作持久性技术、快接式安装灯具连接器技术、模块快速自由组装技术、整体智能家居开发方案、大型仪器电流智能检测与定位技术、红外线，射频和语音多种控制模式结合等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

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力度，跟踪智能家居、物联网行业最新技术发展趋势，

全面掌握了 WIFI、蓝牙等通讯控制技术和红外感应、光照感应、运动传感等传感控制技术，使公司具有在行业内快速应变的能力，可以在发现技术热点和新兴市场后，迅速投入相关资源，不断推出具有市场领先水平的新产品，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除此之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探索产学研合作模式，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进行了战略合作，通过科技创新、产业合作、战略咨询、人才培养等方式，共建“鸿世-杭电技术创新研究中心”，进一步围绕与智能家居相关的物联网、大数据等领域进行合作创新，进而增强发行人在智能家居领域的技术储备实力，为公司“智能全屋”系列布局提供先决条件。基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方面的长期积累，发行人能够对客户的要求快速做出反应，开发设计出满足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的新产品。并且，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从接到客户需求、产品研发设计、试产送样、批量生产到最终产品交付的时间周期，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完整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拥有产品设计开发、工装模具设计制造、零部件注塑成型、PCBA 生产检测自动化、产品制造、品质管控等制造产业链体系。公司业务覆盖了制造行业内完整的产业链条，不依赖于第三方服务，减少了新产品开发周期和沟通成本。这使得发行人在产品需求与设计环节就参与其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有利于公司以最快速度满足客户个性化产品的开发与制造需求，有效缩短客户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体现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为了提升生产效率，推行智能化工厂建设，打造基于数字化制造和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系统，可及时向客户交付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通过建设云智造 PMS 系统，公司逐步完善了精益生产的布局，系统包含生产计划管理、工单系统、日志追溯、车间仓储物料管理、PMS 生产执行和品质管理、自动化设备管理、设备数据采集、设备维修管理、以及 PMS 报表及可视化平台等，使得生产环节实现可视化管理，异常发生第一时间就会反馈在生产大屏上。公司将通过不断引进行业尖端设备和技术管理人才向高品质、低成本的智能化工厂迈进。

（3）方案解决与制造优势

公司定位于“智能家居方案解决商与智能制造商”，与上游芯片、AI 算法、云计算服务等企业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实现技术集成与智能制造双重职能的统一。当客户提出实际需求时，公司提供软硬件解决方案，并迅速投入生产，增强与品牌客户合作的粘性和持续性，有效控制开发风险、提升开发质量、缩短产品上市周期，为品牌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到产品制造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模具和工装是保证智能产品零部件精度和外观质量的重要生产工具，其定制化程度较高，若缺少自主工装模具研发能力，企业需要承担高昂的设计成本和寻找合适工装模具厂家的替代成本。发行人拥有一批专业的工装模具开发设计人才，形成了一套适合公司工艺、设备的模具开发体系，具备较强的模具自主开发能力。在工装、模具设计、焊接工艺、注塑等环节，运用 CAE、CAD、CAM 等计算机辅助分析软件进行预先模拟分析，并严格按照生产规范协同多个部门进行高效高质的生产，相比业内同行公司具有生产设计信息化、规范化、协同化优势。独立工装模具开发能力使公司获得了创新优势和更好的成本优势。

发行人现有多条 SMT 生产线，配备行业顶尖的西门子 SMT 自动贴片设备，并拥有模组自动检测设备；车间配备先进的智能仓储料架、在线防错料系统和智能锡膏管理设备及全过程追溯系统，实现从材料入库到成品出货的全过程智能化管理。车间拥有工艺优化和品质管控一流的专业技术团队，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得以保证，大规模集成化管理可有效降低制造成本。

（4）产品多元化优势

公司电工产品可适用欧美、中东、非洲及东南亚等地区的标准，覆盖面广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多种产品型号，多种接入标准，产品种类丰富，能够较好地满足国际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公司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电器附件领域稳步发展的基础上，成功延伸开拓了以智能电工为核心的智能家居领域，并积极致力于打造“智能家居全屋系统”和“智能单品”系列产品。同时，公司设立专门智能家居工程事业部，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智能全屋、智能楼宇解决方案，拓展“未来社区”项目。公司智能家居产品发展战略定位为“1+6+N 全屋智能家居产品战略”，以智

能中控屏为家庭智慧中心；智能家电控制、智能照明控制、智能安防监控、智能环境控制、智能能源管理、智能娱乐健康为 6 大核心智能家居子系统；通过网络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连接 N 个周边智能硬件产品，以实现从智能家居单品向全屋智能家居系统的战略升级。

（5）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深耕国际市场多年，凭借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能力、个性化订单快速响应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在电器附件和智能电工两大板块赢得了国内外大型品牌客户的信赖。这些客户对公司产品设计、质量、交付、售后服务等方面要求严格，对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开发时间较长，一旦确立合作关系通常不会轻易变更。同时，这些客户在国内外电器附件、智能产品市场影响力较大，其规模扩张将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订单需求。因此，与优质大型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强了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深度，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从而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6）质量管理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控，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多个认证。目前，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对原料采购、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实施标准化的管理程序。

同时，发行人坚持不懈地开展生产工艺优化，通过引进生产、检测设备和部分物流输送系统，提升装备制造能力，不仅发挥发行人大规模生产优势，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实现生产过程中自动化、信息化水平的提升，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可靠提供重要保障。公司已获得中国（CCC、CQC）、英国（BSI、ASTA）、德国（VDE）、澳洲（Energy Safe Victoria、SAA Approvals）、海湾七国（GCC）、意大利（IMQ）、日本（PSE、JQA）、美国（UL、ETL）、韩国（KC）等产品认证，并由相应机构颁发了品质安全检验证书。

（7）管理团队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支务实、高效、团结的管理团队，该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专业的技术知识。目前核心管理成员和主要技术骨干稳定，对发行人的企业文化具有高度的认同感。其中，核心管理人员在相关生产领域积累的丰富

的管理经验和技术经验，对公司所处行业有着深刻理解。主要技术人员长期从事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工作，且在公司工作多年，技术人员长期稳定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理念和研发体系的连贯性，有利于发行人提升在研发设计方面的竞争能力。

此外，发行人建立了较为科学的管理机制，有利于提高管理团队的综合素质，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之间合作密切，从需求、设计、生产、销售等环节形成良性循环，有效地将研发技术转化成产品，促进了发行人的健康发展。

2、竞争劣势

（1）产能规模有待提高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系列的扩张，目前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现有产能已无法及时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发行人的产能瓶颈阻碍了发行人的进一步业务扩张。为更好、更快的发展，发行人需要扩建厂房、新增生产线，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和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资本实力较为薄弱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为进一步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在扩大现有产品供给能力、加快新产品开发、引进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渠道等方面将存在大量资金投入需求。但公司自身积累相对较少，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限，导致在管理运营各领域的投入都比较谨慎，进而导致公司自主研发实力、品牌建设、员工福利等方面与同行业大型企业相比显得较为薄弱，对公司发展不利。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

单位：万件

时间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1 年度	固定式电器附件	5,888.77	5,853.63	99.40
	移动式电器附件	1,984.28	1,990.55	100.32

时间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智能家居产品	1,877.87	1,789.12	95.27
2020 年度	固定式电器附件	4,350.98	4,388.77	100.87
	移动式电器附件	1,718.22	1,673.42	97.39
	智能家居产品	976.64	923.37	94.54
2019 年度	固定式电器附件	4,706.66	5,493.37	116.71
	移动式电器附件	1,644.52	1,685.71	102.50
	智能家居产品	164.31	153.89	93.65

注：为保持与产量的匹配，销量剔除了部分配件等。

2、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件

时间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度	固定式电器附件	5,403.15	5,888.77	108.99
	移动式电器附件	1,903.26	1,984.28	104.26
	智能家居产品	2,182.36	1,877.87	86.05
2020 年度	固定式电器附件	5,010.35	4,350.98	86.84
	移动式电器附件	1,841.15	1,718.22	93.32
	智能家居产品	1,389.30	976.64	70.30
2019 年度	固定式电器附件	5,319.66	4,706.66	88.48
	移动式电器附件	1,837.87	1,644.52	89.48
	智能家居产品	228.97	164.31	71.76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固定式电器附件	5.35	3.03%	5.19	6.23%	4.89
移动式电器附件	4.37	27.81%	3.42	3.10%	3.32
智能家居产品	8.25	-2.37%	8.45	-8.84%	9.26
合计	5.74	9.82%	5.23	9.78%	4.7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率分别为 9.78%和 9.82%，整体呈现上升

的趋势。其中固定式电器附件价格变动率分别为6.23%和3.03%，移动式电器附件产品价格变动率分别为3.10%和27.81%，主要是受产品结构、产品规格型号、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智能家居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变动率分别为-8.84%和-2.37%，主要是因为公司该类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产品的研发生产主要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智能家居产品种类较多，且相同种类的产品因客户需求差异，在功能、型号、组成的电子元件等方面差异较大。

4、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度	1	SCOLMORE（INTERNATIONAL）LIMITED	31,586.44	50.53
	2	A.J. TRONICS FZCO	4,851.83	7.76
	3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8.34	6.41
	4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2,431.55	3.89
	5	INTERTECH SERVICES AG	2,103.56	3.37
	合计		**44,981.71**	**71.96**
2020年度	1	SCOLMORE（INTERNATIONAL）LIMITED	19,573.32	48.41
	2	A.J. TRONICS FZCO	3,364.44	8.32
	3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58.29	6.57
	4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2,492.39	6.16
	5	ADWA AL JAZEERA ELECTRICALS LLC	1,228.64	3.04
	合计		**29,317.08**	**72.51**
2019年度	1	SCOLMORE（INTERNATIONAL）LIMITED	21,634.06	54.64
	2	A.J. TRONICS FZCO	3,539.56	8.94
	3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2,707.34	6.84
	4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94.61	4.28
	5	ADWA AL JAZEERA ELECTRICALS LLC	1,473.59	3.72
	合计		**31,049.16**	**78.43**

注：①SCOLMORE（INTERNATIONAL）LIMITED 包括 SCOLMORE（INTERNATIONAL）LIMITED 及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斯哥磨电器（杭州）有限公司和 SCOLMORE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②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包括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松下信息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③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包括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浙江涂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广东涂鸦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 Tuya Smart India Pvt. Ltd、Tuya（HK）Limited。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 SCOLMORE 销售占比分别为 54.64%、48.41%和 50.53%，该公司是英国市场知名的专业电工企业，主要从事英标电器附件、照明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发行人 1990 年即通过中间商香港世贸有限公司与 SCOLMORE 建立合作关系，1995 年开始与其建立起直接业务合作，双方的合作时间超过 30 年，SCOLMORE 是公司英标电器附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亦是 SCOLMORE 最主要供应商。SCOLMORE 业务范围覆盖英国、爱尔兰、中东和非洲等诸多使用英标电器的国家和地区，拥有“click”（电器附件产品）、“click smart”（智能家居产品）等自主品牌，产品在英国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并在英国电器附件市场占有率上位居前列。SCOLMORE 定位于中高端电器附件市场，销售渠道主要为专业电工客户，并建立自主网上和手机 APP 销售平台。根据市场的发展，SCOLMORE 与发行人合作开发推出了“click smart”品牌的智能全屋系统及系列产品，积极拓展布局智能家居产品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1	INTERTECH SERVICES AG	2012/1/17	2021 年	客户介绍，双方协商达成合作
2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5	2019 年	自主接洽

5、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其中主要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为涂鸦智能和松下电器，报告期内，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表：

客户/供应商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1 年度						
涂鸦智能	智能家居产品	4,008.34	6.41%	电子元件	10,213.96	20.78%
松下电器	固定式电器附件	2,431.55	3.89%	组合配件	59.19	0.12%
2020 年度						
涂鸦智能	智能家居产品	2,658.29	6.57%	电子元件	2,786.02	9.56%
松下电器	固定式电器附件	2,492.39	6.16%	组合配件	67.17	0.23%
2019 年度						
涂鸦智能	智能家居产品	1,694.61	4.28%	电子元件	1,665.81	5.82%
松下电器	固定式电器附件	2,707.34	6.84%	组合配件	71.73	0.25%

注 1：涂鸦智能包括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涂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广东涂鸦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uya Smart India Pvt. Ltd、Tuya（HK）Limited
注 2：松下电器包括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与松下信息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涂鸦智能

报告期内，涂鸦智能既是公司智能家居产品主要客户，又是公司主要供应商。涂鸦智能具体业务模式如下：涂鸦智能开发了专用的一站式 IoT 云平台，以及为企业和开发人员提供的软件服务（SaaS）。涂鸦智能作为 AI+IoT 开发者平台，致力于连接消费者、制造品牌、生产厂商和连锁零售商的智能化需求，该平台可提供全套智能产品，也向生产厂商采购智能家居产品。鸿世电器是在这个生态圈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方案解决商与智能制造商。

涂鸦智能主要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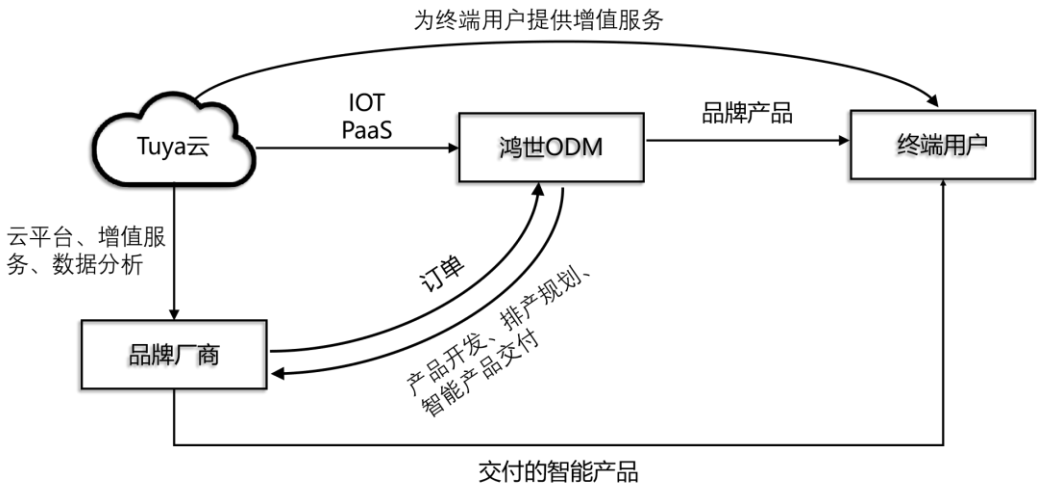

鸿世电器作为智能家居产品方案解决商与智能制造商，既生产销售用于继续加工制造智能家居成品的智能模组及 PCBA，也生产销售智能家居成品。鸿世电器向涂鸦智能主要采购电子元件，包括芯片类（贴片 IC）、模块（WIFI 模块、蓝牙模块、Zigbee 模块）和其他电子元件等，主要用于生产智能模组及 PCBA。智能模组及 PCBA 一部分直接对外销售，一部分用于再加工生产智能家居成品。

对于发行人向涂鸦智能销售的智能模组及 PCBA 产品，电子元件是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涂鸦智能销售该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由涂鸦智能供应，发行人只具备对加工费的定价权，并未承担原材料相关的经济风险，因此发行人与涂鸦智能的模组及 PCBA 业务的交易实质属于加工业务，对于该类业务发行人仅对加工费确认收入。

对于发行人向涂鸦智能销售的其他智能家居成品，包括智能家电控制系列、智能中控、智能照明控制、智能能源管理系列等智能成品，电子元件是其中的一部分关键原材料。相应的采购与销售签订独立的购销合同，分别约定控制权转移条款，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订单与对涂鸦智能销售产品的订单不存在匹配关系，承担与所采购的原材料相关的经济风险，且对最终产品具备完整销售定价权。对该类成品销售收入发行人采用总额法核算，对包含全部材料成本、加工费及利润在内的销售价格全额确认销售收入。

（2）松下电器

报告期内，松下电器是公司电器附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固定式电器附件产品，包括插座、开关等明细产品，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材料较少，主要为非金属配件，其中以弱电类功能件为主，松下电器对产品工艺要求较高，应客户要求，公司向其或其指定的供应商采购该类原材料。

发行人与松下电器销售与采购系独立发生的业务，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销售和采购业务分别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独立核算，业务和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6、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亮兮柯电气（嘉兴）有限公司、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欧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详见本节“四、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竞争对手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竞争对手	销售主要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引线产品、智能能源管理系列产品	22.44	13.38	14.03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构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件、组合配件、金属配件、化工原料、金属原料，市场供应充分，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子元件	17,065.72	36.52	5,541.13	23.05	3,728.20	15.64
组合配件	8,960.39	19.17	4,734.70	19.70	4,616.54	19.37
金属配件	8,304.70	17.77	6,100.09	25.38	7,776.24	32.62
化工原料	5,361.72	11.47	3,320.61	13.82	3,673.51	15.41
金属原料	2,748.17	5.88	1,780.70	7.41	1,549.25	6.50
合计	**42,440.70**	**90.82**	**21,477.22**	**89.36**	**21,343.74**	**89.53**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pcs 或元/kg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电子元件	0.46	89.19%	0.24	-59.86%	0.60
组合配件	0.35	17.36%	0.29	0.63%	0.29
金属配件	0.09	23.36%	0.07	-8.63%	0.08
化工原料	10.45	24.94%	8.36	1.90%	8.20
金属原料	65.12	41.18%	46.12	3.51%	44.56

2021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普遍上涨，系由于市场原材料普遍上涨所致，2021 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的细分原材料中，除 PCBA 因规格型号等差

异导致价格略有下降外，其他细分原材料呈现不同程度的上涨。2020 年度，除电子元件，其他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电子元件采购均价波动较大，除正常的材料价格波动及产品规格型号差异外，主要是因为电子元件类明细材料较多，不同明细材料的价格差异较大，随着智能家居业务的发展，明细材料占比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整体采购均价呈现较大幅度的变动。按价格区间统计主要明细材料均价及其变动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件、元/pcs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贴片 IC	贴片 IC	3.01	37.95%	2.18	20.94%	1.81
极低类（＜0.1 元）	阻容件	0.02	-2.11%	0.02	-28.09%	0.03
	合计	0.03	5.48%	0.02	-30.26%	0.04
较低类（0.1-1 元）	PCB	0.71	14.90%	0.62	2.50%	0.61
	熔断器	0.20	1.97%	0.19	2.95%	0.19
	合计	0.28	13.38%	0.25	7.97%	0.23
中等类（1-10 元）	继电器	2.29	27.02%	1.80	15.68%	1.56
	合计	2.05	16.11%	1.76	10.67%	1.59
较高类（≥10 元）	PCBA	10.97	-7.59%	11.87	-18.09%	14.50
	Zigbee 模块	15.70	10.12%	14.26	33.50%	10.68
	合计	12.43	16.33%	10.68	-21.14%	13.54

2、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发行人日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采购量（千瓦时）	9,299,534.98	5,077,009.00	4,187,913.00
	采购金额（万元）	674.29	367.49	334.94
	单价（元/千瓦时）	0.73	0.72	0.80

3、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并口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021 年度	1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13.96	20.7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7.58	4.19
	3	杭州程意电器有限公司	1,962.93	3.99
	4	杭州金兴实业有限公司	1,460.13	2.97
	5	浙江富浦线缆有限公司	1,431.43	2.91
	合计		**17,126.02**	**34.85**
2020 年度	1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86.02	9.56
	2	杭州程意电器有限公司	1,201.10	4.12
	3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7.14	3.97
	4	杭州金兴实业有限公司	1,119.28	3.84
	5	杭州富阳明珠电镀厂	885.61	3.04
	合计		**7,149.16**	**24.54**
2019 年度	1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65.81	5.82
	2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6.35	5.58
	3	杭州富阳明珠电镀厂	1,063.03	3.72
	4	如皋市海亮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1,020.02	3.57
	5	杭州富阳鸿杰电器有限公司	968.66	3.39
	合计		**6,313.87**	**22.07**

注：与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归属于同一控制集团的企业的采购额均被纳入，具体包括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涂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或使用权的权益证明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969.40	1,517.39	14,452.01	90.50
机器设备	10,002.11	1,470.03	8,532.08	85.30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19.48	148.04	71.43	32.55
电子及其他设备	967.07	491.23	475.85	49.20
合计	27,158.06	3,626.69	23,531.37	86.65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产权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鸿世有限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0778802 号	文三街 569 号康新花园 B 幢 1207 室	88.71	综合	受让	无
2	鸿世电器	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221 号	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	42,362.47	厂房	受让	抵押

公司已取得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2）尚未取得不动产证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证的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用途
1	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	约 32,880	办公室、展厅、生产车间、仓库等
2	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	约 15,081	生产车间、仓库等

上述 1 项为发行人新建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2 号厂房。上述 2 项为发行人新建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3 号厂房，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房屋系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合法建造之房屋，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或补充办理了开工建设所需的批准程序，现已完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后续经主管部门专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跟进办理产证，上述房屋产权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临时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临时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临时建筑物坐落	面积（㎡）	用途	备注
1	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	34.1	传达室	砖混结构
2	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	90.8	连廊	轻钢结构
3	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	601	卸货棚	轻钢结构
4	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	约 37.80	北楼传达室	砖混结构
5	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	74.40	固废、辅料仓库	砖混结构
6	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	37.20	垃圾站	砖混结构
合计		**875.3**	-	-

上述临时建筑工程项目，主要用于生产辅助用途，第 1-3 项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意见。上述第 4 项系发行人购置时无产证的临时建筑物，上述第 5-6 项系发行人临时性建设的过渡用房。发行人所属建设管理行政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项目建设行为遭受过行政处罚。上述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辅助功能用房，如因该类临时建筑物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产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房屋地址	面积（m^2）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鸿世电器	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	富阳区灵桥镇新华村 191 号	土地面积 6,908.79 房屋面积 6,753.93	产品生产、办公	120 万元/年	2019.01.01-2022.12.31
2	鸿世电器	陈赋其	西湖区五常港路 466 号华策中心 2 号楼 803 室	建筑面积 117.5	办公	12.78 万元/年（第二年、第三年每年租金递增率为 5%）	2021.05.24-2024.06.23
3	鸿橙创意	寰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中	建筑面积 346.30	办公	58,871 元/月	2021.08.01-2024.0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房屋地址	面积（m^2）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心 T2 栋 13 层 03B 室				
4	鸿橙创意	郑安	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银鸿大厦 1 栋 5 层 512 号	建筑面积 50.69	办公	6,500 元/月	2021.09.21-2022.09.20

2）未取得产证

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发行人与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除上述租赁产证面积以外，经确认存在以下未取得产证房屋提供给发行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地位	面积（㎡）	用途	建设时间
1	富阳区灵桥镇新华村	约 1,317	胶木件仓库、包装材料仓库、装配车间	2014 年 7 月
2	富阳区灵桥镇新华村	约 300	食堂	1989 年
3	富阳区灵桥镇新华村	约 280	尼龙仓库	1989 年
4	富阳区灵桥镇新华村	约 110	临存产品仓库	1994 年
5	富阳区灵桥镇新华村	约 168	胶木件仓库	1995 年
6	富阳区灵桥镇新华村	约 160	金工件、零部件仓库	1995 年
7	富阳区灵桥镇新华村	约 306	电玉粉仓库	1995 年
8	富阳区灵桥镇新华村	约 260	移印车间	1994 年
合计		**约 2,901**	**-**	**-**

经查阅通用工具厂（礼源工具前身）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改制时的评估报告资产明细等资料，并经现场勘察，该类房屋建筑因建设久远，相关手续遗失，上述房屋系因历史遗留问题引致尚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经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富阳通用工具厂）所建设的用于胶木件仓库、包装材料仓库、装配车间、食堂、尼龙仓库、临存产品仓库、金工件和零部件仓库、电玉粉仓库、移印车间符合用地规划，未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不会因上述房屋未取得产证而受到行政处罚”。

3）临时建筑

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另有部分临时建筑提供给发行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临时建筑物坐落	面积（㎡）	用途	备注
1	富阳区灵桥镇新华村 191 号	80	模具仓库	轻钢结构
2	富阳区灵桥镇新华村 191 号	160	电玉粉仓库	轻钢结构

上述房屋系临时搭建房屋，且系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辅助功能用房，如因该类临时建筑物拆除所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使用 2,901.00 ㎡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6.85%，是发行人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辅助功能用房。上述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即使拆除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出具的承诺：“若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虽然发行人占有、使用的房产存在未取得产证的情形，但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产比例较小，不存在限制及障碍，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故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主要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SMT 生产线	10	4,410.66	4,100.92	92.98
2	注塑机	65	955.01	731.47	76.59
3	自动测试线	8	631.95	598.56	94.72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4	自动生产线	7	465.36	401.24	86.22
5	测试仪器	16	242.65	173.34	71.43
6	激光打标机	13	148.43	109.23	73.59
7	分板机	6	147.26	139.49	94.72
8	押出机	3	133.62	95.54	71.5
9	绞线机	5	125.22	98.66	78.79
10	贴标机	5	105.84	100.64	95.09
11	空压机	4	100.09	78.05	77.98
12	螺丝机	7	84.08	61.23	72.83
13	智能插件机	1	69.22	66.48	96.04
14	起重机	2	68.75	65.37	95.09
15	波峰焊机	5	60.27	53.51	88.8
16	成品出货输送平台	1	59.31	43.35	73.08
17	切割机	3	56.46	47.57	84.25
18	X 射线点料机 cx700l	1	29.73	29.03	97.63
19	选择性涂覆机	2	20.35	17.13	84.17
20	视觉点胶机	1	11.06	10.27	92.87
合计	**-**	**-**	**7,925.34**	**7,021.07**	**88.59**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包含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面积	地类（用途）	类型	他项权利
鸿世有限	杭西国用（2010）第 001961 号	文三街 569 号康新花园 B 幢 1207 室	使用权面积/分摊面积：8 m^2	综合	出让	无
鸿世电器	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221 号	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69,331.3 m^2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包含境内商标和境外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50 项。已获得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6410395	sagewe	9	原始取得	2022.02.14-2032.02.13	无
2	发行人	56400697	sagewe	10	原始取得	2022.02.14-2032.02.13	无
3	发行人	56400379	sagewe	21	原始取得	2022.02.28-2032.02.27	无
4	发行人	56393218	sagewe	28	原始取得	2021.12.14-2031.12.13	无
5	发行人	56377516	sagewe	7	原始取得	2021.12.14-2031.12.13	无
6	发行人	56369459	sagewe	20	原始取得	2021.12.14-2031.12.13	无
7	发行人	32611799	sagewe	11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8	发行人	32610161	斯格维	9	原始取得	2019.06.14-2029.06.13	无
9	发行人	32609661		11	原始取得	2019.06.14-2029.06.13	无
10	发行人	32603822	sagewe	9	原始取得	2019.06.14-2029.06.13	无
11	发行人	32603808		9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无
12	发行人	32596359	斯格维	11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无
13	发行人	32596325	sagewe	9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无
14	发行人	28684583	SWE	9	原始取得	2019.02.21-2029.02.20	无
15	发行人	28671283	鸿世电器	11	原始取得	2019.02.21-2029.02.20	无
16	发行人	28670937	鸿世电器	9	原始取得	2019.02.21-2029.02.20	无
17	发行人	28665553	SWE 鸿世电器	11	原始取得	2019.03.14-2029.03.13	无
18	发行人	28662002	SWE 鸿世电器	9	原始取得	2019.02.21-2029.02.20	无
19	发行人	28661959	SWE	11	原始	2019.02.21-2029.02.20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		
20	发行人	23909062	鸿世光魔方	11	原始取得	2018.04.21-2028.04.20	无
21	发行人	23909034	鸿世光魔方	9	原始取得	2018.04.28-2028.04.27	无
22	发行人	21401148	鸿世吉光	11	原始取得	2017.11.21-2027.11.20	无
23	发行人	10561021	SWE	11	原始取得	2014.02.07-2024.02.06	无
24	发行人	10560977	SWE鸿世	11	原始取得	2013.12.21-2023.12.20	无
25	发行人	10560946	鸿世	11	原始取得	2015.04.07-2025.04.06	无
26	发行人	10556025	SWE	9	原始取得	2014.06.21-2024.06.20	无
27	发行人	10555999	鸿世	9	原始取得	2013.07.14-2023.07.13	无
28	发行人	10555942	SWE鸿世	9	原始取得	2014.04.21-2024.04.20	无
29	发行人	946752	SWE	9	受让	2017.02.14-2027.02.13	无
30	发行人	616084	鸿世 SWE	9	受让	2012.10.30-2032.10.29	无
31	发行人	11125430	Gentrix	9	原始取得	2014.06.07-2024.06.06	无
32	发行人	11125414	Gentrix	11	原始取得	2014.06.07-2024.06.06	无
33	发行人	11118573	AGE	9	原始取得	2013.12.28-2023.12.27	无
34	发行人	11118408	SVG	9	原始取得	2014.06.21-2024.06.20	无
35	发行人	11118378	SVG	11	原始取得	2013.11.14-2023.11.13	无
36	发行人	653472	Swissltronic	9	受让	2013.08.14-2023.08.13	无
37	发行人	54300860	EGE ELECTRICAL ACCESSORIES	9	原始取得	2022.01.07-2032.01.06	无
38	鸿橙创意	57085278	HCCY	36	原始取得	2022.01.07-2032.01.06	无
39	鸿橙创意	57061020	HCCY	43	原始取得	2022.01.07-2032.01.06	无
40	鸿橙创意	56609915	鸿橙创意	43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无
41	鸿橙创意	56583889	鸿橙创意	38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42	鸿橙创意	56585310	鸿橙创意	42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无
43	鸿橙创意	56592505	鸿橙创意	36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无
44	鸿橙创意	56610632	鸿橙创意	35	原始取得	2021.11.27-2032.02.27	无
45	鸿橙创意	56589022	鸿橙创意	11	原始取得	2022.02.21-2032.02.20	无
46	鸿橙创意	56588407	鸿橙	38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无
47	鸿橙创意	56591872	鸿橙	36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无
48	鸿橙创意	56594602	鸿橙	42	原始取得	2022.02.28-2031.02.27	无
49	鸿橙创意	56609485	鸿橙	43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无
50	鸿橙创意	56609208	鸿橙	35	原始取得	2022.02.21-2032.02.20	无

注：发行人持有第 31-37 项商标系为境外客户未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保护，基于业务开展需要进行注册并维护的商标。

注：发行人已取得商标证号为“616084”的商标之《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2 年 10 月 29 日。

（2）境外商标

①马德里国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马德里国际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鸿世电器	821835	SWE	09	原始取得	2004.03.22-2024.03.22	澳大利亚、英国、冰岛、奥地利、埃及、西班牙、摩洛哥	无
2	鸿世电器	1488945	SWE	09、11	原始取得	2019.07.16-2029.07.16	澳大利亚、欧盟知识产权局、英国、印度、阿曼、新加坡、美国、塞浦路斯、俄罗斯、越南、墨西哥	无

②其他境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境外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鸿世电器	6151114	SWE	09	原始取得	2019.06.07-2029.06.06	日本	无
2	鸿世电器	5785701	Sagewe	09	原始取得	2019.06.25-2029.06.24	美国	无
3	鸿世电器	796/79	SWE	09	原始取得	2014.06.03-2024.02.13	沙特阿拉伯	无
4	鸿世电器	19875	SWE	09	原始取得	2014.09.12-2024.09.12	也门	无
5	鸿世电器	33541	SWE	09	原始取得	2014.06.14-2024.06.14	阿曼	无
6	鸿世电器	94816	SWE	09	原始取得	2014.09.07-2024.09.07	叙利亚	无
7	鸿世电器	78933	SWE	09	原始取得	2011.06.15-2025.06.15	尼日利亚	无
8	鸿世电器	76499	SWE	09	原始取得	2014.09.09-2024.09.08	约旦	无
9	鸿世电器	47061	SWE	09	原始取得	2017.10.22-2027.10.22	卡塔尔	无
10	鸿世电器	56995	SWE	09	原始取得	2017.6.11-2027.06.11	巴林	无
11	鸿世电器	197389	SWE	09	原始取得	2014.06.18-2024.06.18	巴基斯坦	无
12	鸿世电器	2004/09531	SWE	09	原始取得	2014.06.11-2024.06.11	南非	无
13	鸿世电器	55059	SWE	09	原始取得	2014.10.02-2024.10.02	科威特	无
14	鸿世电器	1289983	SWE	09	原始取得	2014.06.14-2024.06.14	印度	无
15	鸿世电器	50262	SWE	09	原始取得	2014.06.30-2024.06.30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无
16	鸿世电器	BW/M/2004/00403	SWE	09	原始取得	2014.08.04-2024.08.04	博茨瓦纳	无
17	鸿世电器	56794	SWE	09	原始取得	2014.11.24-2024.11.24	肯尼亚	无
18	鸿世电器	61504	SWE	09	原始取得	2014.06.13-2024.06.1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无
19	鸿世电器	3259327	SWE	09,11	原始取得	2017.09.26-2027.09.26	英国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终止的异常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专利

（1）已授予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拥有 136 项专利，具体情况

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鸿世电器	一种雷达波人体存在感应器	20212293608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27-2031.11.26	无
2.	鸿世电器	一种电工插座的老化高效测试装置	20212275055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11-2031.11.10	无
3.	鸿世电器	一种含有 USB 插口插座的测试机	20172089337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2027.07.20	无
4.	鸿世电器	一种天花板快接式悬挂灯座	2017206886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14-2027.06.13	无
5.	鸿世电器	带锁定开关的熔断器	20172068838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14-2027.06.13	无
6.	鸿世电器	一种刮须插座测试机	20172090986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6-2027.07.25	无
7.	鸿世电器	一种双位插座测试机	2017209013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4-2027.07.23	无
8.	鸿世电器	一种多位插线板测试机	20172089037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2027.07.20	无
9.	鸿世电器	一种快速装配的接线盒	2018212460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3-2028.08.02	无
10.	鸿世电器	一种耦合器快接式接线装置	20182124754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3-2028.08.02	无
11.	鸿世电器	新型保护门结构的开关插座	20182124752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3-2028.08.02	无
12.	鸿世电器	一种适用于多种插头插座	20182124611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3-2028.08.02	无
13.	鸿世电器	一种高安全性的新型插座	2016109550237	发明	受让取得	2016.11.03-2036.11.02	无
14.	鸿世电器	一种带锁开关	2018218416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9-2028.11.08	无
15.	鸿世电器	一种电路接通耦合器	20182124752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3-2028.08.02	无
16.	鸿世电器	一种带锁控制插座	20182184161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9-2028.11.08	无
17.	鸿世电器	电动车充电插座及底壳与弹片防护罩的连接机构	20192044273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3-2029.04.02	无
18.	鸿世电器	充电专用移动插座	20192044271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3-2029.04.02	无
19.	鸿世电器	充电桩	20192044797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3-2029.04.02	无
20.	鸿世电器	一种金属面罩与塑料面板快速压接治具	2019213099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3-2029.08.12	无
21.	鸿世电器	一种金属面罩与塑料按钮压接治具	20192130494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3-2029.08.12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2.	鸿世电器	一种便于纽扣电池拆装的底座	20192240111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7-2029.12.26	无
23.	鸿世电器	一种电源连接器防松脱结构	20202022891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9-2030.02.28	无
24.	鸿世电器	一种无线开关	20192240107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7-2029.12.26	无
25.	鸿世电器	一种电源开关	20192240545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7-2029.12.26	无
26.	鸿世电器	一种具有防松脱结构的电源连接器	20202022891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9-2030.02.28	无
27.	鸿世电器	一种三相电流智能检测仪	20202022892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9-2030.02.28	无
28.	鸿世电器	一种单相电流智能检测仪	2020202289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29-2030.02.28	无
29.	鸿世电器	数据线线头（智能）	202130131076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11-2031.03.10	无
30.	鸿世电器	一种地插式智能型多功能草坪灯	20202217431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29-2030.09.28	无
31.	鸿世电器	一种智能型多位半嵌入式插座	20202217448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29-2030.09.28	无
32.	鸿世电器	智能窗帘轨道车	202021823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27-2030.08.26	无
33.	鸿世电器	一种智能充电线	20212051476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11-2031.03.10	无
34.	鸿世电器	蓝牙智能防丢器	20213020532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4.13-2031.04.12	无
35.	鸿世电器	一种快接式双极开关	2021207871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4.17-2031.04.16	无
36.	鸿世电器	一种带 LED 灯的单极开关	202120787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4.17-2031.04.16	无
37.	鸿世电器	一种安全性高的卡接灯座	20212117785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5.29-2031.05.16	无
38.	鸿世电器	一种带 USB 快充的智能插排	20212143034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26-2031.06.25	无
39.	鸿世电器	一种便于装配的智能插排	20212143033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26-2031.06.25	无
40.	鸿世电器	一种防卡线的连接器	20212145046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29-2031.06.28	无
41.	鸿世电器	一种双保险结构的开关式熔断器	20212217805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09-2031.09.08	无
42.	鸿世电器	用于金工件与电路板焊接的托盘分离式焊接工装治具	2021224905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16-2031.10.15	无
43.	希智电子	智能插座（国标 F1-GB）	2018301793620	外观设计	受让	2018.04.26-2028.04.25	无
44.	希智电子	智能插座（英标 F1-UK）	2018301801970	外观设计	受让	2018.04.26-2028.04.25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45.	希智电子	智能插座（美标F1-US）	2018301801858	外观设计	受让	2018.04.26-2028.04.25	无
46.	希智电子	智能插座（日标F1-JP）	2018301793993	外观设计	受让	2018.04.26-2028.04.25	无
47.	希智电子	智能插座（欧标F1-UE）	201830179396X	外观设计	受让	2018.04.26-2028.04.25	无
48.	希智电子	智能插座（国标G1-GB）	201830179371X	外观设计	受让	2018.04.26-2028.04.25	无
49.	希智电子	红外遥控器	2018302518349	外观设计	受让	2018.05.27-2028.05.26	无
50.	希智电子	信号发射管固定架	2018214379799	实用新型	受让	2018.09.04-2028.09.03	无
51.	希智电子	三位排插（带USB）	201830674517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26-2028.11.25	无
52.	希智电子	四位总控排插	20183067451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26-2028.11.25	无
53.	希智电子	五孔智能插座	20183067482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26-2028.11.25	无
54.	希智电子	空调伴侣插座(16A)	201830674095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26-2028.11.25	无
55.	希智电子	紧凑型智能排插	20182195461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6-2028.11.25	无
56.	希智电子	空调伴侣插座（1）	2019301386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29-2029.03.28	无
57.	希智电子	空调伴侣插座（3）	20193013811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29-2029.03.28	无
58.	希智电子	红外遥控器（方形）	2018303735494	外观设计	受让	2018.07.11-2028.07.10	无
59.	希智电子	空调伴侣插座（2）	20193013868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29-2029.03.28	无
60.	希智电子	五孔智能插座	201930138108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29-2029.03.28	无
61.	希智电子	空调伴侣插座（16A-B）	20193019569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4.25-2029.04.24	无
62.	希智电子	万能遥控器	20193013868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3.29-2029.03.28	无
63.	希智电子	插座（2）	20193040426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7-2029.07.26	无
64.	希智电子	插座（1）	201930404258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7-2029.07.26	无
65.	希智电子	排插（4）	20193040425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7-2029.07.26	无
66.	希智电子	排插（3）	201930404246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7-2029.07.26	无
67.	希智电子	排插（5）	201930404225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7-2029.07.26	无
68.	希智电子	插座（五孔）	20193044721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8.16-2029.08.15	无
69.	希智电子	开关面板	20193044767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8.16-2029.08.15	无
70.	希智电子	遥控器（球形）	201930447214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8.16-2029.08.15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71.	希智电子	插座（空调伴侣）	201930447679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8.16-2029.08.15	无
72.	希智电子	开关插座	20193062544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13-2029.11.12	无
73.	希智电子	插座（3）	20193040426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7-2029.07.26	无
74.	希智电子	排插（2）	20193068125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无
75.	希智电子	智能遥控器（2）	202030067179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03-2030.03.02	无
76.	希智电子	智能遥控器（3）	202030067178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03-2030.03.02	无
77.	希智电子	智能遥控器（4）	202030067147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03-2030.03.02	无
78.	希智电子	智能遥控器（1）	20203006714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03-2030.03.02	无
79.	希智电子	排插（1）	201930404249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7-2029.07.26	无
80.	希智电子	一种球形遥控器	20192246856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2029.12.30	无
81.	希智电子	一种开关、插座的插脚压接机	20202061556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2-2030.04.21	无
82.	希智电子	一种电缆通缆装置	20192240029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7-2029.12.26	无
83.	希智电子	智能插座（1）	20203025401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27-2030.05.26	无
84.	希智电子	智能插座（2）	20203025475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27-2030.05.26	无
85.	希智电子	智能插座（3）	202030254007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27-2030.05.26	无
86.	希智电子	一种不良开关及插座的智能拆分装置	20202061426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2-2030.04.21	无
87.	希智电子	一种电源转换器三点智能热铆装置	2020206143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2-2030.04.21	无
88.	希智电子	一种遥控器测试装置	20202061430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2--2030.04.21	无
89.	希智电子	一种开关、插座用部件热铆机	20202061432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2-2030.04.21	无
90.	希智电子	一种开关、插座用导电铜柱锁紧机	2020206155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2-2030.04.21	无
91.	希智电子	一种智能语音遥控器	20202094212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9-2030.05.28	无
92.	希智电子	一种新型结构智能电源转换器	20202095433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30-2030.04.29	无
93.	希智电子	一种智能电源转换器	20202095385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30-2030.04.29	无
94.	希智电子	插座	20203060383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0.12-2030.10.11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95.	希智电子	一种室内环境智能化调控开关	2021203813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20-2021.02.19	无
96.	希智电子	一种便于装配的智能电源转换器	202020954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30-2030.05.29	无
97.	希智电子	一种羽毛球的智能模块	20212038141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20-2031.02.19	无
98.	希智电子	一种幻彩灯带智能语音控制器	20212038131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20-2031.02.19	无
99.	希智电子	一种家用灯控的智能调控开关	20212038131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20-2031.02.19	无
100.	希智电子	一种电子模块装料盘	2021205693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20-2031.03.19	无
101.	希智电子	一种电子模块接料装置的输送机构	20212064910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31-2031.03.30	无
102.	希智电子	一种智能化 4G 排插	20212292955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26-2031.11.25	无
103.	希智电子	一种蓝牙防丢器	20212292956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26-2031.11.25	无
104.	希智电子	一种屏显式温湿度传感器	20212293072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26-2031.11.25	无
105.	希智电子	一种简化结构的智能遥控器	20212293071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26-2031.11.25	无
106.	鸿橙创意	插线板	202030776676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16-2030.12.15	无
107.	鸿橙创意	墙壁开关	202030778519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16-2030.12.15	无
108.	鸿橙创意	智能插座（五孔分离）	202030735434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01-2030.11.30	无
109.	鸿橙创意	摄像头	20203073727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01-2030.11.30	无
110.	鸿橙创意	传感器（人体存在）	202130549909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8.23-2031.08.22	无
111.	鸿橙创意	智能wifi插座(4)	20213039929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26-2031.06.25	无
112.	鸿橙创意	智能 wifi 插座（2）	20213039929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26-2031.06.25	无
113.	鸿橙创意	智能开关	20213039930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26-2031.06.25	无
114.	鸿橙创意	智能 WIFI 插座（1）	202130399315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26-2031.06.25	无
115.	鸿橙创意	智能 wifi 插座（3）	202130398304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25-2031.06.24	无
116.	鸿橙创意	语音面板	202130388768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23-2031.06.22	无
117.	鸿橙创意	智能 WIFI 插座（1）	2021303887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23-2031.06.22	无
118.	鸿橙创意	烟雾报警器	202130388875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23-2031.06.22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19.	鸿橙创意	云台机（1）	202130389083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23-2031.06.22	无
120.	鸿橙创意	云台机（2）	20213038914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23-2031.06.22	无
121.	鸿橙创意	智能插座	202130381894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21-2031.06.20	无
122.	鸿橙创意	卡片机（2）	202130379582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18-2031.06.17	无
123.	鸿橙创意	卡片机（1）	202130379625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18-2031.06.17	无
124.	鸿橙创意	可调式底座	20212114092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5.25-2031.05.24	无
125.	鸿橙创意	卡接壳体	20212114094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5.25-2031.05.24	无
126.	鸿橙创意	用于卡片机的摄像组件	20212114242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5.25-2031.05.24	无
127.	鸿橙创意	摄像头	202130315506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25-2031.05.24	无
128.	鸿橙创意	排插（3 位）	20213049185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30--2031.07.29	无
129.	鸿橙创意	温湿度传感器	20213049197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7.30--20310.7.29	无
130.	鸿橙创意	温湿度感应器(MIA)	202130491907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7.30--2031.07.29	无
131.	鸿橙创意	人体存在感应传感器	20212198850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8.23-2031.08.22	无
132.	鸿橙创意	声光网报（V01）	202130491148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7.30--2031.07.29	无
133.	鸿橙创意	人体红外感应器（MIA）	20213049180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7.30--2031.07.29	无
134.	鸿橙创意	摄像头（云台机）	20213049187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7.30--2031.07.29	无
135.	鸿橙创意	摄像头（磁吸机）	202130491889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7.30--2031.07.29	无
136.	鸿橙创意	门磁传感器（大小门磁）	202130726164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1.5-2031.11.4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正在申请尚未授予的专利

核查发行人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通知书、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尚未授予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1	鸿世电器	一种便于插入	2022101497783	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已受理	2022.02.18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
		的安全插座				
2	鸿世电器	一种快拆安全开关	2022101499825	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已受理	2022.02.18
3	鸿世电器	一种耐用开关	2022101905689	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已受理	2022.03.01
4	鸿世电器	一种适用于开关和插座的预警智能炫彩灯带	2021113017848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1.11.04
5	鸿世电器	一种具有防松脱结构的电源连接器	2020101318267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0.02.29
6	鸿世电器	充电桩	2019102646675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9.04.03
7	鸿世电器	一种带锁控制插座	2018113295555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8.11.09
8	鸿世电器	一种带锁开关	201811329595X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8.11.09
9	鸿世电器	一种电路接通耦合器	2018108774687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8.08.03
10	希智电子	一种具有除尘装置的电子模块接料装置及其接料方法	2021103444112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21.03.31
11	希智电子	一种电缆通缆装置及通缆方法	2019113747646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9.12.27

4、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鸿世电器	智能充电桩服务器软件 V1.0	2018SR859819	原始取得	2018.07.29	无
2	鸿世电器	智能充电桩微信控制软件 V1.0	2018SR859816	原始取得	2018.07.29	无
3	鸿世电器	鸿世智能家居软件 V1.0	2019SR0492588	原始取得	2019.04.03	无
4	鸿世电器	基于 zigbee3.0 的灯控面板嵌入式软件	2022SR0120361	原始取得	2021.12.06	无
5	鸿世有限	鸿世工资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105591	原始取得	2016.02.25	无
6	鸿世有限	鸿世订单跟踪系统软件 V1.0	2016SR105594	原始取得	2016.02.19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7	鸿世有限	鸿世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106024	原始取得	2016.03.04	无

注：第 5 项至第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属人名称变更手续。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终止的异常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他项权利
1	鸿世电器	包装盒设计图（四）	浙作登字 11-2021-F-39489	原始取得	2021.03.02	2021.11.26	未发表	无
2	鸿世电器	包装盒设计图（三）	浙作登字 11-2021-F-39488	原始取得	2021.03.01	2021.11.26	未发表	无
3	鸿世电器	包装盒设计图（一）	浙作登字 11-2021-F-39487	原始取得	2021.03.01	2021.11.26	未发表	无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合法、真实、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注册并备案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域名	域名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hongshi-electrical.com	鸿世电器	浙 ICP 备 15016761 号-1	2020 年 6 月 22 日
swehongshi.com	鸿世电器	浙 ICP 备 15016761 号-2	2020 年 6 月 22 日
hongshi.com.cn	鸿世电器	浙 ICP 备 15016761 号-3	2021 年 3 月 16 日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上述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终止的异常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三）经营许可及经营资质

1、体系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体系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获证单位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生效时间	到期时间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鸿世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0E32458R4M/3300	2020.07.31	2023.10.14
2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鸿世电器	英国标准协会（BSI）	FM22005	2021.12.27	2024.12.26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鸿世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0S31878R0M/3300	2020.07.31	2023.07.30
4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鸿世电器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CMS 浙[2017]AA706 号	2022.01.12	2027.01.11
5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鸿世电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CNAS L14316	2021.02.01	2027.01.31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进出口业务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鸿世电器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注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驻富阳办事处
			海关备案日期：2002 年 8 月 28 日
			有效期：长期
			海关编码：3301967055
			检验检疫备案号：3333006088
2	希智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注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驻富阳办事处
			海关备案日期：2019 年 1 月 3 日
			有效期：长期
			海关注册编码：33019699PD
			检验检疫备案号：3333100604
3	鸿越贸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注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关区钱江海关驻富阳办事处
			海关备案日期：2021-07-22
			有效期：长期
			海关注册编码：3301960U4Y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检验检疫备案号：3383501977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进出口业务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鸿世电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富阳）
			备案登记表编号：04263226
			核准日期：2020 年 2 月 20 日
2	希智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富阳）
			备案登记表编号：02792296
			核准日期：2018 年 12 月 29 日
3	鸿越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富阳）
			备案登记表编号：04263958
			核准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

4、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所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鸿世电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编号：D233307239
			有效期：2021 年 5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5、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所涉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具体信息
1	鸿世电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编号：（浙）JZ 安许证字［2021］0191378
			有效期：2021 年 6 月 8 日-2024 年 6 月 7 日
			许可范围：建设施工

6、产品认证证书

（1）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发行人电器附件产品应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产品 CCC 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认证标准	有效期至
1	鸿世电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1020143624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带保护门单相两极双用、两极带接地暗装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GB/T 1002-2008；GB/T 2099.1-2008；GB 17625.1-2012；GB 4943.1-2011；GB/T 9254-2008	2026.12.06
2	鸿世电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20135843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带保护门单相两极带接地暗装插座	GB/T 1002-2008；GB/T 2099.1-2008	2025.10.21
3	鸿世电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20135843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带保护门单相两极双用、两极带接地暗装插座	GB/T 1002-2008；GB/T 2099.1-2008	2025.10.21
4	鸿世电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2013497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延长线插座（四位智能插线板）	GB/T 1002-2008；GB/T 2099.1-2008；GB/T 2099.7-2015	2025.08.31
5	鸿世电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2012361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GB/T1002-2008；GB/T2099.1-2008	2024.03.31
6	鸿世电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20123613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转换器（空调伴侣）	GB/T1002-2008；GB/T2099.1-2008；GB/T2099.3-2015	2024.03.31
7	鸿世电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20123628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GB/T1002-2008；GB/T2099.1-2008；GB/T2099.7-2015；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	2024.03.31
8	鸿世电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201020100404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GB/T1002-2008；GB/T2099.1-2008	2024.07.31
9	鸿世电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201020100404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GB/T1002-2008；GB/T2099.1-2008	2024.07.31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认证标准	有效期至
10	鸿世电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50101051489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聚氟乙烯绝缘软电线电缆	GB/T5023.5-2008/IEC60227-5:2003	2024.06.11
11	鸿世电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01020450818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用于冷条件下 II 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24.07.31
12	鸿世电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01020450818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用于冷条件下 I 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24.07.31
13	鸿世电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1016434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4.07.31
14	鸿世电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020195245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GB/T1002-2008；GB/T2099.1-2008	2024.07.31
15	鸿世电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2012361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转换器（智能插座）	GB/T1002-2008；GB/T2099.1-2008；GB/T2099.3-2015	2024.03.31
16	鸿世电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1020143817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带保护门单相两极带接地暗装插座	GB/T 1002-2008；GB/T 2099.1-2008	2026.12.09
17	鸿世电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102013628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带保护门单相两极双用、两极带接地暗装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GB/T 1002-2008；GB/T 2099.1-2008；GB 17625.1-2012；GB 4943.1-2011；GB/T 9254-2008	2025.10.21
18	鸿世电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1020242677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暗装跷板式双控开关；暗装跷板式单极开关	GB/T 16915.1-2014	2026.10.28
19	希智电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2013092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转换器（智能插座）	GB/T 1002-2008；GB/T 2099.1-2008；GB/T 2099.3-2015	2025.07.13
20	希智电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2013092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转换器（智能插座）	GB/T 1002-2008；GB/T 2099.1-2008；GB/T 2099.3-2015	2025.07.13
21	希智电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20123558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转换器	GB/T1002-2008；GB/T2099.1-2008；GB/T2099.3-2015	2024.10.12

（2）中国非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QC 证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非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认证标准	有效期至
1	鸿世电器	CQC证书	CQC2100328288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暗装式电子开关	GB 16915.1-2003；GB/T 16915.2-2012	2025.10.21
2	鸿世电器	CQC证书	CQC2100328487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暗装式电子开关	GB 16915.1-2003；GB/T 16915.2-2012	2025.10.21
3	鸿世电器	CQC证书	CQC2000328009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暗装式电子开关辅助装置（智能六位情景开关）	GB 16915.1-2003；GB/T 16915.2-2012	2025.10.21
4	鸿世电器	CQC证书	CQC2100328137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暗装式电子开关（智能调光开关（零火版））	GB 16915.1-2003；GB/T 16915.2-2012	2025.10.21
5	鸿世电器	CQC证书	CQC2100328137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暗装式电子开关辅助装置（智能语音控制器）	GB 16915.1-2003；GB/T 16915.2-2012	2025.10.21
6	希智电子	CQC证书	CQC200012634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无线智能网关	GB 4943.1-2011；GB/T 9254-2008	无期限
7	希智电子	CQC证书	CQC2000126725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智控网关	GB 4943.1-2011；GB/T 9254-2008	无期限

（3）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的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产品名称	认证标准	有效期
1	鸿世电器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CZJM2020P1066701ROM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暗装跷板式双控开关	DB33/T 944.1-2014，DB33/T 944.2-2017，T/ZZB0203-2017	2020.12.21-2026.12.20

（4）海外产品认证证书

为满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海外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产品

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规定及客户的要求申请了海外产品认证证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的海外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简介	数量
1	ASTA 认证	适用于英国市场，主要包含产品安全性认证。	4
2	ENEC 认证	适用于欧洲市场，主要包含产品符合欧盟安全标准的认证。	1
3	VDE 认证	适用于德国市场，主要包含对产品安全性检测和认证。	6
4	KC 认证	适用于韩国市场，主要包含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7
5	CB 认证	适用于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成员国，CB 报告与证书各国均接受并转化为本国认证，可以直接认可其中全部或部份数据，不用再重复测试。	4
6	SAA 认证	适用于澳大利亚、新西兰市场，主要包含产品安全性的检测与认证。	2
7	Micom Labs 认证	适用于日本市场，主要包含对进入日本市场的无线电设备的检测与认证。	1
8	PSE 认证	适用于日本市场，主要包括对电气产品安全性和电磁兼容性的认证。	1
9	Kitemark（BSI）认证	适用于英国市场，主要包括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和认证。	1
10	IMQ 认证	适用于意大利市场，主要包括电气产品及其元件的安全性检测和认证。	2
11	FCC 认证	适用于美国市场，主要包含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传导和辐射限制等检测和认证。	1
12	JQA CMJ Registration	适用于日本市场，主要包含对电气产品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检测。	1
13	UL 认证	适用于美国市场，主要包含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5
14	GCC 认证	适用于海湾七国（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和也门）市场，主要包含对产品安全性和电磁兼容性的认证。	20
15	JET 认证	适用于日本市场，主要包含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7
16	Energy Safe Victoria 认证	适用于澳大利亚市场，主要包含产品安全性的检测和认证。	2
17	ETL 认证	适用于美国市场，主要包含对产品安全性的检测和认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口相关产品时已根据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规定或客户的要求获得了海外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质量符合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质量要求。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特许经营情况。

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掌握了包括智能电工在内的电器附件生产技术，如新型保护门防误插或双插触电技术、整体式导电零件技术、带保护门安全型多功能插座技术、整体智能家居开发方案等。公司具备自主研发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将核心技术应用到产品生产中。

1、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及介绍

截至目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是否取得专利	技术来源
1	新型保护门防误插或双插触电技术	BS 标准插座	三脚插头同时插入，才能打开保护门，完全杜绝误插或双脚插入打开保护门接触带电零件的情形	改变传统保护门通过E脚或其中二脚就能打开保护门的操作模式	新型保护门结构的开关插座 ZL201821247525.5	自主研发
2	电瓶充电保护技术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控制器	防止电瓶过充，过载充电；监测电瓶性能，异常自动断电；大数据管理平台，远程控制	充电时通过大数据库信息自动检测电瓶是否异常，并推送信息	充电桩 ZL201920447979.5、充电专用移动插座 ZL201920442718.4、电动车充电插座及底壳与弹片防护罩的连接机构 ZL201920442739.6	合作开发
3	整体式导电零件技术	插座	提高产品导电性能，降低发热，提升生产、组装效率	模具开发、产品性能和成本的最佳方案设计	一种智能型多位半嵌入式插座 ZL202022174485.X、一种便于装配的智能插排 ZL202121430331.0、一种带 USB 快充的智能插排、ZL202121430344.8	自主研发
4	带保护门安全型多功能插座技术	多功能插座	适合于多国标准插头插入取电，独立导电零件互不影响，并且完全符合相应国家的插	全新的多功能插座保护门设计方案，符合相应的国家插座产品标准	一种适用于多种插头插座 ZL201821246115.9、一种高安全性的新型插座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是否取得专利	技术来源
			座产品标准		ZL201610955023.7	
5	大功率家用电源开关操作持久性技术	开关	45-100A 大功能家用电源开关，采用特殊导电零件设计方案和材料，确保开关接触的安全可靠	开关开闭过程中的灭弧技术	一种快接式双极开关 ZL202120787151.1、一种带 LED 灯的单极开关 ZL202120787120.6	自主研发
6	快接式安装灯具连接器技术	灯具连接器（小于 5Kg）	简化灯具安装连接电源工序，快捷，可靠电源连接，降低安装人员的工作强度和工作风险	改变传统安装模式，即插即用	一种天花板快接式悬挂灯座 ZL201720688620.8	自主研发
7	模块快速自由组装技术	多媒体控制器	从几个到几十个模块的组装空间按客户需求进行自由搭配组装；模块有开关、插座、信息、电视等多种选择；模块组装、拆卸简单快速；面板材质有金属、塑料和电玉粉	快速组合、多系列多规格	带锁定开关的熔断器 ZL201720688385.4、一种双位插座测试机 ZL201720901322.2、一种双保险结构的开关式熔断器 2021221780579	自主研发
8	整体智能家居开发方案	全屋智能家居附件	通过各种感知技术，接收探测信号并予以判断后，给出指令让各种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家庭安防、照明、能源控制等装置做出相应的动作。在此硬件设备基础上，综合利用网络通讯，将家庭智能控制、信息交流及消费服务等家居生活有效地结合起来，并创造出高效、舒适、安全、便捷的个性化家居生活。	整体解决方案开发；自动化生产线开发	一种智能语音遥控器 ZL202020942129.5、一种不良开关及插座的智能拆分装置 ZL202020614266.6、一种电源开关 ZL201922405450.X、一种无线开关 ZL201922401076.6、一种开关、插座用部件热铆机 ZL202020614325.X、一种开关、插座用导电铜柱锁紧机 ZL202020615532.7、一种开关、插座的插脚压接机 ZL202020615568.5、一种高安全性的新型插座 ZL201610955023.7、智能窗帘轨道车 ZL202021823061.5、蓝牙智能防丢器 ZL202130205328.8、一种室内环境智能化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是否取得专利	技术来源
					调控开关 2021203813108、一种家用灯控的智能调控开关 202120381317X、一种室内环境智能化调控开关 2021203813108、一种家用灯控的智能调控开关 202120381317X	
9	大型仪器电流智能检测与定位技术	电流智能检测仪	NB-IoT 版本的电流智能检测仪和带姿态感应和定位功能的电流智能检测仪。基于 GPS、WiFi 和 LBS 的大型资产仪器定位，资产用电数据上报。采用 NB-IOT 的通信方式；通过免破线方式进行电源取电；检测仪使用时具备防脱机构。	实现设备不断电前提下快速组装开发方案	一种三相电流智能检测仪 ZL202020228923.3、一种单相电流智能检测仪 ZL'202020228910.6、一种具有防松脱结构的电源连接器 ZL202020228913.X	合作开发
10	红外线，射频和语音多种控制模式结合	万能遥控器	采用特定角度的 6 个红外线发射管，全方位红外信号覆盖；语音遥控器是常规音响和遥控的结合体。造型时尚，小巧的外形，独特的全包式充电设计.	全方位角度的红外线发射管架设计	一种遥控器测试装置 ZL202020614303.3、一种球形遥控器 ZL201922468565.3	自主研发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核心技术实现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54,200.40	35,734.24	34,580.5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8,775.82	39,542.66	39,352.63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92.22	90.37	87.87

（二）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与研发人员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

公司研发机构由技术总工直接领导，技术开发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司各个研究机构相互配合工作，以项目产品为中心，协调产品项目部、工业设计部、结构设计部、硬件开发部、软件开发部、研发测试部、包装设计部协同开发。其中，鸿世智能家居研究院制定智能家居产品整体研发方向，鸿橙创意提供智能产品研发辅助支持。

技术开发部组织拟定年度新产品的开发、试制计划，负责设计、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进行设计和开发的策划，确定设计、开发的组织和技术的接口、输入、输出，设计和开发的更改和确认。

鸿世智能家居研究院拟订企业的技术发展规划和产品发展规划；对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进行研究，拟订公司产业规划，并组织实施。鸿世智能家居研究院提升公司技术创新，为技术开发部产品开发提供新技术支持；技术开发部负责新技术落地，通过产品开发形式实现新技术转化产生经济效益，同步推动新技术持续发展。

公司研发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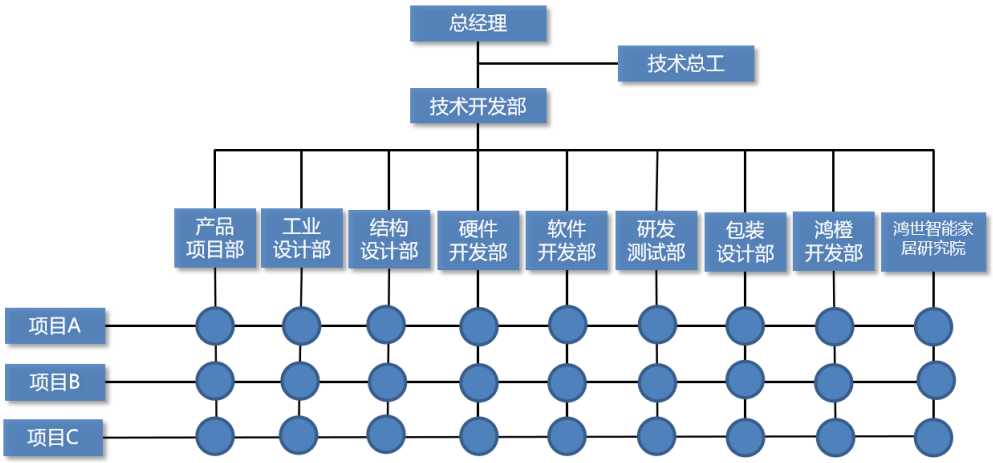

为整合公司研发团队，提高公司研发效率，发行人逐步建立了科学的集成研发管理体系，对产品项目、项目群、项目组合进行统筹管理，项目按项目群进行集中管理，共享项目间彼此信息，协调项目之间的依赖关系，解决人力资源共享

和冲突的问题，共享对外沟通渠道，减少单项目管理的风险等。研发项目管理以产品开发全流程为基础，集成项目管理模式和跨部门团队的工作方法建立项目管理体系，利用该项目管理体系对研发项目的需求管理、组织计划、质量成本、交付/产品配置、协同管理、项目文件管理等进行综合管理，从而有效提高研发效率和研发创新能力、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提高产品的性能、快速推出高质量的新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管理的流程化、标准化、数字化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开发目标。

（2）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智能家居产品规模迅速扩张，公司增加产品研发和营销投入，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60 人，占公司总人数占比 16.97%，为公司产品的研发创新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岗位职责	人数（人）
1	产品工程师	市场和用户需求调研、产品技术可行性分析、产品规划和市场定位等。	16
2	设计工程师	产品的结构设计、外观设计、包装设计、模具设计、工艺设计等。	25
3	电子工程师	对产品进行电子原理图设计分析、电子电路设计、电子模块设计开发、评审及打样测试验证。	13
4	模具工程师	新产品模具开发，专用工具设计开发。	6
5	软件工程师	产品嵌入软件、应用平台、用户界面及交互功能的设计开发。	1
6	质量工程师	收集与新产品相关的各种国内外标准，制定企业内控标准，建立研发质量管理流程，研发过程质量评价和管控。	17
7	制程工程师	新产品工艺流程设计规划、试制试产及量产导入。	10
8	技术员	协助工程师完成特定技术任务，实现新产品导入。	72

（3）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分别为周加良先生、单伟校先生、FENG HUIJUN（冯惠军）先生。其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4、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科研成果和研发贡献如下：

姓名	专业资质/职称	参与起草行业标准	专利情况	对公司研发具体贡献
周加良	中级工程师	《智能插座及类似功能产品智能水平评价技术规范》（T/CAS 384—2019）、《智能开关及类似功能产品智能水平评价技术规范》（T/CAS 385—2019）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1、统筹、规划产品开发和设计； 2、协调处理公司技术革新、工艺创新及机器换人等生产设备升级工作； 3、负责公司研发组织的日常管理、校企合作开发项目和主导公司研发项目； 4、全国电器附件技术标委会委员，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和审核。
单伟校	高级工程师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	1、主导与主要客户的产品开发与设计； 2、在生产工艺上主导推广激光补焊机的应用，提高模具修改效率和质量； 3、在对新产品材料的研究中，深入剖析本行业主要原材料的热变性能指标，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提供科学实验依据； 4、作为核心研发人员参与公司 APP 智能转换器（ULBS 等）、SWPO01 50*50/25*50 开关插座模块系列及 CMA036APP BS 标准智能插座、M4cu410 - NBR 巴西排插、ZN461 挪威智能插座等多个研发项目； 5、全国低压电器技术标委会家用断路器和类似设备分技术委员，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和审核。
FENG HUIJUN（冯惠军）	教授	-	-	1、作为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参与制定公司全屋智能家居 1+6+N 产品发展战略，完善智能家居产品体系，提出智能家居全屋控制系统解决方案； 2、引领公司技术研发方向，组建和培养具有前沿技术预研、产品技术开发与设计的研发队伍，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和流程； 3、主持公司人体存在感应器、离在线语音控制智能插座、安防传感器、APP 应用开发等多个研发项目。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造成的影响

2021 年 4 月，发行人聘用 FENG HUIJUN（冯惠军）担任鸿世智能家居研究院院长，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公司研发团队不断成长并保持了稳定性。

2、研发设计能力

（1）产品规划

产品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产品规划则是发行人基于对行业市场发展趋势的前瞻性预判对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所制定的产品技术发展规划，是实现企业愿景和发展战略的重要基础。发行人通过分析市场规模、外部政策、用户需求与购买力、技术可行性、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进行新产品开发规划和预研技术开发。通过综合分析各个产品线的市场价值及定位，划分产品线合理布局范围，发掘产品创新点，与产品线优化整合形成企业产品整体发展规划。并制定产品业务模型与标准，定期跟踪计划进度、市场反馈信息并不断改进，有效避免出现研发与市场、生产和销售环节脱节的情形，为产品的运营思路提供规范要求与发展方向参考。

（2）工业设计

工业设计是对一个产品的外观造型、使用方式、人机交互进行设计的一个过程。发行人拥有专业的工业设计师团队，可为客户提供 ID 外观设计、结构设计、三维建模、交互设计以及模具加工制作的一站式服务，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公司一直以高品质赢取行业和客户的认可，公司是中国质量诚信企业、浙江省出口名牌、浙江省名牌产品，产品曾获“科技成果重点推广项目和国家小康住宅建设推荐产品”，同时被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评为“推荐使用产品”，并凭借在企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综合贡献方面的优良表现荣获“2021《财经》长青奖•AIoT 硬科技可持续发展效益奖”。

（3）产品硬件方案开发

硬件开发一般是指产品的电子部分的开发，通常包括：电子原理图设计、电路图设计、PCB 板设计、测试板生产、功能性测试、稳定性测试、单片机设计、测架治具开发等。发行人在智能开关、转换器、智能排插、通断器、调光器、遥

控器、温控器、智能网关等智能家居电子产品的硬件设计与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特别是在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环境适应性、兼容性和安规标准、制造工艺合理性、自动化生产检测及质量控制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强的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

（4）产品软件设计开发

现代智能产品、硬件产品或电子产品都是一个硬件和软件结合体，如果说硬件是一个产品有型的实体存在，而软件则是驱动硬件实现功能的灵魂。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现在的硬件产品基本都需要与互联网接轨，逐步具备互联互动的能力，以更加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式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公司拥有了强大的嵌入式软件开发和人机交互软件能力，全面掌握了 WIFI、蓝牙、Zigbee、NB-Iot、RF 等通讯控制技术开发和红外感应、光照感应、运动传感等传感控制技术开发能力，积累了从底层驱动软件到中层应用软件再到上层人机交互软件的一体化研发能力，使公司具有在行业内快速应变的能力，可以在发现技术热点和新兴市场后，迅速投入相关资源，不断推出具有市场领先水平的新产品，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5）模具设计开发

模具是保证智能产品零部件精度、外观质量和生产效率的重要生产工具，且定制化程度较高，若缺少自主模具研发能力，公司需要承担高昂的设计成本和寻找合适模具生产厂家的成本。发行人拥有一批专业的工装模具开发和设计人才，形成了一套适合公司工艺、设备的模具开发体系，具备较强的模具自主开发能力。在工装、模具设计、焊接工艺、注塑等环节，运用 CAE、CAD、CAM 等计算机辅助分析软件进行预先模拟分析，并严格按照生产规范协同多个部门进行高效高质的生产，相比业内同行公司具有生产设计信息化、规范化、协同化优势。独立模具开发能力使公司获得了创新优势和更好的成本优势。通过改变模具参数等进行可行性验证，公司有能力快速响应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改变。

（6）工装设计与生产工艺改进

发行人坚持不懈地开展生产工艺优化，通过引进生产、检测设备和部分物流输送系统，研究设计开发先进的工艺工装夹具、PCBA 焊接改进、生产测试工装

改进、自动组装流水线等，用于替代传统人工作业拉线，实现机器代替人工作业，提升装备制造能力，不仅发挥发行人大规模生产优势，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实现生产过程中自动化、信息化水平的提升，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可靠提供重要保障。

（7）物料的测试及验证

公司实验室（检测中心）依据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针对每种物料建立测试标准和检测流程，对原材料的机械强度方面、耐热温度方面、电绝缘性方面、有害物质检测方面等进行检测、测量并出具检测报告，全面跟踪解产品使用物料的稳定性、安全性、可生产性和环保性，确保公司物料的品质、新物料开发及旧物料替代的顺利进行。

（8）产品的测试及验证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半成品、产成品的检测体系和严格的仪器仪表的校准计量规范，建立了由 CNAS 实验室、结构实验室、电子实验室、材料实验室、高低温实验室等组成的实验中心。公司针对新开发产品的功能特性、可靠性、稳定性、安全属性、寿命以及 RoHS 标准符合性进行全方位测量，同时定期对仪器仪表和测量工具进行校准检测，保证生产检测仪器仪表、测量工具的可靠性和精准性，对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应用提供保证。

公司已获得中国（CCC、CQC）、英国（BSI、ASTA）、德国（VDE）、澳洲（Energy Safe Victoria、SAA Approvals）、海湾七国（GCC）、意大利（IMQ）、日本（PSE、JQA）、美国（UL、ETL）、韩国（KC）等产品认证，并由上述机构颁发了品质安全检验证书。

3、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目标	项目进度	负责人	预算金额（万元）
1	专用工具通、断电源机构研发	在不改变现有产品外形尺寸基础上，通过开发专门机构来保护后端设备的使用安全，杜绝人为误动作导致后端设备电源的非正常通、断造成的安全事故。	试制阶段	周加良	230
2	离在线语音控制智能插座研发	集成离线语音识别和 Wifi 远程连接控制功能，无需联网就可以用语音进行控制插座的通、断，提供了无网络状态下中	试制阶段	FENG HUIJUN（冯惠	25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目标	项目进度	负责人	预算金额（万元）
		程距离的语音控制；也可以通过联网用手机 APP 对插座及其连接的灯光、小家电或其它电器设备等实现远程控制、定时控制和场景联动控制等。		军）	
3	生产测试工装研发	实现产品快速、可靠的产线检测，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研究阶段	周加良	45
4	自动组装线研发	实现机器代替人工作业，提高品质，提升效率。	研究阶段	周加良	60
5	安全型带灯带开关熔丝座研发	通过开发熔丝管更换的专用结构，在提高产品的使用安全基础上，保证熔丝管更换的便捷。	研究阶段	周加良	120
6	智能管控主机	集成网关、环境检测和多路电源输出为一体的智能主机。	研究阶段	周加良	150
7	快接端子插座	在实现快速接线基础上开发电线防拉脱机构，保证电气的连接安全性。	研究阶段	周加良	100
8	入墙式快充 USB 插座	开发一款多电压多模式自动切换的 A+C 双口 USB 充电和带双极开关控制的 13A 220V ~电输出的多用途插座	研究阶段	周加良	160
9	智能声光报警器研发	研发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具有声光报警提醒、感应夜灯、断电报警、联动的智能设备，适用于居家或特定场所安全状态监控的设备。	研究阶段	刘强	300
10	智能多功能中控面板研发	开发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可以直接装在 86 底盒中的智能多功能中控面板，具有 AI 语音遥控、ZigBee 网关能力，多种唤醒方式的设备。实现跨品牌跨品类互联互通；支持主流硬件平台, Android、Linux 操作系统；智能控制, 多样的控制方式协作, 包括屏幕操作、语音交互、远程 APP 等；边缘计算, 自学习用户的使用习惯，形成常用操作的主动排序。	设计开发阶段	刘强	350
11	智能紧急呼叫器研发	研发一种基于 NB-iot 技术的物联网通信产品，可连接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 NB-iot 网络，用于室内及户外场所的具有多种告警方式的紧急呼叫器。	设计开发阶段	刘强	300
12	智能闹钟排插研发	本项目开发一款智能闹钟排插产品，集成了时钟、闹钟、温度、天气预报、USB3.0 TypeC 快充及 10A 220V~电源输出功能，可通过 Wifi 连接获取当地天气信息，也可以通过手机 APP 对排插进行远程控制、定时控制和场景联动控制等。	设计阶段	FENG HUIJUN（冯惠军）	230
13	智能传感器系列产品开发	基于物联网技术，开发一套智能家居传感器系列产品包括门磁、红外感应、温湿度计、紧急按钮、烟雾传感器、燃气传感器、水浸传感器、声光报警器等，对居家环境包括门窗、空气、温湿度、光照、烟雾、燃气等进行智能感知，实现家庭安防报警、居家安全、场景联动、自动控制等功能，为用户提供舒适便利、安心无忧的居住生活环境，感受智能技术给生活带来的便利。	设计阶段	周秀伟	350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2,888.10	2,186.84	1,780.99
营业收入（万元）	62,507.69	40,430.41	39,590.3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2	5.41	4.50

5、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在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还结合高校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增加校企互动，强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的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机构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智能电动自行车充电系统开发	项目拟研究开发集成控制箱终端充电站软件；设备云、业务云和数据中心运作；web 管理后台以及产品硬件保护开发：计量保护；浮充保护；电瓶寿命检测等。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智能插座的研发	项目拟在传统的插座面板中集成电流、电压、漏电流充电器检测，针对电瓶车充电器的特性进行分析，插座根据充电器特性智能分析充电器的工作状态，并实时检测。
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大型仪器智能电流检测和定位设备开发	项目拟开发 NB-1oT 单相和三相电流检测，WIFI 智能插座与省资产云平台对接产品。
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电工产品智能化技术服务	项目拟协助公司完成电工产品智能化升级改造。
5	浙江大学	住宅、家用电器用智能电弧故障保护电器及消防用故障电弧探测装置研发	项目拟开发住宅、家用电器用智能电弧故障保护电器（AFDD）及消防用故障电弧探测装置（AFD）。

（三）资质认证和荣誉成果情况

1、体系资质认证情况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认证机构	获证单位
1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4316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鸿世电器
2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FM 22005	英国 BSI	鸿世电器
3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00120E32458R4M/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鸿世电器
4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0120S31878R0M/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鸿世电器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认证机构	获证单位
5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	CMS 浙（2017）AA706 号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鸿世电器

2、公司取得的重要荣誉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1	长青奖-可持续发展效益奖（2020）	《财经》杂志
2	中国质量诚信企业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3	2016 年度推荐出口品牌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4	浙江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浙江省著名商标（SWE 商标）	浙江省工商局
6	浙江省知名商号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7	优秀质量诚信会员企业	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8	杭州市服务贸易成长型企业	杭州市商务局
9	杭州市著名商标（SWE 商标）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杭州出口名牌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
11	杭州市富阳区高新潜力企业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2	出口工业产品分类管理一类企业	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3	杭州市富阳区十强外贸出口企业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
14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15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6	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3、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计划编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标准类型
1	GB/T 31143-2014	电弧故障保护电器（AFDD）的一般要求	2014.09.03	2015.04.01	国家标准
2	GB 15934-2008	电器附件电线组件和互连电线组件	2008.6.19	2009.6.1	国家标准
3	JB/T 11899-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子开关 性能要求	2014.5.6	2014.10.1	行业标准
4	T/CAS 384—2019	智能插座及类似功能产品智能水平评价技术规范	2019.12.31	2019.12.31	团体标准
5	T/CAS 385—2019	智能开关及类似功能产品智能水平评价技术规范	2019.12.31	2019.12.31	团体标准

（四）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品牌为核心”

的战略方针，高度重视对技术创新的投入力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实践，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

1、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决策机制

为了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高度重视对研发的资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的研发费用金额为 1,780.99 万元、2,186.84 万元和 2,888.1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0%、5.41%和 4.62%。此外，为了提高研发资源的利用效率，发行人坚持研发和市场相结合，以客户需求引导研发方向，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让技术创新更好地服务于市场开拓。

2、合理的组织机构和研发管理制度

为了更好地开展研发活动，发行人设立了技术开发部，技术开发部具体由产品设计工程师、工艺设计师、包装设计师、模具设计工程师、电子设计工程师、文档管理员组成，技术总工负责技术开发部的统筹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技术发展战略，对研究开发方向、重大关键技术的引进和技术合作做出决策，并协调企业的人员、资金、设备等各类资源，确保研发活动的有序开展。此外，企业先后制定和完善《研发项目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科技人才引进管理制度》、《科技人员绩效评价奖励管理制度》、《科技人员培养进修管理制度》等，已基本形成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和公司发展需要的技术创新体系及运行机制，建立了合理的项目选项、立项、过程管理等约束机制，保证了体系的有效正常运行，提高了技术创新工作管理水平，确保了项目的研发和按时完成。

3、科学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发行人积极与外部机构共同开展研发活动，充分利用外部科研机构的人才和技术资源进行产学研合作，和相关高等院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已经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成立了“鸿世-杭电技术创新研究中心”，合作开发了“智能电动自行车充电平台”“智能插座的研发”等项目。

九、出口及境外经营情况

（一）产品出口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自主进出口经营权，取得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英国、中东、俄罗斯、非洲和南美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金额分别为 29,642.77 万元、26,412.27 万元和 41,000.46 万元，占比分别为 75.33%、66.79%和 69.76%。

（二）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境外生产经营主体，亦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十、产品的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体系及标准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性，推动产品质量持续改进，并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发行人已按照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覆盖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各环节的程序文件和管理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质量控制体系进行生产，向客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以及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目前，公司已获得中国（CCC、CQC）、英国（BSI、ASTA）、德国（VDE）、澳洲（Energy Safe Victoria、SAA Approvals）、海湾七国（GCC）、意大利（IMQ）、日本（PSE、JQA）、美国（UL、ETL）、韩国（KC）等国家和地区对相关产品的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各部门管理人员、生产车间主管人员认真学习、执行，确保在产品开发设计、原料采购、生产、检测等业务环节的质量管理工作得以落实，实现产品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有效管控。针对上述业务环节，发行人制定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采购控制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管理程序》、《质量成本管理制度》等质量管理制度，具体业务环节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制度，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

产品。

（三）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一贯注重产品质量，严格按照产品的相关技术标准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三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提案、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上述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提案、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已召 9 次会议。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上述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提案、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 1/3。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7 次会议。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

上述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按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

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予以规范，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较好地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1、审计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具备会计专业知识的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骆铭民、独立董事郑斌、董事长刘金贤担任委员，其中骆铭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董事长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刘金贤、独立董事陈明、独立董事郑斌组成，其中刘金贤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

的职权，运行正常。

3、提名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郑斌、独立董事骆铭民、董事长刘金贤组成，其中郑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两名须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陈明、独立董事骆铭民、董事长刘金贤担任委员，其中陈明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治理尚未完全完善，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形。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等。通过上述制度的实施，公司在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方面逐步完善，改进了上述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

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1139 号），认为鸿世电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参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

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为关联方担保参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达到《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资。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

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影响。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具体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业务独立。

（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变动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控制权、董事、核心管理人员均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事项方面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核心技术及商标均拥有清晰产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重大权属纠纷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公司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刘金贤先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刘金贤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说明
房地产、建筑类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施工、设计；钢结构网架，钢架房屋，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建筑材料销售
	浙江东南管桩有限公司	预应力管桩、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江苏金鑫建材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用 PC 钢棒的生产、加工、销售；管桩端板、高强钢丝的销售
	杭州金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工程爆破设计、施工及设计咨询、监理；矿山采掘施工；
	杭州金鑫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方型法兰设计、生产、销售。
	浙江银湖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杭州景泰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浙江金欣重工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销售
	浙江建华特钢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 PC 管桩钢棒、端板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说明
	江苏宏富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预制构件、管桩、空心方桩、实心方桩生产、销售；砂、石料粉碎、销售；端板加工、销售。
	江苏金鑫桩业有限公司	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回收、利用、加工、锻造法兰及其它金属制品和销售。
	广德金鑫世贸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物业服务、实体投资。
	广德金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浙江金鑫建材家居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
	杭州富阳海得物资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配件销售。
	浙江恒大管桩有限公司	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加工。
	浙江金鑫管桩有限公司	水泥压力管、水泥桩、水泥电杆、水泥预制构件制造。
	绍兴恒大管桩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水泥桩、水泥电杆、水泥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的制造、加工、销售
	宿迁浙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业经营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制造	富阳茶叶机械总厂	铸件制造、蒸青设备销售。
	浙江春江茶叶机械有限公司	茶叶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铸件加工、销售。
	杭州富阳兴旺茶叶机械厂	茶叶机械零部件加工
	杭州富阳海根五金加工厂	茶机配件加工
	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	叉车、起重机械、物料搬运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浙江航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转向系统设计、生产、销售
	杭州智驳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运行环境智能调控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智慧灯杆研发和销售。
	浙江鑫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
	杭州汉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热能系统工程技术设计与研发；节能技术研发；节能减排工程设计与研发；热力生产；合同能源管理。
矿业	杭州富阳鸿富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批发，矿业技术开发服务、砂岩开采，加工。
	舟山金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 矿业投资、深水码头投资、石料加工及销售；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浙江振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石灰生产、销售；矿业技术开发及服务。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说明
	泸定县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铅锌矿加工、销售
	康定县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矿的开采、加工与销售。
	江西省茂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煤炭除外）销售、矿产品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金融服务	杭州富阳金芯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
	Y-C Invest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Co., Limited	实业投资
	优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杭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贸易、服务类	杭州昱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杭州隐居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活动策划与承办服务；生态农业观光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
	杭州富阳鹿鑫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停车场服务
	杭州富阳味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
	杭州育音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
	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
	杭州富阳建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纸、塑料、废旧金属购销
	浙江海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直升机机飞行服务
	杭州景泰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智能仪表销售。
	浙江现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体育用品生产和销售、汽车配件销售。
	宁波元璟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教育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教育信息咨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永谐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

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保证，除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若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本公司（本人）保证，除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5、本公司（本人）保证，除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6、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9、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

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并对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刘金贤控制发行人 61.62%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配偶潘水珍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永谐投资 29.10%的股权，通过永谐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7.36%的股份。

羊正文持有发行人股东臻通投资 51%的股权，通过臻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3.04%的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羊正文的配偶张海蓉持有发行人股东臻通投资 49%的股权，通过臻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2.53%的股份。

刘金贤及其配偶潘水珍、羊正文及其配偶张海蓉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金贤	董事长
2	羊正文	副董事长
3	Yonggen Hu（胡永根）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罗静忠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明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6	骆铭民	独立董事
7	郑斌	独立董事
8	沈秀琴	监事会主席
9	祝人和	职工监事
10	徐晓清	监事
11	张亮亮	副总经理
12	孙庆民	财务总监

3、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永谐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刘金贤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刘慧琴	监事

注：刘慧琴系实际控制人刘金贤之胞姐。

4、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法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永谐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臻通投资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和一家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希智电子	控股子公司
2	鸿橙创意	控股子公司
3	鸿越贸易	全资子公司

注：上述三家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其他关联方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金贤先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刘金贤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金贤配偶潘水珍持股 10%。	钢结构工程施工、设计；钢结构网架，钢架房屋，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2	浙江东南管桩有限公司	刘金贤持股 15%，担任执行董事；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刘金贤之弟刘金根持股 15%。	普通货运；预应力管桩、水泥制品制造、销售；凝灰岩开采、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3	富阳茶叶机械总厂	刘金贤持股 100%。	铸件制造、加工（限于分支机构）；蒸青设备销售。
4	浙江春江茶叶机械有限公司	刘金贤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茶叶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铸件加工、销售。
5	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	刘金贤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羊正文持股 30%。	制造、加工：焊割工具、电焊钳、冲击电钻、手电钻；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6	杭州富阳金芯投资有限公司	刘金贤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金贤之子刘炜持股 30%。	实业投资。
7	江苏金鑫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金贤担任执行董事。	预应力混凝土用 PC 钢棒的生产、加工、销售；管桩端板、高强钢丝的销售。
8	杭州金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工程爆破设计、施工及设计咨询、监理；矿山采掘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除沙石）、金属材料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室内水电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杭州金鑫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金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方型法兰设计、生产、销售。
10	浙江银湖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室内水电、暖通设施安装；沥青路面摊铺、水泥稳定层摊铺、水泥砼路面浇筑施工；苗木（除种苗）、花卉种植，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园林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11	杭州景泰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室内水电、暖通设施安装；建筑材料（除沙石）、装饰材料（除油漆）批发，零售。
12	浙江金欣重工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金贤之子刘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13	浙江建华特钢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刘金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金贤配偶潘水珍持股 10%。	制造、加工：PC 管桩钢棒、端板；货运：普通货运；销售：建筑材料、五金、机械产品。
14	杭州富阳鸿富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副总经理张亮亮姐夫姜烨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矿产品批发，矿业技术开发服务；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小五金加工；砂岩开采，加工。
15	舟山金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9%。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 矿业投资、深水码头投资、石料加工及销售；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16	浙江航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金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金贤担任董事长；刘金贤之子刘炜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汽车新能源技术、计算机软件、汽车零配件、汽车系统；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汽车；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7	江苏宏富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金鑫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金贤	混凝土预制构件、管桩、空心方桩、实心方桩生产、销售；砂、石料粉碎、销售；端板加工、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担任执行董事。	销售。
18	江苏金鑫桩业有限公司	江苏金鑫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金贤担任执行董事。	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回收、利用、加工、锻造法兰及其它金属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
19	杭州富阳建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浙江建华特钢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金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废纸、塑料、废旧金属购销。
20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金贤担任董事。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
21	广德金鑫世贸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银湖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50%；刘金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资产租赁、物业服务、实体投资。
22	广德金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银湖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50%；刘金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	浙江振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金贤担任董事（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24	浙江金鑫建材家居有限公司	刘金贤之子刘军持有51%的股权；刘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门窗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竹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建筑物清洁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家用电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身休闲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图文设计制作；市政设施管理。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25	杭州智驳科技有限公司	刘金贤之子刘炜持有51%的股权。	智能电网专用设备、温控设备、防雷与安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节能设备技术研发，销售；智能环境控制系统工程、物联与通信系统工程、工业智能控制系统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电力设备、电力器材销售。
26	杭州昱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刘金贤之子刘军担任经理。	许可项目：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一般项目：图书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7	杭州景泰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刘金贤配偶之弟潘松根持股 90%；潘松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智能仪表销售。
28	浙江现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刘金贤配偶之弟潘松根持股 90%；潘松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生产：人力、电动自行车。** 体育用品、汽车配件销售。
29	杭州富阳兴旺茶叶机械厂	刘金贤配偶之弟潘松根担任经营者。	茶叶机械零部件加工。
30	杭州富阳海得物资有限公司	刘金贤配偶之弟潘海根持股 90%；潘海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配件销售。
31	杭州富阳海根五金加工厂	刘金贤配偶之弟潘海根担任经营者。	茶机配件加工。
32	杭州隐居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刘金贤配偶之弟潘海根持股 70%；潘海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文化体育活动策划与承办服务；生态农业观光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
33	浙江鑫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金贤之弟刘金根持股 55%；刘金根担任董事长。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
34	浙江金鑫管桩有限公司	刘金贤之弟陆金红持股 70%；陆金红的配偶姜利利持股 10%。	货运：普通货运（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水泥压力管、水泥桩、水泥电杆、水泥预制构件制造。
35	绍兴恒大管桩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管桩有限公司持股 70%；刘金贤之弟陆金红持股 20%。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水泥桩、水泥电杆、水泥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的制造、加工、销售、运输（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36	杭州富阳鹿鑫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管桩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37	浙江海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刘金贤之弟陆金红持股 80%	服务：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航空探矿、航空摄影、空中广告、海洋监测、渔业飞行、气象探测、科学试验、城市消防、空中巡查、飞机播种、空中施肥、空中喷洒植物生长调节剂、空中除草、防治农林业病虫害、草原灭鼠、防治卫生害虫、航空护林、空中拍照。
38	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	刘金贤之弟陆金红任董事兼总经理。	叉车、起重机械、物料搬运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佣金代理（除拍卖外）、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租赁、安装、维修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及技术服务。
39	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	刘金贤之弟陆金红担任总经理。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40	浙江恒大管桩有限公司	刘金贤之弟陆金红持股 20%。	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加工。
41	杭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1.96%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持有合伙份额 5.6818%，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杭州富阳味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春江茶叶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70%，刘金贤配偶之弟潘海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牲畜饲养
43	杭州育音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刘金贤之子刘炜配偶徐瑞莹持股 25%。	一般项目：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44	康定县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金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铅锌矿的开采、加工与销售。
45	泸定县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刘金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铅锌矿加工、销售。
46	江西省茂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刘金贤担任执行董事（尚未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矿产品（煤炭除外）销售、矿产品项目投资、农副产品购销；饰面用花岗岩开采、销售；花岗岩石材加工、销售、安装；砂石加工、销售；尾矿砂制砖、销售。
47	杭州汉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管桩有限公司持股 30%	热能系统工程技术设计与研发；节能技术研发；节能减排工程设计与研发；热力生产；合同能源管理。
48	宁波元璟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刘金贤之子刘炜配偶徐瑞莹持股 20%。	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教育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声乐、绘画、舞蹈培训；办公用房租赁；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电信业务经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49	优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Y-C Invest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Co., Limited 持股 100%	实业投资
50	Y-C Invest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Co., Limited	刘金贤之弟陆金红持股 88%。	实业投资
51	宿迁浙富置业有限公司	刘金贤之子刘军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业经营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注 1：刘金贤担任浙江振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茂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刘金贤之子刘军担任宿迁浙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职信息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 2：舟山金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康定县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系通过受让泸定县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取得，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和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 3：泸定县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曾系刘金贤控制的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投资企业，与刘金贤先生存在业务往来，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刘金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羊正文及其配偶张海蓉通过臻通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羊正文、张海蓉及二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通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羊正文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羊正文配偶张海蓉持股 49%。	实业投资；通信器材、通信设备批发，零售。
2	云南华宝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羊正文持股 58.75%，担任董事长；羊正文配偶张海蓉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小区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3	杭州鑫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羊正文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除轿车）。
4	杭州钜嘉贸易有限公司	羊正文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纸制品销售。
5	杭州鑫尧实业有限公司	羊正文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羊正文配偶张海蓉持股 20%。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服装制造；光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
6	杭州富阳钜强建材有限公司	羊正文持股 79%。	建筑材料（除砂石）销售。
7	杭州钜晶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羊正文持股 90%。	沥青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道路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起重机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安装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除沙石）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8	浙江佳维康特种纸有限公司	杭州钜晶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65.95%；杭州钜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4.05%；羊正文担任总经理。	特种纸的制造、销售，造纸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9	杭州鑫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羊正文持股 5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羊正文配偶张海蓉持股 45%。	普通机械设备、五金商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实业投资；小型机械及配件制造；小五金加工。
10	泰顺振清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鑫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发行人副总经理张亮亮的姐夫姜烨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械设备租赁，矿石开采，沙石加工、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服务，建筑材料、润滑油、工矿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交电、工矿机械设备配件批发、零售，商品混凝土销售，公路工程、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建筑物拆除工程施工（不含爆破），沥青加工、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1	杭州钜杰贸易有限公司	羊正文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羊正文配偶张海蓉持股 49%。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12	浙江通兴铁塔有限公司	浙江通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羊正文持股 49%。	电力铁塔及配件，电视塔，广播塔，微波塔，通信塔，金属栏栅、桩，路灯杆及配件制造；五金加工，热浸镀锌；货物进出口。
13	杭州鑫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鑫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羊正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服务：实业投资。
14	杭州东鑫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羊正文持股 30%。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用包装材料制造；药物检测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日用百货销售。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
15	杭州富阳振达五金厂	羊正文之兄羊正林为经营者。	小五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杭州富阳区灵桥镇正林劳务队	羊正文之兄羊正林为经营者。	土石方填挖、围墙搭砌、道路铺设、树木种植（除种苗）服务。
17	杭州汇珏网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羊正文之弟羊正明持股 60%；姜玲芝持股 40%，担任执行董事。	生产，销售：光缆接头盒、光缆交接箱、光缆终端盒、光缆配线箱、电缆分线盒、交接箱、光配件器材。
18	杭州富阳泰航贸易有限公司	羊正文持股 90%。	通用设备（除特种设备）、建筑材料（除沙石）、复合包装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纸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阀门、通信器材批发，零售。
19	浙江钜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羊正文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羊正文配偶张海蓉持股 49%。	控股公司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砖瓦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砖瓦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
20	杭州钜珈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羊正文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羊正文配偶张海蓉持股 49%。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砖瓦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砖瓦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州科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 Yonggen Hu 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江梅担任监事。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悠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斌持股 3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农业科技研发；种植、销售：蔬菜、水果、水稻、小麦、油菜、花卉苗木；淡水鱼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富阳天沐苗木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亮亮的姐夫姜烨峰持股 100%；姜烨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苗木（除种苗）种植，销售。
4	桐庐富霖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沈秀琴的配偶高海峰的姐姐高晓芬担任董事。	生产、销售：服装、围巾、手套、鞋帽；销售针织原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江苏春江管桩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曾担任执行董事，其控制的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21 年 9 月 28 日注销
2	包头市通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控制的舟山金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21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3	杭州富阳海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之弟陆金红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2 月 4 日离任
4	杭州富阳枫红餐饮有限公司	羊正文之弟羊正明曾持股 50%	2021 年 5 月 6 日注销
5	杭州富阳灵丰石料有限公司	羊正文实际控制的浙江通兴铁塔有限公司曾持股 79%。	2021 年 12 月 28 日退出
6	杭州江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刘金贤之弟刘金根持股 50%；刘金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3 月 15 日注销
7	南京高强微粉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曾持股 75%，担任监事。	2020 年 4 月 27 日注销
8	杭州富阳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曾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金贤配偶潘水珍曾持股 10%。	2020 年 8 月 20 日注销
9	广德银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控制的浙江银湖建设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19 年 6 月 26 日注销
10	浙江永旭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控制的浙江银湖建设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20 年 1 月 8 日转让
11	杭州富阳坑西建材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配偶之弟潘海根曾担任负责人。	2019 年 9 月 5 日注销
12	烟台中恒管桩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之弟刘金根曾持股 80%；刘金根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9 月 11 日注销
13	杭州金昌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控制的浙江建华特钢制造有限公司曾持股 50%。	2019 年 8 月 23 日转让
14	杭州优科叉车有限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金贤之弟陆金红的配	2018 年 10 月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司	偶姜利利曾持股 51%。	30 日注销
15	浙江晶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羊正文控制的杭州鑫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45%；羊正文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5 月 31 日转让
16	杭州富阳正明通信器材厂	发行人副董事长羊正文之弟羊正明曾持股 100%；羊正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 20 日注销
17	杭州富阳荣利达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羊正文控制的浙江通兴铁塔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羊正文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3 月 16 日转让
18	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永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发行人副董事长羊正文曾担任董事长。	2019 年 11 月 4 日注销
19	杭州富阳钜兴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羊正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3 月 1 日离任
20	浙江利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羊正文曾持股 95%，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6 月 14 日转让
21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斌曾担任董事。	2018 年 5 月 28 日离任
22	浙江铭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孙庆民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3 月 22 日离任

十、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关联采购。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采购一台叉车，交易价格公允，金额较低，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	-	0.66
合计		-	-	**0.66**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0.0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银湖建设销售电力用于浙江航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前期建设，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电器附件产品，交易价格公允，金额较低，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银湖建设有限公司	电力	-	-	6.48
杭州景泰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电器附件产品	-	-	4.51
杭州富阳鸿富矿业有限公司	电器附件产品	-	-	0.08
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	电器附件产品	0.09	-	-
江苏宏富建材有限公司	电器附件产品	-	1.95	-
浙江金鑫建材家居有限公司	电器附件产品	-	-	0.17
合计		**0.09**	**1.95**	**11.24**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0**	**0.00**	**0.03**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控制的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租赁土地与厂房用于生产和仓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4.29	114.29

2021 年度按新准则确认租赁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折旧
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11.53	102.31	-	102.31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418.73	21.48	-	-

注：租赁负债期末数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33 万元。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12	4

报告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0	10	3
报酬总额（万元）	188.94	136.76	91.0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5、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贤为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董事一职，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存款余额	20.34	21.75	20.04
利息收入	18.89	92.12	0.09
手续费支出	0.22	0.11	0.07

上述关联交易已得到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追认与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由发行人与关联方基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担保是否解除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	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	保证+质押	3,480	2018.12.17-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担保是否解除
有限公司	公司	限公司杭州分行			019.12.06	
舟山金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刘金贤、潘水珍						
浙江金鑫建材家居有限公司			抵押			
浙江通兴铁塔有限公司			质押			
刘金贤、潘水珍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4,350	2018.06.11-2019.06.11	是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刘金贤、潘水珍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3,700	2018.03.06-2019.03.05	是
舟山金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管桩有限公司				1,500		
浙江通兴铁塔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2,200		
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3,480	2017.12.14-2019.12.14	是
浙江通兴铁塔有限公司				1,000	2017.12.04-2020.12.04	是
刘金贤、潘水珍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6,500	2019.08.19-2020.08.18	是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刘金贤、潘水珍	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3,500	2019.05.14-2022.05.14	是
舟山金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质押	3,412.4	2019.05.09-2022.05.09	
浙江春江茶叶机械有限公司				583.7		
刘金贤、潘水珍	鸿世电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6,500	2020.08.13-2021.08.13	是
刘金贤、潘水珍	鸿世电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4,600	2020.10.09-2021.10.08	是
刘金贤、潘水珍	鸿世电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6,500	2021.01.11-2022.01.10	是
刘金贤、潘水珍	希智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1,000	2021.1.11-2022.1.10	是

注：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若关联方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合同中所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若关联方为其提供其他形式担保，该期间为主债权实际存续期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浙江春江茶叶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	2,350	2018.06.21-2019.06.20	是
有限公司	杭州景泰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最高额抵押	150	2018.03.16-2019.03.15	是
有限公司	杭州景泰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900	2018.03.16-2019.03.15	是
有限公司	杭州景泰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	300	2017.12.28-2019.05.10	是
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	2,090	2018.06.27-2019.07.27	是
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	3,899	2018.08.03-2019.03.03	是
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	1,180	2018.03.13-2019.04.09	是
有限公司	刘金根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80	2018.09.29-2019.09.25	是
有限公司	杭州金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荣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富阳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证	1,500	2018.03.30-2019.01.31	是
有限公司（注 2）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质押	20,000	2018.12.29.-2019.6.24	是
有限公司（注 3）	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18,000	2019.08.23-2020.01.23	是

注 1：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是指若为关联方提供最高额担保，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合同中所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若为关联方提供其他形式担保，该期间为主债权实际存续期间。

注 2：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定期存单为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20,000 万元整，质押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该定期存单金额为 21,100 万元，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清偿完毕该笔债务。

注 3：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如意宝”RY190111 期机构理财产品（包括该理财产品在质押期间所产生的全部收益）为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为 18,000 万元整，该理财产品本金为 18,45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解除质押并提前赎回。

报告期内，关联反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	反担保主债权期间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宏富建材有限公司	1,000	2018.11.07-2019.11.07	是
有限公司	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鑫建材有限公司	450	2018.04.27-2019.04.25	是
有限公司	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鑫建材有限公司	450	2019.04.25-2020.04.22	是
有限公司	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金鑫桩业有限公司	450	2019.03.08-2020.03.07	是

注：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担保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解除方式为主债权履行完毕，不存在担保方为被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除上述担保以外，不存在鸿世电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而未披露的情形，历史上形成关联担保的主要原因，基于刘金贤先生亲属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在银行融资时，银行、担保公司需要关联方提供担保要求而导致，直到 2018 年鸿世电器拟定规划上市，对历史形成的对外担保（主要指鸿世电器对外提供担保）行为开始逐步规范，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之后，鸿世电器历史形成的对外担保均已解除。

鸿世电器为关联方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已得到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行为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并已全部解除；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已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在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上的管理能力，强化公司的内控体系，杜绝违规对外担保行为的发生。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9年度				
拆入				
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	163.93	-	163.93	-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且已全部清偿完毕。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已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在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上的管理能力，强化公司的内控体系，杜绝违规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谐投资、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臻通投资及其控制人羊正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和担保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或日后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由本公司/

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浙江银湖建设有限公司	7.32	0.37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杭州礼源工具有限公司	-	-	30

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9 月 22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21 年 5 月 6 日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22 年 3 月 15 日和 2022 年 4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在上述会议中，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审议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

场价格为基础，作价公允，相关协议所确认的条款合理，未发现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出了如下详细规定：

（1）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上述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事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决议，还需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公司审议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时，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谐投资、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臻通投资及其控制人羊正文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发

行人资金。

（2）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发行人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发行人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5）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财务信息进行更为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审计报告》全文及相关财务报告。

本节所提及的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12,355.86	104,683,505.18	14,727,42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87,843,746.58
应收票据	-	-	320,994.33
应收账款	137,036,085.49	81,904,504.42	77,327,030.94
应收款项融资	-	627,000.00	195,176.43
预付款项	4,008,143.00	22,131,748.69	6,208,459.64
其他应收款	741,558.36	797,636.32	1,094,395.52
存货	209,590,836.29	90,798,566.44	66,271,270.59
其他流动资产	5,698,314.08	2,617,136.57	2,835,916.06
流动资产合计	**379,887,293.08**	**303,560,097.62**	**356,824,411.0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536,875.41	588,156.45
固定资产	235,313,666.92	113,702,654.93	112,781,246.78
在建工程	20,849,413.17	101,927,201.70	3,580,882.95
使用权资产	5,965,894.70	-	-
无形资产	54,374,056.99	55,479,555.09	57,026,595.15
商誉	1,884,828.40	1,884,828.40	1,884,828.40
长期待摊费用	821,907.51	770,573.9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4,297.63	2,977,864.88	2,379,88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89,727.50	14,889,706.10	456,75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003,792.82**	**292,169,260.46**	**178,698,340.03**
资产总计	**714,891,085.90**	**595,729,358.08**	**535,522,751.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319,427.33	46,061,139.59	65,090,458.32
应付票据	3,700,000.00	-	-
应付账款	147,693,460.94	88,637,776.20	74,802,321.41
预收款项	-	-	1,331,366.27
合同负债	4,057,662.74	4,855,008.31	-
应付职工薪酬	7,344,196.73	4,750,753.46	6,492,488.75
应交税费	7,225,093.86	7,118,018.10	3,144,843.02
其他应付款	1,124,473.73	385,531.67	178,85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9,990.78	-	-
其他流动负债	59,892.82	210,344.69	-
流动负债合计	**244,294,198.93**	**152,018,572.02**	**151,040,336.9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278,736.8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01,561.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8,736.87**	-	**501,561.99**
负债合计	**248,572,935.80**	**152,018,572.02**	**151,541,898.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1,563,476.23	261,563,476.23	15,766,647.00
盈余公积	14,963,649.35	9,148,716.75	38,294,029.58
未分配利润	100,263,999.00	81,030,580.56	238,659,32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791,124.58	441,742,773.54	382,720,004.30
少数股东权益	-472,974.48	1,968,012.52	1,260,84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318,150.10**	**443,710,786.06**	**383,980,85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4,891,085.90**	**595,729,358.08**	**535,522,751.1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5,076,865.18**	**404,304,124.20**	**395,903,011.16**
二、营业总成本	**565,988,311.43**	**346,264,876.92**	**339,139,446.59**
其中：营业成本	491,471,730.53	291,291,849.42	286,071,399.51
税金及附加	1,319,749.01	1,892,734.40	2,332,918.61
销售费用	3,665,625.88	2,328,519.01	8,631,200.29
管理费用	37,288,413.83	21,747,309.01	21,854,563.21
研发费用	28,881,046.50	21,868,350.98	17,809,855.90
财务费用	3,361,745.68	7,136,114.10	2,439,509.07
其中：利息费用	3,313,450.19	2,903,763.61	3,894,931.04
利息收入	922,151.03	1,093,009.71	346,727.45
加：其他收益	4,045,310.97	8,593,075.64	4,854,735.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6,910.94	92,054.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343,746.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8,827.15	-300,984.18	-1,306,255.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4,919.31	-79,749.36	-606,698.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533.21	-109,713.19	8,425,505.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283,585.05**	**66,548,787.13**	**71,566,653.05**
加：营业外收入	28,707.13	1,044,972.46	1,059,148.45
减：营业外支出	810,635.02	200,436.10	15,335.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501,657.16**	**67,393,323.49**	**72,610,465.98**
减：所得税费用	6,384,293.12	7,663,389.59	8,254,799.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17,364.04**	**59,729,933.90**	**64,355,666.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17,364.04	59,729,933.90	64,355,666.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48,351.04	60,056,165.09	65,387,035.1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	-2,930,987.00	-326,231.19	-1,031,368.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17,364.04**	**59,729,933.90**	**64,355,666.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48,351.04	60,056,165.09	65,387,035.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0,987.00	-326,231.19	-1,031,368.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7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7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758,128.98	431,763,176.50	371,357,322.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972,455.47	22,411,267.29	31,457,49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2,012.68	11,388,766.72	6,452,89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632,597.13**	**465,563,210.51**	**409,267,71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593,614.99	341,686,737.11	308,946,89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94,020.01	53,296,156.67	48,039,34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43,360.53	8,644,911.52	43,922,31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8,472.82	10,485,734.03	17,170,50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169,468.35**	**414,113,539.33**	**418,079,06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6,871.22**	**51,449,671.18**	**-8,811,35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4,500,000.00	29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750,657.52	92,05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480,000.00	3,525,668.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188,730,657.52**	**299,617,723.1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235,633.05	126,043,787.52	36,149,77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35,633.05**	**126,043,787.52**	**248,049,77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20,633.05**	**62,686,870.00**	**51,567,947.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230,322.00	56,000,000.00	13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20,322.00**	**56,000,000.00**	**1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	75,000,000.00	1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49,045.42	2,933,082.34	4,047,890.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6,050.24	-	61,639,33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35,095.66**	**77,933,082.34**	**246,687,23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4,773.66**	**-21,933,082.34**	**-112,687,23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9,871.39**	**-2,247,374.66**	**475,872.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872,149.32**	**89,956,084.18**	**-69,454,76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79,505.18	14,723,421.00	84,178,18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07,355.86**	**104,679,505.18**	**14,723,421.00**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77,743.54	99,467,039.71	13,463,05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87,843,746.58
应收票据	-	-	320,994.3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10,117,389.85	65,101,146.09	72,929,335.32
应收款项融资	-	627,000.00	195,176.43
预付款项	2,452,050.68	2,882,899.31	2,911,609.94
其他应收款	109,743,391.61	55,415,435.01	28,278,305.87
存货	82,195,676.09	63,093,824.65	55,092,586.27
其他流动资产	5,558,015.30	2,599,369.94	856,620.28
流动资产合计	**328,644,267.07**	**289,186,714.71**	**361,891,432.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885,600.00	25,085,600.00	7,233,333.00
投资性房地产	71,683,945.52	536,875.41	588,156.45
固定资产	146,989,077.20	97,575,123.99	103,196,922.47
在建工程	20,253,946.37	101,827,175.58	1,875,619.72
使用权资产	4,401,206.04	-	-
无形资产	54,261,674.13	55,479,555.09	57,026,595.15
长期待摊费用	424,814.98	770,573.9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589.40	589,677.50	727,85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78,282.21	14,756,675.16	287,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532,135.85**	**296,621,256.68**	**170,935,878.16**
资产总计	**665,176,402.92**	**585,807,971.39**	**532,827,31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75,833.33	46,061,139.59	65,090,458.32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01,889,481.43	82,940,204.30	72,334,562.13
预收款项	-	-	973,466.17
合同负债	2,435,935.65	2,951,264.44	-
应付职工薪酬	3,828,258.73	3,070,921.91	5,493,178.15
应交税费	4,743,461.17	6,137,019.14	3,128,693.70
其他应付款	419,073.73	362,700.05	178,85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4,304.85	-	-
其他流动负债	42,424.75	200,682.44	-
流动负债合计	**189,598,773.64**	**141,723,931.87**	**147,199,217.67**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3,344,263.7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01,561.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4,263.72**	-	**501,561.99**
负债合计	**192,943,037.36**	**141,723,931.87**	**147,700,779.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2,596,872.08	262,596,872.08	15,766,647.00
盈余公积	14,963,649.35	9,148,716.75	38,294,029.58
未分配利润	104,672,844.13	82,338,450.69	241,065,85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233,365.56**	**444,084,039.52**	**385,126,53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5,176,402.92**	**585,807,971.39**	**532,827,310.23**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7,096,159.56**	**361,657,022.50**	**372,202,231.35**
减：营业成本	429,260,162.94	261,834,487.99	263,541,618.13
税金及附加	1,272,931.21	1,644,426.84	2,322,165.81
销售费用	3,413,701.48	2,162,183.26	8,406,651.64
管理费用	19,886,643.29	16,318,909.92	18,823,692.36
研发费用	18,165,216.55	16,503,863.51	15,836,515.77
财务费用	-271,354.46	5,583,375.87	1,851,156.58
其中：利息费用	2,971,471.90	2,903,763.61	3,894,931.04
利息收入	4,179,808.90	2,636,904.07	926,502.35
加：其他收益	3,011,731.20	7,961,520.32	4,854,735.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6,910.94	92,054.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343,746.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1,860.21	462,876.43	-1,077,147.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4,908.81	183,217.20	-408,229.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732.17	-109,713.19	8,425,505.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515,088.56**	**66,514,586.81**	**76,651,096.8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4,855.24	1,042,470.18	1,059,148.32
减：营业外支出	233,803.79	200,000.00	15,301.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296,140.01**	**67,357,056.99**	**77,694,943.72**
减：所得税费用	7,146,813.97	8,399,548.04	9,901,382.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49,326.04**	**58,957,508.95**	**67,793,561.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49,326.04	58,957,508.95	67,793,561.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49,326.04**	**58,957,508.95**	**67,793,561.43**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696,334.60	361,088,732.16	346,953,728.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95,361.74	22,087,837.87	31,421,33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8,904.07	10,529,369.03	41,394,94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420,600.41**	**393,705,939.06**	**419,770,00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465,351.85	257,527,953.14	274,871,82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79,038.21	38,321,999.46	41,174,62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93,577.40	7,530,514.05	43,860,53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3,094.29	8,783,592.32	51,103,21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971,061.75**	**312,164,058.97**	**411,010,20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9,538.66**	**81,541,880.09**	**8,759,80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4,500,000.00	29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750,657.52	92,05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80,000.00	3,525,668.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5,000.00	22,821,626.73	8,065,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05,000.00**	**211,552,284.25**	**307,682,72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784,644.57	118,555,342.99	26,408,86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17,852,267.00	214,233,33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58,073.49	46,500,000.00	33,28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42,718.06**	**182,907,609.99**	**273,931,20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37,718.06**	**28,644,674.26**	**33,751,52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	56,000,000.00	13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00,000.00**	**56,000,000.00**	**1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0	75,000,000.00	1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37,795.41	2,933,082.34	4,047,890.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3,915.24	-	61,639,33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21,710.65**	**77,933,082.34**	**246,687,23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1,710.65**	**-21,933,082.34**	**-113,687,23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0,406.12**	**-2,249,489.35**	**475,476.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890,296.17**	**86,003,982.66**	**-70,700,42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63,039.71	13,459,057.05	84,159,48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72,743.54**	**99,463,039.71**	**13,459,057.05**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汇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汇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中汇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中汇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9,590.30 万元、人民币 40,430.41 万元和人民币 62,507.69 万元，关于收入具体确认原则的会计政策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二十八），关于收入的披露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五（三十四）。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故中汇会计师将该事项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中汇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样本，检查销售合同的约定，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期间、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海关

函证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6）在报告期内记录的客户中选取样本，函证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应收账款余额的存在性和准确性；

（7）选取报告期内的重大客户，其中国内客户，采取实地走访；国外客户对其进行视频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走访，通过访谈相关负责人，确认其交易的真实性。

（二）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741.39 万元、9,156.73 万元和 21,072.8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4.26 万元、76.88 万元和 113.76 万元，关于存货相关的披露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五（八）。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故中汇会计师将该事项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中汇会计师针对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评价管理层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对存货进行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与状况，关注残冷背次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4）获取存货库龄明细表，对存货库龄进行复核，并结合存货变动及监盘

的状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5）获取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评价管理层计算可变现净值时所涉及的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重要参数的合理性；

（6）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列示及审计报告附注披露的恰当性。

三、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及运营、主要服务的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四、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作为电器附件行业生产设计企业，拥有多年的经验技术积累和全球化视角。目前公司电器附件产品已向智能化方向布局发展，并在智能家居单品形成一定规模的同时布局以“智能全屋”体系为核心的智能家居产品，形成了新的成长动力。

智能家居行业的快速发展机遇、公司具备的研发与技术优势、完整产业链、客户资源优势和质量管理优势等竞争优势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91%、82.62%及 82.53%，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材料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大。

（三）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收入和成本因素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是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投入增加，使得期间费用发生额变动对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

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的具体分析情况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四）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核心财务指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上述指标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代表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9,590.30 万元、40,430.41 万元和 62,507.69 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说明公司产品充分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业务前景良好，整体竞争能力较强。

2、毛利率

毛利率代表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和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69%、28.06%和 22.05%，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3、研发费用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引进和培养研发技术人员，满足客户个性化、专业化需求，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80.99 万元、2,186.84 万元和 2,888.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0%、5.41%和 4.62%。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是增加市场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杭州希智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深圳市鸿橙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杭州鸿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	-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审计报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坏账准备、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审计报告附注三（十一）、审计报告附注三（十七）、审计报告附注三（十八）、审计报告附注三（二十一）和审计报告附注三（二十八）等相关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

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

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审计报告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

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

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

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审计报告附注三（十）。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审计报告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款项减值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九）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

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九）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往来款项（仅适用于母公司）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九）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

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往来款项（仅适用于母公司）

（十二）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九）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

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往来款项（仅适用于母公司）

（十四）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

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

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

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

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

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0	5.00	3.17-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

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

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

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剩余使用年限	37.08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19-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四）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八）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

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公司收入确认除应满足总体原则外，不同销售情形下的产品销售一般在符合以下条件后确认收入。本公司按时点确认收入。

1）内销

公司内销业务的具体交易方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交付买方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在交付买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确认收入。

2）外销

公司出口业务的具体交易方式有 CFR、FOB、FCA 等，均在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公司收入确认除应满足总体原则外，不同销售情形下的产品销售一般在符合以下条件后确认收入。

1）内销

公司内销业务的具体交易方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交付买方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在交付买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确认收入。

2）外销

公司出口业务的具体交易方式有 CFR、FOB、FCA 等，均在货物装运完毕

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二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

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

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

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审计报告附注三（十八）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

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2019-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审计报告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	[注 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5]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注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3]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4]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

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三十四）3 之说明。

[注 5]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三十四）3 之说明。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95%。本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5,115,306.15 元，该等租赁合同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为 4,187,282.18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928,023.97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331,366.27	-	-1,331,366.27
合同负债	-	1,282,151.65	1,282,151.65
其他流动负债	-	49,214.62	49,214.62

2）执行新租赁准则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5,115,306.15	5,115,30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28,023.97	928,023.97
租赁负债	不适用	4,187,282.18	4,187,282.18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973,466.17	-	-973,466.1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53,417.17	953,417.17
其他流动负债	-	20,049.00	20,049.00

2）执行新租赁准则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5,115,306.15	5,115,30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28,023.97	928,023.97
租赁负债	不适用	4,187,282.18	4,187,282.18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七、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0%、13%、1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6%-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土地使用面积	9 元/平方米/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鸿世电器	15%
希智电子	15%、25%
鸿橙创意	20%
鸿越贸易	20%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鸿世电器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387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鸿世电器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希智电子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326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希智电子 2021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8 年 7 月 11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鸿橙创意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 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 2.5%计税；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按 10%计税。鸿橙创意、鸿越贸易 2021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 2.5%。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 75%加计扣除。按照前述规定，公司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75%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到 100%。按照前述规定，公司 2021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2、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富政办[2016]47 号）规定，以企业的亩产税收为基本衡量标准，视贡献大小和产业导向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差别化减免政策：第一类：对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 300%（含）以上的企业，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80%的优惠；第二类：对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 200%（含）、但未达到 300%的企业，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60%的优惠；第三类：对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 100%（含）、但未达到 200%的企业，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40%的优惠。2019 年度公司符合第三类认定条件，享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40%的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3 号第七条，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2020 年度公司符合该条认定条件，享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的优惠。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和《关于公布杭州市富阳区 2020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富亩均办[2021]2 号）规定，区经信局对 2020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用地 3 亩（含）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分类为 B 类的公司享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80%的优惠。2021 年度公司评价分类为 B 类，享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80%的优惠。

3、房产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第六条，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2020 年度公司符合该条认定条件，享受减免房产税 100%的优惠。

八、分部信息

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公司主营业务未划分报告分部。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1136 号《最近三年非

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根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64	-10.97	84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53	959.25	567.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40.69	343.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0	-15.49	22.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9.16
小　　计	**308.68**	**973.48**	**1,756.8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46.30	152.36	263.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2.38	821.12	1,493.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8.62	807.38	1,49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4.84	6,005.62	6,53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6.22	5,198.23	5,045.40

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6	2.00	2.36
速动比率（倍）	0.70	1.40	1.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01	24.19	27.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77	25.52	28.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9	4.91	4.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2	4.82	5.72
存货周转率（次）	3.25	3.66	4.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77.02	8,165.50	8,60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04.84	6,005.62	6,538.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46.22	5,198.23	5,045.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66	24.21	19.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4	0.57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2	1.00	-0.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2	5.41	4.5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计提折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2.25	0.61	0.61
	2020 年度	14.56	0.67	0.67
	2019 年度	18.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1.68	0.58	0.58
	2020 年度	12.60	0.58	0.58
	2019 年度	14.42	-	-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2,507.69	40,430.41	39,590.30
营业成本	49,147.17	29,129.18	28,607.14
营业利润	5,928.36	6,654.88	7,156.67
利润总额	5,850.17	6,739.33	7,261.05
净利润	5,211.74	5,972.99	6,43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4.84	6,005.62	6,53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6.22	5,198.23	5,045.4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590.30 万元、40,430.41 万元和 62,507.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45.40 万元、5,198.23 万元和 5,246.22 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8,775.82	94.03%	39,542.66	97.80%	39,352.63	99.40%
其他业务收入	3,731.86	5.97%	887.76	2.20%	237.68	0.60%
营业收入合计	**62,507.69**	**100.00%**	**40,430.41**	**100.00%**	**39,590.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40%、97.80%和 94.0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主要为运输费收入、模具收入及材料销售产生的收入等。

（1）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9,352.63 万元、39,542.66 万元和 58,775.82 万元。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9,233.16 万元，增幅 48.64%，主要原因为：①来自电器附件客户的订单增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电器附件业务收入出现下滑。2021 年，客户需求相对回升，且海外疫情持续使得部分订单流向中国，客户订单在 2021 年度增加较多，使得 2021 年该业务收入增长率较高；②公司大力拓展智能家居业务，不断开发新的客户资源，智能家居产品业务高速发展。

（2）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37.68 万元、887.76 万元和 3,731.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0%、2.20%和 5.97%。公司 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相比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CFR 结算下海运费及空运费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2021 年，由于外销业务的增长及海运费等大幅上涨，导致其他业务收入进一步大幅上涨。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相关规定，在 CFR 贸易模式下，当货物越过船舷时控制权转移给买方，在此之

后，发行人为将产品运送至目的地港口而发生的运输活动，属于为买方提供的运输服务。该项运输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且发行人是运输服务的主要责任人。2020 年起，公司将 CFR 结算下海运费及空运费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对应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式电器附件	31,552.04	53.68%	22,865.25	57.82%	27,207.20	69.14%
移动式电器附件	9,695.69	16.50%	6,833.57	17.28%	7,183.09	18.25%
智能家居产品	17,528.10	29.82%	9,843.84	24.89%	4,962.33	12.61%
合计	**58,775.82**	**100.00%**	**39,542.66**	**100.00%**	**39,352.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固定式电器附件、移动式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352.63 万元、39,542.66 万元和 58,775.82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固定式电器附件主要包括插座、开关、熔断器座等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9.14%、57.82%和 53.68%；移动式电器附件主要为引线产品等，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25%、17.28%和 16.50%；智能家居产品主要包括智能能源管理、智能家电控制、智能模组及 PCBA 等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2.61%、24.89%和 29.82%，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固定式电器附件	5,898.79	5.35	4,404.25	5.19	5,567.15	4.89
移动式电器附件	2,217.41	4.37	1,997.53	3.42	2,164.86	3.32
智能家居产品	2,125.72	8.25	1,165.55	8.45	535.64	9.26
合计	**10,241.92**	**5.74**	**7,567.32**	**5.23**	**8,267.65**	**4.76**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客户资源，销售规模保持扩张。除 2020 年受到新

冠疫情影响，部分电器附件产品销量下滑外，主要产品的销量整体呈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电器附件产品销售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2021 年，固定式电器附件价格同比上涨 3.03%，移动式电器附件产品价格同比上涨 27.81%，除了产品结构的影响外，主要由于原材料成本上涨，公司对部分主要产品进行了提价。公司智能家居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且产品种类较多，报告期内，智能家居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受内部产品结构、产品型号规格的影响。因单价相对较低的模组及 PCBA 产品销量占比逐年增加，使得智能家居产品的平均单价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41,000.46	69.76%	26,412.27	66.79%	29,642.77	75.33%
内销	17,775.36	30.24%	13,130.38	33.21%	9,709.86	24.67%
合计	**58,775.82**	**100.00%**	**39,542.66**	**100.00%**	**39,352.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75.33%、66.79%和 69.76%，客户分布欧洲、亚洲、非洲、美洲等世界各地。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中约 70%来自英国，平均约 20%来自阿联酋、科威特、沙特、卡塔尔等中东国家。2020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海外疫情影响所致。

内销方面，随着公司国内客户的开拓和智能家居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近三年内销收入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

4、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及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及渠道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4,671.04**	**93.02%**	**36,759.13**	**92.96%**	**36,021.19**	**91.53%**

ODM	49,642.85	84.46%	32,890.16	83.18%	33,706.71	85.65%
OBM	5,028.19	8.55%	3,868.97	9.78%	2,314.48	5.88%
经销	**4,104.78**	**6.98%**	**2,783.53**	**7.04%**	**3,331.43**	**8.47%**
OBM	4,104.78	6.98%	2,783.53	7.04%	3,331.43	8.47%
总计	**58,775.82**	**100.00%**	**39,542.66**	**100.00%**	**39,352.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销收入各期占比分别为91.53%、92.96%和 93.02%。公司依托产品方案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方面的优势，经过长期的客户资源积累，与部分国际品牌运营商和品牌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主要以 ODM 模式为直销客户提供产品服务。

公司自有品牌的销售方式主要是直销加经销的模式。为了提升自有品牌影响力，公司通过 OBM 经销模式在境内外国家和地区进行自主品牌推广。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各期占比分别为 8.47%、7.04%和 6.98%，占比相对较低。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473.55	16.12%	5,889.10	14.89%	7,536.24	19.15%
第二季度	15,510.46	26.39%	9,061.22	22.92%	8,940.04	22.72%
第三季度	13,832.13	23.53%	9,796.68	24.77%	9,020.84	22.92%
第四季度	19,959.68	33.96%	14,795.66	37.42%	13,855.51	35.21%
合计	**58,775.82**	**100.00%**	**39,542.66**	**100.00%**	**39,352.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相对而言，公司销售旺季为第四季度，主要是由于受国内春节假期停工的影响，国外客户一般会于上年四季度备货用于次年春节期间销售，导致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来年一季度则由于需求回落导致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	2,179.24	2,018.86	1,933.02
其中：同一集团支付	1,707.94	1,404.59	1,304.31
营业收入	62,507.69	40,430.41	39,590.3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49%	4.99%	4.88%
非同一集团支付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75%	1.52%	1.59%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来自客户同一集团内企业代付货款，主要出于资金调配、商业习惯等考虑，通过其子公司、分公司或同一集团内其他单位支付货款。

非同一集团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分布在伊拉克、苏丹、也门、孟加拉等地区的境外客户，由于所在国家外汇管制、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手续费高、时间长等原因，委托指定公司或出口代理公司代为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第三方回款主要出于客户自身的支付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5,814.51	93.22%	28,445.11	97.65%	28,457.25	99.48%
其他业务成本	3,332.66	6.78%	684.08	2.35%	149.89	0.52%
合计	**49,147.17**	**100.00%**	**29,129.18**	**100.00%**	**28,607.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在 90%以上，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由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CFR 结算下海运费和空运费收入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同时结转其他业务成本，导致 2020 年其他业务成本相比上年大幅增加。2021 年，随着外贸海运费大幅上涨，其他业务成本占比上涨幅度较大。2020 年和 2021 年度，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的海运费和空运费合计为 627.45 万元、2,798.12 万元。新收入准则下，2020 年起，公司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内销运费、外销的内陆

运费等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和 2021 年度，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内销运费、外销的内陆运费等运输费用合计为 249.39 万元、332.71 万元。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式电器附件	23,996.91	52.38%	15,937.41	56.03%	18,374.10	64.57%
移动式电器附件	8,520.41	18.60%	5,654.18	19.88%	6,074.14	21.34%
智能家居产品	13,297.19	29.02%	6,853.52	24.09%	4,009.02	14.09%
合计	**45,814.51**	**100.00%**	**28,445.11**	**100.00%**	**28,457.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大体保持一致。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61.06%，主要系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导致公司产品总销量增加以及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式电器附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64.57%、56.03%和 52.38%，移动式电器附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21.34%、19.88%和 18.60%，占比均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而智能家居产品成本占比分别为 14.09%、24.09%和 29.02%，呈现逐渐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材料成本	37,811.07	82.53%	23,500.67	82.62%	23,594.14	82.91%
直接人工	3,580.80	7.82%	2,483.03	8.73%	2,389.90	8.40%
制造费用	4,422.64	9.65%	2,461.41	8.65%	2,473.22	8.69%
合计	**45,814.51**	**100.00%**	**28,445.11**	**100.00%**	**28,457.25**	**100.00%**

注：本表制造费用包含外协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整体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2.91%、82.62%和 82.53%，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件、组合配件、金属配件、化工原料、金属原料等，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分析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式电器附件	7,555.12	58.29%	6,927.84	62.43%	8,833.10	81.07%
移动式电器附件	1,175.27	9.07%	1,179.39	10.63%	1,108.96	10.18%
智能家居产品	4,230.91	32.64%	2,990.32	26.95%	953.32	8.75%
合计	**12,961.31**	**100.00%**	**11,097.55**	**100.00%**	**10,895.3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额保持稳步增长。固定式电器附件业务方面，2020 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和人民币升值影响，收入和毛利额均出现小幅下滑，2021 年，客户需求复苏等因素影响使得该业务收入和毛利额均出现回升。移动式电器附件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保持稳定。智能家居产品业务方面，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毛利额及占比均逐年上升。

2、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固定式电器附件	23.94%	-6.35%	30.30%	-2.17%	32.47%
移动式电器附件	12.12%	-5.14%	17.26%	1.82%	15.44%
智能家居产品	24.14%	-6.24%	30.38%	11.17%	19.21%
合计	**22.05%**	**-6.01%**	**28.06%**	**0.38%**	**27.6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69%、28.06%和 22.05%。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CFR 结算下海运费和空运费收入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同时结转其他业务成本，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内销运费、外销的内陆运费等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74%、-4.08%。2019 至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除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外，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和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

（1）固定式电器附件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式电器附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47%、30.30%和 23.94%。2019 至 2020 年，该业务毛利率亦维持在稳定水平。2021 年，受金属配件、组合配件和化工原料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公司固定式电器附件毛利率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组合配件、金属配件和化工原料平均采购价格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pcs 或元/kg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组合配件	0.35	17.36%	0.29	0.63%	0.29
金属配件	0.09	23.36%	0.07	-8.63%	0.08
化工原料	10.45	24.94%	8.36	1.90%	8.20

（2）移动式电器附件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式电器附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44%、17.26%和 12.12%。2019 至 2020 年，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2021 年，受化工原料和金属原料价格上涨以及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移动式电器附件毛利率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原料和金属原料平均采购价格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pcs 或元/kg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化工原料	10.45	24.94%	8.36	1.90%	8.20
金属原料	65.12	41.18%	46.12	3.51%	44.56

（3）智能家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居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21%、30.38%和 24.14%。智能家居业务方面，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产品的研发生产主要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细分种类较多且具有一定的非标性，产品结构变化较快。

除了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外，2019 年，公司智能家居产品毛利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智能家居产品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产品生产效率相对不高所致；2020 年，公司智能家居客户订单逐渐增加，该业务板块迅速发展，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生产效率快速提高，推动公司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升；2021 年，受贴片 IC 等电子元件采购价格上涨以及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公司智能家居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子元件平均采购价格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pcs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贴片 IC	贴片 IC	3.01	37.95%	2.18	20.94%	1.81
极低类（＜0.1 元）	阻容件	0.02	-2.11%	0.02	-28.09%	0.03
	合计	**0.03**	**5.48%**	**0.02**	**-30.26%**	**0.04**
较低类（0.1-1 元）	PCB	0.71	14.90%	0.62	2.50%	0.61
	熔断器	0.20	1.97%	0.19	2.95%	0.19
	合计	**0.28**	**13.38%**	**0.25**	**7.97%**	**0.23**
中等类（1-10 元）	继电器	2.29	27.02%	1.80	15.68%	1.56
	合计	**2.05**	**16.11%**	**1.76**	**10.67%**	**1.59**
较高类（≥10 元）	PCBA	10.97	-7.59%	11.87	-18.09%	14.50
	Zigbee 模块	15.70	10.12%	14.26	33.50%	10.68
	合计	**12.43**	**16.33%**	**10.68**	**-21.14%**	**13.54**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牛集团	36.85%	40.06%	41.37%
朗特智能	22.69%	21.90%	20.96%
和而泰	20.27%	22.31%	21.57%
立达信	22.80%	30.15%	28.44%
朗科智能	16.17%	21.79%	21.96%
拓邦股份	20.86%	24.08%	21.61%
行业平均值	23.27%	26.71%	25.98%
鸿世电器	**22.05%**	**28.06%**	**27.69%**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均明显低于公牛集团，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公牛集团在产品细分、规模与销售模式和渠道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公牛集团在所聚焦的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重点关注国标市场，销售模式以直销+扁平化经销为主；而电器附件领域发行人则重点专注英标市场，是以 ODM 为主的外销型公司，与 SCOLMORE、松下电器等国际品牌运营商和品牌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毛利率较之公牛集团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之内，毛利率变动与行业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	-	-	-	580.50	67.26%
职工薪酬	243.79	66.51%	152.41	65.45%	122.49	14.19%
出口信用保险费	38.39	10.47%	36.45	15.65%	33.06	3.83%
广告、宣传费	52.05	14.20%	15.34	6.59%	37.70	4.37%
业务招待费	15.05	4.11%	17.11	7.35%	28.93	3.35%
差旅费	4.63	1.26%	6.33	2.72%	44.12	5.11%

其他	12.65	3.45%	5.21	2.24%	16.32	1.89%
合计	**366.56**	**100.00%**	**232.85**	**100.00%**	**863.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63.12 万元、232.85 万元和 366.56 万元，主要为运输费和职工薪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本占销售费用比例较大的运输费列入成本核算。若剔除运输费的影响，则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82.62 万元、232.85 万元、366.56 万元，其中 2020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营销活动减少所致。

（2）销售费用率的波动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366.56	232.85	863.12
营业收入	62,507.69	40,430.41	39,590.30
销售费用率	0.59%	0.58%	2.18%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18%、0.58%和 0.59%。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列入成本核算。若剔除运输费的影响，则 2019 年度的销售费用率为 0.71%。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牛集团	4.52%	5.15%	7.23%
朗特智能	1.29%	1.03%	1.97%
和而泰	1.62%	1.64%	2.29%
立达信	4.75%	4.32%	6.13%
朗科智能	0.78%	0.94%	1.44%
拓邦股份	2.69%	2.39%	3.29%
平均	**2.61%**	**2.58%**	**3.72%**
鸿世电器	**0.59%**	**0.58%**	**2.18%**

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呈现小幅波动的较稳定状态，但各公司数值差异较大，变动趋势不尽相同，主要是各公司产品、规模与销售模式、渠道等各不

相同。发行人依托产品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方面的优势，经过长期的客户资源积累，与部分国内、国际品牌运营商和品牌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主要以 ODM 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00.43	61.69%	1,164.04	53.53%	1,243.96	56.92%
折旧与摊销	725.67	19.46%	499.23	22.96%	435.38	19.92%
办公、会务费	179.63	4.82%	134.91	6.20%	53.53	2.45%
中介咨询费	111.22	2.98%	138.74	6.38%	210.31	9.62%
保险、修理费	57.43	1.54%	30.10	1.38%	26.92	1.23%
业务招待费	57.32	1.54%	32.80	1.51%	48.14	2.20%
车辆使用费	44.62	1.20%	39.21	1.80%	19.92	0.91%
差旅费	27.57	0.74%	9.09	0.42%	11.51	0.53%
股份支付	-	-	-	-	19.16	0.88%
其他	224.95	6.03%	126.63	5.82%	116.63	5.34%
合计	**3,728.84**	**100%**	**2,174.73**	**100%**	**2,185.46**	**1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85.46 万元、2,174.73 万元和 3,728.84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会务费、中介咨询费等。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243.96 万元、1,164.04 万元和 2,300.43 万元。2020 年，受国家出台免征中小微企业社保单位缴费部分等政策影响，管理人员薪酬较上年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因收入规模增长以及智能家居业务发展需要增设管理人员岗位，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大幅增加，是当年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2）股份支付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股东杭州赛捷维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原合伙人章华军退伙，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3.4091%

股份转让给新合伙人余宏，因本次入伙的余宏是公司员工，且入伙价格低于外部投资者近期的入股价格，将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19.16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处理。上述股份支付以换取服务为目的，股权激励计划未约定服务期限，故作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一次性计入 2019 年度的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3）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3,728.84	2,174.73	2,185.46
营业收入	62,507.69	40,430.41	39,590.30
管理费用率	5.97%	5.38%	5.52%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管理费用占比	5.97%	5.38%	5.47%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52%、5.38%和 5.97%，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47%、5.38%和 5.97%，基本保持稳定。

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牛集团	3.07%	4.08%	3.78%
朗特智能	2.23%	2.61%	2.83%
和而泰	3.66%	3.80%	3.85%
立达信	6.92%	7.37%	6.68%
朗科智能	3.82%	4.22%	6.06%
拓邦股份	3.19%	3.22%	3.39%
平均	**3.81%**	**4.22%**	**4.43%**
鸿世电器	**5.97%**	**5.38%**	**5.47%**

注：上表所列数据为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行业总体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波动不大。各公司的变动趋势不尽相同，主要原因是各公司规模、经营管理模式等各不相同。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人员总数量相对可比公司较少，管

理人员比例偏高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1,324.10	45.85%	994.11	45.46%	867.47	48.71%
职工薪酬	1,269.15	43.94%	753.04	34.44%	627.21	35.22%
委托开发费用	25.66	0.89%	140.33	6.42%	127.71	7.17%
折旧与摊销	71.02	2.46%	55.17	2.52%	27.64	1.55%
其他	198.18	6.86%	244.19	11.17%	130.96	7.35%
合计	**2,888.10**	**100%**	**2,186.84**	**100%**	**1,780.99**	**1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和委托开发费用等。公司为保证产品的质量，拓宽产品类别，历来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80.99 万元、2,186.84 万元和 2,888.10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

（2）研发费用率的波动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2,888.10	2,186.84	1,780.99
营业收入	62,507.69	40,430.41	39,590.30
研发费用率	4.62%	5.41%	4.50%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牛集团	3.80%	3.99%	3.92%
朗特智能	3.69%	3.49%	4.00%
和而泰	4.78%	5.07%	4.65%
立达信	6.58%	7.55%	6.93%
朗科智能	3.50%	3.36%	3.67%

拓邦股份	5.79%	5.71%	6.29%
平均	**4.69%**	**4.86%**	**4.91%**
鸿世电器	**4.62%**	**5.41%**	**4.5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引进和培养研发技术人员，增强客户个性化专业化需求满足能力、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接近于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331.35	290.38	389.4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3.64	-	-
减：利息收入	92.22	109.30	34.67
加：汇兑损失（负值表示汇兑收益）	81.78	521.95	-120.94
加：手续费支出	15.27	10.58	10.07
合计	**336.17**	**713.61**	**243.95**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3.95 万元、713.61 万元和 336.17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2%、1.77%和 0.54%，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失。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受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损益。2019 年，受益于人民币贬值，公司产生了 120.94 万元的汇兑收益；受人民币升值因素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分别产生了 521.95 万元和 81.78 万元的汇兑损失。

（五）利润表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4.53	859.25	485.43

个税手续费返还	-	0.06	0.05
合计	**404.53**	**859.31**	**485.47**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40.69	9.21
合计	-	40.69	9.21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9.21 万元，为公司购买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产生的利息收益；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40.69 万元，为公司所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赎回所产生的理财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34.37
合计	**-**	**-**	**334.37**

2019 年度，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334.37 万元，为公司所购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应计收益；2020 年 1 月 23 日，该理财产品赎回。

4、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69	-1.2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7.65	-27.51	-124.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7	-4.28	-5.07
小计	**-281.88**	**-30.10**	**-130.6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85.49	-7.97	-60.67
小计	**-85.49**	**-7.97**	**-60.67**
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67.37**	**-38.07**	**-191.30**

注：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主要是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收益	-	-	838.36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7.65	-10.97	4.19
其中：固定资产	-17.65	-4.66	4.19
在建工程	-	-6.32	-
合计	**-17.65**	**-10.97**	**842.5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842.55 万元、-10.97 万元和-17.65 万元，2019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为政府土地收储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	100.00	81.66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0.43	1.8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34	3.08	12.34
其他	1.53	0.99	10.06

合计	**2.87**	**104.50**	**105.9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5.91 万元、104.50 万元和 2.87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资产报废损失和对外捐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56.99	-	-
对外捐赠	20.00	20.00	-
其他	4.08	0.04	1.53
合计	**81.06**	**20.04**	**1.53**

（六）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利润	5,928.36	6,654.88	7,156.67
利润总额	5,850.17	6,739.33	7,261.05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1.34%	98.75%	98.56%
营业外收支净额	-78.19	84.45	104.38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4%	1.25%	1.44%
净利润	5,211.74	5,972.99	6,43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4.84	6,005.62	6,538.70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6%、98.75%和 101.34%，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1.25%和-1.34%，占比相对较小。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64	-10.97	84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53	959.25	567.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40.69	343.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0	-15.49	22.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9.16
小　　计	**308.68**	**973.48**	**1,756.8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46.30	152.36	263.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2.38	821.12	1,493.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8.62	807.38	1,49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4.84	6,005.62	6,53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6.22	5,198.23	5,045.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4.70%	13.44%	22.8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493.30 万元、807.38 万元和 258.6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2.84%、13.44%和 4.70%。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逐年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税项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已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1 年度	-176.93	39.38	85.05	-222.60

	2020 年度	-283.59	200.61	93.95	-176.93
	2019 年度	-662.33	378.73	-	-283.59
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	578.10	751.07	934.33	394.85
	2020 年度	197.10	876.29	495.30	578.10
	2019 年度	-53.21	4,478.78	4,228.46	197.10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1.07	876.29	4,478.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64	-109.95	-3,653.30
合　计	**638.43**	**766.34**	**825.48**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间的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5,850.17	6,739.33	7,261.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7.52	1,010.90	1,089.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48	14.43	-50.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6	7.40	4.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9	7.49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28.66	-273.88	-216.77
所得税税率变化的影响	95.53	-	-0.82
所得税费用	638.43	766.34	825.48

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杭州希智电子有限公司按 25%、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深圳市鸿橙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杭州鸿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

惠、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优惠政策，详见本章节“七、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税收优惠	266.41	559.97	660.0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714.43	389.41	336.62
城镇土地使用税收优惠	49.92	62.40	24.96
房产税税收优惠	-	67.13	-
上述税收优惠合计	1,030.75	1,078.90	1,021.67
利润总额	5,850.17	6,739.33	7,261.05
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7.62%	16.01%	14.07%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7%、16.01%和 17.62%。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与公司经营业务关系密切，可持续性较强，未来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各种风险，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披露。

公司不存在下列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7,988.73	53.14%	30,356.01	50.96%	35,682.44	66.63%
非流动资产	33,500.38	46.86%	29,216.93	49.04%	17,869.83	33.37%
资产总计	**71,489.11**	**100.00%**	**59,572.94**	**100.00%**	**53,552.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3,552.28 万元、59,572.94 万元和 71,489.11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6.63%、50.96%和 53.14%，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3.37%、49.04%和 46.8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先降后升，非流动资产总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先升后降，2020 年非流动资产比例和金额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投入新厂房建设并采购设备所致。

（二）流动性资产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81.24	6.01%	10,468.35	34.49%	1,472.74	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8,784.37	52.64%
应收票据	-	-	-	-	32.10	0.09%
应收账款	13,703.61	36.07%	8,190.45	26.98%	7,732.70	21.67%
应收款项融资	-	-	62.70	0.21%	19.52	0.05%
预付款项	400.81	1.06%	2,213.17	7.29%	620.85	1.74%
其他应收款	74.16	0.20%	79.76	0.26%	109.44	0.31%

存货	20,959.08	55.17%	9,079.86	29.91%	6,627.13	18.57%
其他流动资产	569.83	1.50%	261.71	0.86%	283.59	0.79%
流动资产合计	**37,988.73**	**100.00%**	**30,356.01**	**100.00%**	**35,682.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75%、98.67%和 98.3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11	2.21	1.43
银行存款	2,180.56	10,465.06	1,471.31
其他货币资金	100.57	1.09	-
合计	**2,281.24**	**10,468.35**	**1,472.7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公司赎回了银行理财产品。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1 年度增加购置固定资产，并进行了 3,000 万元现金分红。

报告期各期末，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0.40	0.40	0.40
其中：ETC 保证金	0.40	0.40	0.40
其他货币资金	100.10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	-	-
支付宝保证金	0.10	-	-
合计	**100.50**	**0.40**	**0.4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8,784.37
其中：理财产品	-	-	18,784.37
合计	**-**	**-**	**18,784.37**

2019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8,784.37万元，为公司购买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意宝”。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理财已全部赎回。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33.79
账面余额小计	**-**	**-**	**33.79**
减：坏账准备	-	-	1.69
账面价值合计	**-**	**-**	**32.10**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会根据情况将收到的部分应收票据背书予供应商或进行贴现。公司于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 科目列示，并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公司将持有的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汇票划分为应收票据，并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予以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的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票据	-	-	23.79
终止确认票据	-	-	-
合计	**-**	**-**	**23.79**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430.02	8,629.21	8,143.96
坏账准备	726.42	438.76	411.26
应收账款净额	**13,703.61**	**8,190.45**	**7,732.70**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143.96 万元、8,629.21 万元和 14,430.02 万元。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399.24	99.79%	8,585.93	99.50%	8,133.13	99.87%
1-2 年	25.54	0.18%	39.78	0.46%	7.33	0.09%
2-3 年	5.24	0.04%	-	-	-	-
3 年以上	-	-	3.50	0.04%	3.50	0.04%
合计	**14,430.02**	**100.00%**	**8,629.21**	**100.00%**	**8,143.96**	**100.00%**

公司一直实行较为严格的销售回款政策，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收入质量。公司应收账款中，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9.87%、99.50%和 99.79%，客户回款质量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3）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1	SCOLMORE（INTERNATIONAL）LIMITED	4,276.18	29.63%	1 年以内	213.81
	斯哥磨电器（杭州）有限公司	4.55	0.03%	1 年以内	0.23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SCOLMORE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2.13	0.01%	1 年以内	0.11
	小 计	4,282.86	29.68%	/	214.14
2	A.J. TRONICS FZCO	3,272.68	22.68%	1 年以内	163.63
3	ADWA AL JAZEERA ELECTRICALS LLC	1,008.97	6.99%	1 年以内	50.45
4	浙江涂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739.13	5.12%	1 年以内	36.96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6.18	0.94%	1 年以内	6.81
	广东涂鸦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38	0.00%	1 年以内	0.02
	小 计	875.70	6.06%	/	43.78
5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462.96	3.21%	1 年以内	23.15
	松下信息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0.11	0.00%	1 年以内	0.01
	小 计	463.07	3.21%	/	23.15
合 计		**9,903.27**	**68.63%**	**/**	**495.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1	A.J. TRONICS FZCO	1,979.42	22.94%	1 年以内	98.97
2	昆山伊斯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6.36	9.69%	1 年以内	41.82
	江苏全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66	0.01%	1 年以内	0.03
	小 计	837.02	9.70%	/	41.85
3	ADWA AL JAZEERA ELECTRICALS LLC	668.59	7.75%	1 年以内	33.43
4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637.67	7.39%	1 年以内	31.88
	松下信息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0.09	0.00%	1 年以内	0.00
	小 计	637.76	7.39%	/	31.89
5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7.56	5.07%	1 年以内	21.88
	浙江涂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78.90	2.07%	1 年以内	8.94
	小 计	616.46	7.14%	/	30.82
合 计		**4,739.24**	**54.92%**	**/**	**236.96**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1	SCOLMORE（INTERNATIONAL）LIMITED	2,078.37	25.52%	1 年以内	103.92
2	A.J. TRONICS FZCO	1,786.83	21.94%	1 年以内	89.34
3	ADWA AL JAZEERA ELECTRICALS LLC	1,118.46	13.73%	1 年以内	55.92
4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472.78	5.81%	1 年以内	23.64
5	BAHRA FOR MANFACTRING OF ELECTRICAL DEVICES CO	353.90	4.35%	1 年以内	17.70
合 计		**5,810.34**	**71.35%**	**/**	**290.52**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均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30.02	726.42	13,703.61
合计	**14,430.02**	**726.42**	**13,703.61**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29.21	438.76	8,190.45
合计	**8,629.21**	**438.76**	**8,190.45**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43.96	411.26	7,732.70
合计	**8,143.96**	**411.26**	**7,732.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399.24	719.96	13,679.28
1-2 年	25.54	3.83	21.71
2-3 年	5.24	2.62	2.62
3 年以上	-	-	-
合计	**14,430.02**	**726.42**	**13,703.61**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585.93	429.30	8,156.64
1-2 年	39.78	5.97	33.81
2-3 年	-	-	-
3 年以上	3.50	3.50	-
合计	**8,629.21**	**438.76**	**8,190.45**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133.13	406.66	7,726.47
1-2 年	7.33	1.10	6.23
2-3 年	-	-	-
3 年以上	3.50	3.50	-
合计	**8,143.96**	**411.26**	**7,732.70**

2）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公牛集团	5%	10%	50%	100%
朗特智能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和而泰	2%	10%	20%	50%
立达信	5%	10%	30%	100%
朗科智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拓邦股份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以应收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鸿世电器	**5%**	**15%**	**5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

大差异，坏账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收入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62,507.69	40,430.41	39,590.3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430.02	8,629.21	8,143.9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3.09%	21.34%	2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2	4.82	5.7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6.40	74.68	62.97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2 次/年、4.82 次/年和 5.42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2.97 天、74.68 天和 66.40 天，较为平稳。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牛集团	58.32	50.10	46.70
朗特智能	3.93	3.46	3.52
和而泰	4.96	5.03	4.54
立达信	5.03	5.16	5.55
朗科智能	5.83	7.06	6.59
拓邦股份	3.79	3.49	3.42
平均（不含公牛集团）	**4.71**	**4.84**	**4.72**
鸿世电器	**5.42**	**4.82**	**5.72**

同行业公司中，公牛集团具有很强的品牌优势，对经销商客户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经销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小，其应收账款主要系向商超、电商和境外 OEM 业务客户等直销客户形成的应收货款，由于该类销售收入在公牛集团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因此其应收账款金额总体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而发行人是以直销 ODM 为主，与 SCOLMORE、松下电器、涂鸦智能等

国内外品牌运营商和品牌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一般会给与有一定合作历史、资金实力较强或信用记录较好的客户信用期，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公牛集团。剔除公牛集团，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周转较快。

（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 12 个月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430.02	8,629.21	8,143.96
期后回款额	10,114.21	8,598.43	8,100.68
回款比例	70.09%	99.64%	99.47%

注：上表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回款情况。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62.70	19.52
商业承兑汇票	-	-	-
账面余额小计	-	62.70	19.52
减：坏账准备	-	-	-
账面价值合计	-	62.70	19.52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应收款项融资存在明显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1,973.53	1,037.40	624.12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合计	**1,973.53**	**1,037.40**	**624.12**

6、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模具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95.98	98.79%	2,207.97	99.77%	615.79	99.18%
1-2 年	4.83	1.21%	0.70	0.03%	5.06	0.82%
2-3 年	-	-	4.50	0.20%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00.81**	**100%**	**2,213.17**	**100%**	**620.8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620.85万元、2,213.17万元和400.81万元， 2020 年末较 2019 年增长了 256.48%，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应对智能家居产品生产规模扩大，增加了向涂鸦智能相关原材料采购预付款；2021 年末预付账款较2020年末下降了81.89%，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与涂鸦智能合作的深入，2021年与其结算模式调整为以信用结算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内的预付款项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99.18%、99.77%和 98.79%，账龄结构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09.44 万元、79.76 万元和 74.16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性质
1	寰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20.78	26.33%	1.04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5.00	6.34%	0.75	1-2 年	押金保证金
3	深圳市侨晟商业有限公司	4.32	5.48%	0.22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4	国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	3.80%	0.45	1-2 年	押金保证金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性质
	嘉里建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前海分公司	3.00	3.80%	0.15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郑月星	3.00	3.80%	0.15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5	陈赋其	2.00	2.53%	0.10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合　计		**41.10**	**52.08%**	**2.85**	-	-

8、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的账面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548.11	69.04%	5,106.34	55.77%	3,671.55	54.46%
在产品	1,335.70	6.34%	1,026.15	11.21%	696.86	10.34%
库存商品	2,226.96	10.57%	965.84	10.55%	1,544.82	22.92%
发出商品	1,626.23	7.72%	1,288.17	14.07%	202.45	3.00%
委托加工物资	1,335.84	6.34%	770.24	8.41%	625.70	9.28%
合计	**21,072.84**	**100%**	**9,156.73**	**100%**	**6,741.39**	**1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13.76		76.88		114.26	
存货净额	20,959.08		9,079.86		6,627.13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其中，原材料系为生产持有，主要包括电子元件、组合配件、金属配件、化工原料、金属原料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呈不断增长趋势，年化复合增长率 76.80%，远高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化复合增长率 25.65%，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大幅增长所致。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呈现较大幅度的上涨，随着公司订单大幅增长以及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部分原材料供货较为紧缺，公司适当增加备货，加大了当年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单价和采购数量的大幅增加使得该年末原材料余额增长幅度较大。

2021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相较于上年末增加 1,261.12 万元，主要是随着订

单的增加，公司增加了相关产品的生产备货，导致库存商品期末结存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复合增长率和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较为匹配。

此外，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疫情影响下船期出现延误，部分外销货物未能短时间完成报关。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跌价	余额	跌价	余额	跌价
原材料	14,548.11	31.86	5,106.34	16.65	3,671.55	89.36
在产品	1,335.70	-	1,026.15	-	696.86	-
库存商品	2,226.96	81.89	965.84	60.22	1,544.82	24.90
发出商品	1,626.23	-	1,288.17	-	202.45	-
委托加工物资	1,335.84	-	770.24	-	625.70	-
合计	**21,072.84**	**113.76**	**9,156.73**	**76.88**	**6,741.39**	**114.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减值主要来自于呆滞、不可用的材料。经存货跌价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14.26 万元、76.88 万元和 113.76 万元。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牛集团	7.16	6.78	6.56
朗特智能	6.34	6.23	4.97
和而泰	3.48	3.94	4.28
立达信	4.43	5.26	5.16
朗科智能	3.69	3.50	3.53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拓邦股份	3.51	4.84	6.01
平均	**4.77**	**5.09**	**5.08**
鸿世电器	**3.25**	**3.66**	**4.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和而泰较为接近，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①受疫情影响，部分货物在疫情影响下船期出现延误，2020 年和 2021 年末发出商品较 2019 年增加较多；②2021 年，在订单增加及原材料普遍上涨的因素下，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需求的基础上，主动备货部分原材料，加之 2021 年部分材料采购价格相较于 2020 年上涨较多，使得公司当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上涨较快。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83.59 万元、261.71 万元和 569.83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和 IPO 直接相关费用。

（三）非流动性资产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	-	53.69	0.18%	58.82	0.33%
固定资产	23,531.37	70.24%	11,370.27	38.92%	11,278.12	63.11%
在建工程	2,084.94	6.22%	10,192.72	34.89%	358.09	2.00%
使用权资产	596.59	1.78%	-	-	-	-
无形资产	5,437.41	16.23%	5,547.96	18.99%	5,702.66	31.91%
商誉	188.48	0.56%	188.48	0.65%	188.48	1.05%
长期待摊费用	82.19	0.25%	77.06	0.2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43	1.23%	297.79	1.02%	237.99	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8.97	3.49%	1,488.97	5.10%	45.68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00.38**	**100.00%**	**29,216.93**	**100.00%**	**17,869.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当期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7.03%、92.79%和 92.70%。

1、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82 万元和 53.69 万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持有的对外出租房屋。2021 年，公司将该出租房屋转为自用，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0 元。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78.12 万元、11,370.27 万元和 23,531.37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27,158.06**	**13,462.32**	**12,452.98**
房屋及建筑物	15,969.40	8,395.35	8,395.35
机器设备	10,002.11	4,235.43	3,540.24
运输工具	219.48	210.31	164.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967.07	621.24	353.01
二、累计折旧	**3,626.69**	**2,092.06**	**1,174.85**
房屋及建筑物	1,517.39	874.90	472.12
机器设备	1,470.03	846.00	491.24
运输工具	148.04	125.93	102.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1.23	245.22	108.92
三、账面价值	**23,531.37**	**11,370.27**	**11,278.12**
房屋及建筑物	14,452.01	7,520.44	7,923.23
机器设备	8,532.08	3,389.43	3,049.00
运输工具	71.43	84.38	61.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5.85	376.02	244.09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购置所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公司固定资产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新增的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备。

（2）同行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情况

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公牛集团	20	4-10	2-10	2-10
朗特智能	20-30	5-10	4	3
和而泰	45	5-10	5-8	5
立达信	20	6	4	3-5
朗科智能	20	5-10	5-10	3-5
拓邦股份	20-40	10	5	5
发行人	**15-30**	**3-10**	**4**	**3-10**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58.09 万元、10,192.72 万元和 2,084.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建设中的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厂房建设项目、待安装的设备等。2020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相比 2019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构成为新增建设中的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厂房及待安装设备，其中大多数于 2021 年内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2021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同比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574.85 万元、 161.95 万元和 10,199.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 年
工程名称	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厂房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17,302.75
期初余额	7,446.15
本期增加	1,861.87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7,466.09

报告期	2021 年
工程名称	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厂房建设项目
本期其他减少	-
期末余额	1,841.93

4、使用权资产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596.59万元，主要为承租的厂房和办公室。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02.66 万元、5,547.96 万元和 5,437.41 万元，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公司各项无形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5,253.28	5,410.88	5,568.48
软件	184.12	137.07	134.18
合计	**5,437.41**	**5,547.96**	**5,702.66**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188.48 万元。公司商誉为 2018 年收购希智电子形成，与收购时点相比，希智电子所处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商誉未发生减值。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 元、77.06 万元和 82.19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相关支出。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37.99 万元、297.79 万元和

410.43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来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09.34	77.70	65.71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7.06	14.36	19.12
未抵扣亏损	284.02	205.73	153.15
合计	**410.43**	**297.79**	**237.9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因计提跌价准备/坏账准备以及未抵扣亏损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5.68 万元、1,488.97 万元和 1,168.97 万元，均为预付长期资产款。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预付长期资产款金额较大，主要为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厂房建设项目相关工程款及设备款。

十三、偿债能力、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分析

1、负债结构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31.94	28.69%	4,606.11	30.30%	6,509.05	42.95%
应付票据	370.00	1.49%	-	-	-	-
应付账款	14,769.35	59.42%	8,863.78	58.31%	7,480.23	49.36%
预收款项	-	-	-	-	133.14	0.88%
合同负债	405.77	1.63%	485.50	3.19%	-	-
应付职工薪酬	734.42	2.95%	475.08	3.13%	649.25	4.28%
应交税费	722.51	2.91%	711.80	4.68%	314.48	2.08%
其他应付款	112.45	0.45%	38.55	0.25%	17.89	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00	0.71%	-	-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5.99	0.02%	21.03	0.14%	-	-
流动负债合计	**24,429.42**	**98.28%**	**15,201.86**	**100.00%**	**15,104.03**	**99.6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27.87	1.72%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0.16	0.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87**	**1.72%**	**-**	**-**	**50.16**	**0.33%**
负债合计	**24,857.29**	**100.00%**	**15,201.86**	**100.00%**	**15,154.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67%、100.00%和 98.28%。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15,154.19 万元、15,201.86 万元和 24,857.29 万元，其中 2021 年末负债规模同比大幅增加 63.51%，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均显著增加，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与公司业务持续开拓、营业收入大幅提升的趋势相一致。

2、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6,500.00	91.14%	-	-	-	-
集团内部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623.03	8.74%	-	-	-	-
抵押并保证借款	-	-	4,600.00	99.87%	6,500.00	99.86%
未到期应付利息	8.91	0.12%	6.11	0.13%	9.05	0.14%
合计	**7,131.94**	**100%**	**4,606.11**	**100%**	**6,509.0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509.05 万元、4,606.11 万元和 7,131.94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95%、30.30%和 28.69%。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按期归还，无逾期借款，银行资信情况良好。

3、应付票据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无应付票据余额。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

额为 370.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756.69	99.91%	8,789.37	99.16%	7,455.68	99.67%
1-2 年	5.61	0.04%	67.45	0.76%	21.55	0.29%
2-3 年	2.43	0.02%	6.96	0.08%	0.00	0.00%
3 年以上	4.62	0.03%	-	-	2.99	0.04%
合计	**14,769.35**	**100%**	**8,863.78**	**100%**	**7,480.2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480.23 万元、8,863.78 万元和 14,769.3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36%、58.31%和 59.4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材料、设备和工程款。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当年年初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公司商业信用良好，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5、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33.14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88%。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重分类至合同负债。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485.50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19%。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405.77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63%。

公司各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合同负债。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86.91	475.08	616.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51	-	32.56
合计	**734.42**	**475.08**	**649.25**

公司职工薪酬由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构成。其中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和非货币性福利；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49.25 万元、475.08 万元和 734.42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8%、3.13%和 2.95%。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短期薪酬	8,312.53	5,123.45	4,729.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7.64	30.42	296.50
合计	**8,870.17**	**5,153.87**	**5,026.45**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职工薪酬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及薪酬的增加而增长。

2020 年 2 月，为减小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经营压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从 2020 年 2 月起至 6 月，各省份可以对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项社保的单位缴费实行免征；2020 年 6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将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项社保的单位缴费实行免征的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底。受此政策影响，2020 年，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计提金额较往年大幅减少。

2021 年，由于员工数量和平均薪酬的提升，公司短期薪酬的计提金额大幅

增加，同比上升 62.24%。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是已计提但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等税费，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94.85	578.10	197.10
增值税	243.46	84.79	-
房产税	66.22	-	67.13
土地使用税	12.48	-	37.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6.60	4.77
教育费附加	-	11.40	2.91
地方教育附加	-	7.60	0.4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3	1.70	3.28
印花税	2.38	1.61	1.36
合计	**722.51**	**711.80**	**314.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14.48 万元、711.80 万元和 722.51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8%、4.68%和 2.91%。报告期内，公司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欠应交税款的情况。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89 万元、38.55 万元和 112.4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0.25%和 0.45%，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1.00	20.00	11.12
暂借款	70.00	-	-
其他	11.45	18.55	6.77
合计	**112.45**	**38.55**	**17.89**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0万元、0万元和177.00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00%、0.00%和 0.71%，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21.03 万元和 5.99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11、租赁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427.87 万元，主要为承租的厂房和办公室。

12、偿债能力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6	2.00	2.36
速动比率（倍）	0.70	1.40	1.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01%	24.19%	27.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66	24.21	19.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6 倍、2.00 倍和 1.5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92 倍、1.40 倍和 0.70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2021 年末，公司速动资产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因订单增加而相应加大了原材料采购规模，且市场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上涨。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64 倍、24.21 倍和 18.66 倍，处于较高水平，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利润规模能够较好地覆盖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72%、24.19%和 29.01%，公司

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除商业银行短期借款以外均为无息负债，公司财务风险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银行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按期归还，不存在逾期的负债，银行资信情况良好。

（二）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26,156.35	26,156.35	1,576.66
盈余公积	1,496.36	914.87	3,829.40
未分配利润	10,026.40	8,103.06	23,86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79.11**	**44,174.28**	**38,272.00**
少数股东权益	-47.30	196.80	12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31.82**	**44,371.08**	**38,398.09**

1、资本公积

2019 年 11 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19.16 万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20 年 1 月 22 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全体发起人同意将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折股后净资产剩余金额扣除 2019 年 7 月末资本公积形成的余额 24,683.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鸿世电器收购希智电子 20.00%的少数股权，按照收购日购买成本与按取得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 103.34 万元。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21 年	914.87	581.49	-	1,496.36
2020 年	3,829.40	589.58	3,504.11	914.87
2019 年	3,502.32	327.08	-	3,829.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3,829.40 万元、914.87 万元和 1,496.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 3,504.11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根据 2019 年母公司净利润扣除 2019 年 1-7 月股改期间的净利润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7.08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按照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9.58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根据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1.49 万元。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8,103.06	23,865.93	17,654.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4.84	6,005.62	6,538.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1.49	589.58	327.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	-	-
净资产折股	-	21,178.9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26.40**	**8,103.06**	**23,865.93**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69	5,144.97	-88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2.06	6,268.69	5,15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48	-2,193.31	-11,268.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99	-224.74	47.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87.21	8,995.61	-6,945.4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75.81	43,176.32	37,13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97.25	2,241.13	3,145.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20	1,138.88	64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63.26	46,556.32	40,92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59.36	34,168.67	30,894.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9.40	5,329.62	4,80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4.34	864.49	4,39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85	1,048.57	1,71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16.95	41,411.35	41,80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69	5,144.97	-881.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0	1.07	0.9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05	1.17	1.0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5,211.74	5,972.99	6,435.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49	7.97	60.67
信用减值损失	281.88	30.10	130.63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28.73	928.41	786.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4.75	-	-
无形资产摊销	186.28	168.85	171.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75	38.5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5	10.97	-842.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9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34.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4.36	515.11	341.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0.69	-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64	-59.80	-8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0.16	-3,564.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64.72	-2,460.70	-1,902.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3.91	-2,008.98	-2,441.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54.06	2,092.36	355.66
其他	-100.10	-	1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69	5,144.97	-881.14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于 2018 年因拆迁补偿等事项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于 2019 年缴纳相关所得税费用，2019 年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减少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②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大，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大；③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末存货余额相比与期初大幅增加。期末存货余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增加。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同比增长 9,441.77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订单迅速增加，以及 IC 芯片等原材料供货较为紧缺，公司适当增加备货，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二是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上涨。2021 年末，库存商品相比于期初增加 1,26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订单的增加，公司增加了相关产品的生产备货，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增加；②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相应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093.91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450.00	29,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75.07	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	48.00	352.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	**18,873.07**	**29,961.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23.56	12,604.38	3,61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9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3.56**	**12,604.38**	**24,80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2.06**	**6,268.69**	**5,156.79**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156.79 万元、6,268.69 万元和-6,822.06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均存在一定的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产生的现金支出，主要为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厂房和机器设备支出等。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等到期赎回。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	-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23.03	5,600.00	13,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2.03	5,600.00	13,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0.00	7,500.00	18,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4.90	293.31	404.7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61	-	6,16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3.51	7,793.31	24,66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48	-2,193.31	-11,268.7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68.72 万元、-2,193.31 万元和-1,021.48 万元。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向银行借款以及到期偿还；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公司支付银行的借款利息以及支付股东的利润分红；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和支付贷款保证金、支付减资款等，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的贷款保证金。

十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用于购置大额固定资产，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进一步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建设以及增加零部件自制比例，故公司新建厂房和新购置设备较多。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14.98 万元、12,604.38 万元和 6,823.56 万元，主要投资包括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厂房项目和机器设备支出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及财务影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04.5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98.8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55.32
以后年度	120.00
合　计	**678.75**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无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鸿世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4,129.01	12,284.10	5,500.00	2022-9-8
					1,000.00	2022-4-14
小　计	-	-	**14,129.01**	**12,284.10**	**6,500.00**	-

（3）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无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二）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公司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2、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无保证担保情况。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23.79 万元，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24.1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037.4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973.53 万元。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22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的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9,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2 元（含税），共计 2,000 万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已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租赁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披露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

2019-2020 年各期末无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披露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作为承租人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五（十三）“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23.64

3）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34.09

4）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5.83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36.92
合　计	**192.75**

5）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八（三）“流动风险”之说明。

（2）作为出租人

1）经营租赁

a.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租赁收入	25.67
其中：与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b.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c.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3.7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4.4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0.2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21.0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21.90
剩余年度	209.84
合　计	**321.2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3,00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文号
1	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30,613	30,613	2019-330111-38-03-038763-000/ 2101-330111-04-01-959769	富评环审[2021]15号、富环备[2021]1号
2	智慧工厂改造项目	8,403	8,403	2012-330111-07-02-269481	20203301110000048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4	5,104	2012-330111-07-02-294776	202033011100000484
合计		**44,119**	**44,119**	-	-

注：发行人智能家居生产基地项目取得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9-330111-38-03-038763-000），鉴于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为募投项目，已取得“2101-330111-04-01-959769”子项目备案；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27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富环许审[2021]15 号），鉴于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为募投项目，已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关于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项目分两期建设环评环境影响调整说明的备案意见》（富环备[2021]1 号）；发行人智慧工厂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完成登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高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投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现有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业务的巩固和升级。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

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第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高公司全自动化生产程度，提升智能家居产品制造能力和研发能力，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相符，提高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与产品的升级换代。

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成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并顺利投产，在此基础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智能家居产品的产能扩张及产品结构丰富。发行人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西门子 SMT 贴片机、自动化装配线和检测线，打造柔性化、智能化生产制造平台，在扩大现有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种类与档次，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智慧工厂改造项目在发行人现有厂房基础上，以信息数据高度集成为建设目标，综合运用感知、网络、控制和大数据等技术，建立以企业信息数据管理中心为决策层，以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供应链管理系统（SCM）和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为运营管理层，以制造执行系统（MES）、智能仓储管理系统（WMS）、智能排产系统（APS）为生产执行层，以设备物联系统（SCADA）和智能生产设备等为感知层的智慧工厂系统，进一步提高工厂生产效率，提升经济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通过购置先进电子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建立功能统一完善的智能家居研发平台，以满足智能化产品不断深化与升级的需

要，持续投入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和技术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电器附件、智能家居产品展开，与公司核心技术紧密相关。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613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拟新建智能家居生产线，引进先进且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设备，生产智能遥控、智能电工、智能安防传感、智能通讯模块以及智能 PCBA 板等智能家居产品，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布局，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5,400 万个智能家居产品的产业规模。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613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26,406	86.26
1.1	建安工程	10,540	34.43
1.2	硬件设备购置	15,866	51.8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20	4.31
3	基本预备费	1,386	4.53
4	铺底流动资金	1,500	4.90
合计		**30,613**	**100.00**

3、主要设备

根据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项目将引进自动注塑机、西门子 SMT 贴片机、CNC 加工中心、自动化装配线、智能模块检测设备和检测线等生产设备，共计投资 15,866 万元。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鸿世电器。

5、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消费者的智能化家居生活需求

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工作竞争的日益激烈，导致生活节奏不断加快，进而促使消费者开始寻求更加便利的生活工具；与此同时，现代消费者的审美观念也在逐步改变，更加注重家居的科技感、设计感和搭配性。当下，家居行业迎来了全新的生态体系——智能家居，即以消费者为核心，以场景为入口，通过复合的产品服务及融合的触点带动供应链，满足消费者对于生活舒适便利、艺术与科技相结合的家庭生活诉求。

从全球来看，根据 Statista 的研究，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575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790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1,589 亿美元，2020-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9.09%，全球智能家居市场呈现稳定增长趋势。从中国来看，根据 Statista 的研究，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524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023 亿元，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2,388 亿元，2020-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61%，中国智能家居市场处于快速增长的起步阶段，市场前景广阔。

作为家居生活的关键入口，墙壁开关/插座等电器附件正向着智能化方向发展，为充分把握智能家居行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将通过本募投项目进一步丰富智能家居产品类别，扩大智能遥控、智能电工、智能安防传感、智能通讯模块以及 PCBA 板等智能产品产能，积极落实公司在智能家居产业的布局规划，以满足消费者便利化、智能化的家居生活需求。

（2）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满足智能家居业务的开展需要

近年来，智能家居日益普及，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目前已拥有完备的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并陆续开展了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作，所销售的智能产品受到市场的认可。顺应智能家居市场的发展态势，公司制定了以全屋智能为导向的发展战略，未来将进一步研发生产智能遥控、智能电工、智能安防传感等多款智能家居产品。但是，由于公司目前的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尚未完备，且规模相对较小，无法满足大批量的订单生产，预计公司在后期大量开拓业务时，容易出现产品交期延误、品质不稳定等问题，不利于市场开拓和服务，有损公司

品牌形象。

因此，公司亟需建立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程度较高的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实现智能自动化生产，保证各类智能产品的功能稳定性和品质可靠性，以促使公司智能家居业务顺利开展。

（3）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从智能单品向全屋智能转变

智能家居硬件的呈现形式简单来说可分为智能家居单品和集成的智能家居系统，即全屋智能。从消费场景来看，年轻化、经济能力提升、对新生事物接纳度高、追求更高生活品质的年轻人是当下的主力消费人群，对于智能家居产品，其消费往往从智能单品开始，体验感得到满足之后，随之而来的就是消费需求升级，大量的智能单品将会融入到统一的系统中，最终形成全屋智能。换言之，“单品智能化”正在逐步向着“场景智能化”过渡，未来消费者将会更加注重完整的家居体验。从行业层面来看，大部分公司在开展智能单品研发工作的同时，也在全屋智能系统研发方面做了前瞻性的规划。

因此，公司有必要抓住“智能单品”从量变到质变为“全屋智能”、“智慧楼宇”和“未来社区”的趋势，通过研发和生产多类型的具备相关性的智能单品，实现智能单品到全屋智能的转变，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项目建设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为智能家居行业提供了充足的政策动力，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2017 年 1 月，工信部在《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将智能家居列为六项重点示范应用工程之一，提出通过对底层通信技术、设备互联及应用交互等方面进行规范，促进不同厂家产品实现互通，带动智能家居行业的技术和产品实现整体突破。2018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助力消费增长。

可以看到，国家在政策层面上大力支持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本项目主要生产和销售智能电工为核心的智能家居产品和全屋系统，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市场可行性

中国自 2010 年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以来，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为消费观念的转变创造了物质条件，个性消费、品质消费、绿色消费、情感消费等发展势头迅猛，与之相随的是消费者家居体验的生活方式也正在发生深刻的改变。《2019 影响中国家居生活方式趋势报告》显示，家居行业是中国消费升级的核心阵地，智能家居已成为提升生活品味和格调的重要标签之一。

目前，中国智能家居市场正处于发展初期，家居生活中存在着大量可开发需求，如家电、门锁、灯泡、插座、窗帘，甚至沙发、床等。这一阶段的主要发展方向是家居单品智能化，即对家居单品进行“智能化”升级，解决实际需求并提升居住体验。同时，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智能单品之间的联动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未来将会有更多的智能家居生态系统得到落地和应用，智能家居的市场格局也将迎来新的变化。

综上，经济发展带动了消费升级，为智能家居行业提供了充分的需求，技术发展则为智能家居行业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行业上下游的相互推动，为智能家居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3）技术可行性

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我国家居行业已经形成了一个门类齐全、产业链完整、消费市场高度成熟的领域。近年来，在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背景下，家居产品智能化发展趋势日益显著，布局智能家居已是大势所趋。

近年来，为积极把握智能家居带来的市场机遇，实现公司的自我突破，公司开始积极布局智能家居行业，已陆续开展了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积累了 “模块快速自由组装技术”等智能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并推出了 WiFi 智能遥控器、智能插座、空调伴侣等智能产品。同时，在多年的产品研发和设计工作中，公司解决了一系列关键技术难题，并已将多项技术创新成果成功转化应用至产业化生产中，具备较为完整的产品开发经验及技术成果转化经验，对本项目智能产品的产业化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智能网关、智能开关、智能插座、智能安防及 SWE 智能 APP 等智能家居课题的研究开发，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对智能产品的研发，将为公

司智能家居单品和全屋智能的深入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等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杭州市富阳区裕阳路 8 号，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221 号的《不动产证书》，土地使用面积 69,331.3m2。项目建设地交通便利、水电供应充足、基础设施完善。

8、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达产期 24 个月，计划分多个阶段实施完成，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48						
	1~3	4~6	7~18	19~21	22~24	25~36	37~48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并释放 30%的产能							
释放 70%产能							
释放 100%产能							

9、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达产期 48 个月，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45%（税后），静态回收期 6.37 年（税后）。

10、新增产能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5,400 万个各系列智能家居产品的产业规模，结合智能家居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为扩大销售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情况，预计公司新增产能能够完全消化，具体分析如下：

（1）巨大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 5G 信息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智能+”概念深入人心，智能家居产业热度持续增加，市场前景较为广阔。通过近年来的积累与开拓，公司智能家居产品得到了市场的普遍欢迎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市场影响力和品

牌知名度也随之提升，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产品品质及产能也将得到提升，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形象亦能够得到有效提升，对公司市场的进一步开拓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利用原有的销售渠道

公司通过数十年在电工领域经营与发展，建立起完善的海外与国内电器附件产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覆盖英国、欧洲、中东、非洲、南美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利用现有的海外渠道拓展智能家居产品市场，原有电器附件客户也有智能家居产品需求，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客户的服务与支持，积极响应客户对于定制化产品的需求，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利用现有的密切合作优势进一步扩大智能家居产品的市场份额，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3）开拓新的市场

智能家居产品的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互联网企业、科技型企业与大型房地产企业，公司已与涂鸦智能、施耐德、摩托罗拉、SCOLMORE、松下电器等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战略定位于在国内渠道主要推广智能全屋系统，在海外渠道主要推广智能家居单品。

在智能家居领域，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下游消费者的具体需求推出适销对路的产品系列；同时，公司拟将结合当前智能家居行业发展趋势，有部署地推出全屋智能产品系列，实现单品智能化到全屋智能的转变。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服务好老客户，巩固和加强在中国、英国、中东、非洲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地位，并积极实施新客户导入战略，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欧洲、美国、印度等市场的市场份额，保证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将利用本身制造优势与大型互联网企业与科技型公司展开深度合作，利用其平台做好智能家居产品的区域市场推广工作。

11、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与应对措施

（1）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废水：主要为注塑等生产过程中使用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来自于 PVC 挤出、注塑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和油烟，以及流焊工序、波峰焊工序、补焊工序产生的少量含锡废气。

噪声：主要来自于建设期的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营期的机械设备噪声。

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下脚料等，以及生活垃圾。

（2）应对措施方案

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近期综合利用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行统一治理。

废气污染防治：PVC 挤出、注塑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粉尘、油烟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度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废气经由集气罩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将做好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加强现场操作工人的劳动防护，以减少对车间工作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噪声防治：项目将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在生产车间内部墙面和地面等采用涂布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

固体废弃物防治：项目要求各类固废日常分类收集、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部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部分收集后外卖；钢材下脚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并在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智慧工厂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8,403 万元，项目以信息数据高度集成的智慧工厂为建设目标，综合运用感知、网络、控制和大数据等技术，拟建立以企业信息数据管理中心为决策层，以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供应链管理系统（SCM）和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为运营管理层，以制造执行系统（MES）、智能仓储管理系统（WMS）、智能排产系统（APS）为生产执行层，以设备物联系统（SCADA）

和智能生产设备等为感知层的智慧工厂系统。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实现从感知层、生产执行层、运营管理层到决策层的信息化数据集成，以及销售、计划、采购、生产、设备、库存及财务等数据的集成与互联，进而达到生产进度可视化、产品可追溯、生产过程精益管理的目标。同时，本项目对公司智能系统的完善可以从整体上解决公司内部数据不准确、不对称和不及时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以满足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和高质量的市场需求。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年新增 1,485 万个插座、开关等电器附件的产能规模。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403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7,440	88.54
1.1	改造工程	860	10.23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	6,580	78.3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2	4.43
3	基本预备费	391	4.65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	2.38
合计		**8,403**	**100**

3、主要设备

根据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项目将引进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MES 管理系统、WMS 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含物流配送）、APS 智能排产系统以及自动化装配线等软硬件设备，共计投资 6,580 万元。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鸿世电器。

5、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智能制造升级趋势，实现智能化生产

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重要基础，当前中国的制造业规模处于世界首位，但是

制造业质量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一定差距。而且近年来发达国家纷纷开始实施“再工业化”战略，不断推出发展智能制造的新举措，推动制造业的智能化升级。为实现制造业智能化升级，提高我国制造业质量，我国也开始布局智能制造。2015 年 5 月，国务院出台《中国制造 2025》，全面部署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明确指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技术融合发展，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实现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

从全球制造业智能化趋势来看，对于制造业企业而言，进行智能化改造无疑是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式，而智能化改造工程系一项长期工程。公司在本项目的改造工程中，将根据自身产品、工艺、设备和订单的特点，以“智慧工厂”建设作为重点，对生产系统内的物理资产、营运资产和人力资本进行全面整合，推动制造、维护、库存跟踪的数字化运营，实现车间与整个企业其他部分的融合，最终实现规范化、标准化的智能生产。

（2）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品质要求

近年来，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导致劳动力成本上涨较快，而我国人口结构已出现老龄化趋势，劳动力数量的下降进而导致“用工荒”的情况出现。公司拟通过实施智慧工厂改造工程，优化产线布局，替换现有手工环节和半自动化设备，引入智能仓储机器人等，以降低对人工的依赖，极大消除人为操作的不稳定性，充分发挥公司生产设备的利用率，提高生产能力。同时，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多批次、多型号的订单需求导致生产难度也有所提升，对生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尽可能做到人和系统、设备和系统的集成，实现信息系统和物理系统的智能交互，提升生产和管理的精准化水平，进而保障更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

（3）完善现有智能系统，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性能与容量，以及软件的系统架构与覆盖范围已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现有软硬件的升级更新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因此，公司有必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实现创新突破，增强管理水平。在数据管理上，本项目拟通过建设企业信息数据管理中心，实现信息的长期存储、透明共享，并建立本地和异地容灾备份机制，以有效提高公司信息数据管理能力和数据安全防范能力，并为公司决策分析提供支持，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营；在生产流程上，公司拟通过构建智能排产系统（APS）、供应链管理系统（SCM）、制造执行系统（MES）、设备物联系统（SCADA）及智能仓储管理系统（WMS）等，实现生产的“过程控制”，保证生产数据准确、实时和可靠，以提升公司智能制造及供应链管理水平；在产品设计上，由于当下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增加，实施客户关系管理（CRM）和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技术，可以有效提高产品研发设计效率，强化柔性制造能力。

6、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早在 2006 年 5 月，国务院就印发了《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提出在全球信息化发展的趋势下，要正确对待信息化和工业化的关系，坚持以信息化促进工业化，以工业化带动信息化，促进我国产业发展。工信部和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共同制定了《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要抓住全球制造业分工调整和我国智能制造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并将促进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作为重点任务之一。同时，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已然渗透进社会的各个方面，其中传统领域转型升级及智能化改造工作逐步完善，并不断催生新业态、新产品。

综上，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发展至今，在硬件和软件方面已经相对成熟，智能服务体系的日益完善及政府的高度重视，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便利条件。

（2）市场可行性

目前，国内电器附件行业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在智能制造的市场趋势下，客户对产品的智能化、个性化需求日益提高。公司执行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和检验流程，以确保产品品质保持领先水平。企业自主研发的电器附件产品先后通过了英国 BSI 和 ASTA、新加坡 PUB、海湾七国 GCC 等国家和地区检测机构的认证，并以 ODM、OBM 等形式出口到英国、中东、俄罗斯、非洲和南美等多个国家和

地区。同时，公司“SWE”商标通过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认可，先后在马德里条约国、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在国内外市场上拥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在对国际、国内市场有较为充分的认识基础上，公司将充分发挥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优化工艺布局、充实检测设备和信息化系统，完成转型升级，有利于生产更好的产品、提供更好的服务，为智慧工厂改造工程的顺利推进提供市场支撑。

（3）经验可行性

公司始终坚持生产自动化和信息化共融的管理理念，前期已经通过一定程度的智能化改造，积累了相关智能化改造经验。在自动化方面，公司组织学习小组赴日本进行精益管理学习培训，现已将精益管理技能和 6S 管理运用到公司的实际工作中；同时，公司正在逐步增加生产过程中机器智能制造单元的开发和部署，现已拥有半自动化和全自动化生产线。信息化方面，公司引进 ERP 系统，并全面运行，进一步提高了进销存管理流程的规范化，以及信息共享化程度。

综上，公司根据自身具体情况，从最紧迫需要解决的环节入手，合理且稳步地推进了智慧工厂的局部改造建设，已经具备一定程度的信息化和工业化技术升级经验。未来，公司也将结合生产和管理情况，持续增大两化投入，积极调动软硬件配套资源，加强组织及人才建设，为本项目两化的建设、发展和实施提供充分保障。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杭州市富阳区裕阳路 8 号，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221 号的《不动产证书》，土地使用面积 69,331.3m2。项目建设地交通便利、水电供应充足、基础设施完善。

8、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达产期 18 个月，计划分多个阶段实施完成，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3	4~6	7~12	13~18	19~24	25~36
初步设计						
改造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并释放 60%产能						
释放 100%产能						

9、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达产期 36 个月，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25%（税后），静态回收期 6.52 年（税后）。

10、新增产能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将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新增年产 1,485 万个插座、开关等产品的产业规模，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为扩大销售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情况，预计公司新增产能能够完全消化，具体分析如下：

（1）市场需求

目前，全球范围使用英标国家主要有 29 个，其中大部分为发展中国家，包括印度、越南、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等经济发展较快的国家，市场需求量较大。我国英标电器附件产量占全球产量 30%以上，鸿世电器产能、产量规模在国内英标电器附件领域名列前茅，客户遍布使用英标电器附件的多个国家。未来，公司将在保持原有客户稳步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其他英标客户，与国内外知名电工企业展开合作，拓宽公司的渠道，并会适度推广国标电器附件的市场销售。

（2）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通过多年的积累与开拓，公司电器附件产品得到了市场的普遍欢迎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也随之提升，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产品品质及产能也将得到提升，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形象亦能够得到有效提升，对公司市场的进一步开拓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11、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与应对措施

（1）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废水：主要为注塑等生产过程中使用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来自于 PVC 挤出、注塑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和油烟，以及流焊工序、波峰焊工序、补焊工序产生的少量含锡废气。

噪声：主要来自于建设期的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营期的机械设备噪声。

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下脚料等，以及生活垃圾。

（2）应对措施和方案

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近期综合利用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行统一治理。

废气污染防治：PVC 挤出、注塑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粉尘、油烟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度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废气经由集气罩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将做好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加强现场操作工人的劳动防护，以减少对车间工作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噪声防治：项目将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在生产车间内部墙面和地面等采用涂布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

固体废弃物防治：项目要求各类固废日常分类收集、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部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部分收集后外卖；钢材下脚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并在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104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研发基础

上，建设一个专业的实验中心和全屋智能家居产品体验展示厅，并通过配备先进的研发设备、优秀的研发人才，形成一个集产品开发设计、工艺研究与应用、产品测试验证为一体的技术创新中心，以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104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改造装修投入	840	16.46
2	软硬件设备购置	1,200	23.51
2.1	硬件设备	965	18.91
2.2	软件	235	4.60
3	基本预备费	102	2.00
4	研发支出	2,962	58.03
4.1	研发人员工资	1,162	22.77
4.2	其他研发费用	1,800	35.27
合计		**5,104**	**100.00**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鸿世电器。

4、项目建设必要性

（1）改善研发条件，提升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研发任务随之增加，现有研发条件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建立一个设施先进、功能多样、设计便利的研发中心平台，在公司现有研发基础上，配备更加先进的研发设备，建设一个集产品开发设计、工艺研究与应用、产品测试验证为一体的技术创新中心。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吸引更多具备高等素质和丰富经验的科技、管理人才，扩充现有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同时，本项目将通过加强对现有员工培训，建立公司内部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使得员工在为公司提供更强的技术力量的同时也能够实现个人价值，从而更好地留住人才，保持公司核心研发队伍的相对稳定。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得公司研发环境得到改善，研发设备得到更新，研发团队得到扩充，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2）加强研发投入，满足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根据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居民收入（尤其是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将使得人们可以实现更高层级的需求，进而使得消费形态逐步从购买产品转变为购买服务，从购买大众产品转变为购买高端的、具有个性化的商品。

目前 80、90 后现已成为社会的中坚力量和最重要的消费主体，其对品质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对科技便利性产品的接受度更高。换言之，中国有着较为明显的消费升级趋势，消费者对生活标准的预期在不断提高，购买力增大的同时对高品质、高便利性产品的偏好也在增加。

针对产品需求和消费者偏好的变化，本项目建成后将承担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迭代工作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实现产品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进而为公司抢占市场先机奠定基础。

（3）提高产品科技含量，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供技术支持

自主创新能力是现代企业竞争力的核心，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产品更新周期不断缩短，从而要求企业必须积极开展研发创新工作才能保证企业的技术先进性。作为公司组织结构中一个独立的部门，研发中心可以为其他部门提供技术服务，将公司的科研、生产和销售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本项目的研发方向主要为智能家居、智能安全和工业智能旨在丰富公司产品系列，促进公司技术研究向着更高、更深层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助力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夯实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地位，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开拓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管理可行性

公司于 2006 年 2 月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并于 2018 年 11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与此同时，公司陆续建立了相关研发管理制度，如制定《研发中心管理制度》以规范研发中心的管理，设立《科技人才

培养制度》、《研发中心人才引进措施及制度》和《科技成果管理制度》等以促进科技人员工作技能的提升和工作积极性的提高。公司已建立合理的项目选项、立项、过程管理等约束机制，基本形成了适应公司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研发体系及运行机制，能够高效地把控研发创新活动的完成进度及成果质量，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分保障。

（2）技术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始终围绕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开展研发创新活动，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同时，通过新产品的自主研究开发及产品的升级迭代，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具备自主设计开发、模具开制、生产制造、品质管理的突出能力。此外，公司积极地同国内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外部研发力量提升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实力。本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和人才可行性。

（3）市场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从客户角度和市场趋势出发，先后升级改造和开发了各类产品，如 APP 智能转换器、智能触摸开关、带 WiFi 智能插头和智能转换系统等。经主要客户反馈，公司的产品性能良好、功能完善、造型新颖，能够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和个性化需求，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在多年的研发工作中，公司坚持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开展研发工作，始终保持着技术的先进性和市场适用性，始终坚持及时、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市场保障。

6、项目建设内容与研发方向

（1）家庭智慧中心

智能家居的应用与服务是围绕着方方面面家庭生活的基本职能展开的，重点包括了智能家电控制、家庭照明、安防监控、居住环境、智能节电等等。因此要实现智慧家庭，方便迅速和泛在的网络联接是基础，同时需要的是一个家庭智慧中心来管理这些设备和连接并随时与远端服务和智能执行无缝结合在一起。鸿世家庭智慧中心是智能家居系统的控制中枢和家庭大脑，主要提供了网关功能、本地计算能力、本地数据存储、外围软件应用、内容和服务的接入能力和多功能体

验等。

1）网关功能提供了各种设备和协议的接入和转换，本地设备控制能力，和云端服务的对接，实现控制指令的下行，同时也实现信息采集和上行能力；

2）本地数据存储能够实时采集本地各种设备的数据信息，包括设备状态、执行信息，音频和视频等信息进行本地存储；

3）本地计算能力是对本地存储的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和数据分析，从而产生智能控制行为，是实现家庭中心成为一个智慧中心的基础能力；

4）外围软件应用、内容和服务的接入能力使得家庭中心既实现本地组网，又实现了外围生态关键的互联网内容、应用或服务的反向接入，使家庭智慧中心成为多业务协同和场景化控制的天然载体。

5）融合了触摸、语音、遥控和 App 等多种交互方式，重塑家庭设备近距离、中距离、远距离的操控方式，实现更全面而高效的系统性交互体验。

6）集成不同设备的功能于一身，集成了智能网关、智能开关、空调面板、背景音乐、安防传感、语音识别、窗帘控制、场景面板等功能。操作更便捷，交互更出色，真正实现家居的智能化、自动化，带来全新的家居生活体验。

（2）智能家电控制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样化的家用电器设备包括空调、电视、洗衣机、电饭煲、煮茶器等等进入到我们的家庭中，为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提供了很多的方便，传统的家电操控方式主要是按键、触摸或遥控器的方式。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发展微处理器和计算机技术甚至网络技术引入家电设备后，形成了具有自动监测故障、自动测量、自动控制、自动调节与远方控制中心通信功能的智能家电和网络家电。

目前智能家居与家电设备的连接的控制是通过电器控制系统来完成的，由于标准协议兼容等问题未能很好解决，这种连接方式的控制多数只能实现电源的开关操作、空调、电视等具有无线控制功能的电器的功能操作，而不能实现更多智能化的设定和操作。行业发展趋势是一方面智能家居产品的不断研发和普及，连接到网络中的智能家电能够与智能家居系统整合和协同工作；另一方面，智能家

电将嵌入智能家居的控制模块，直接连接到家庭智慧中心，实现更便捷的控制功能。

鸿世智能家电控制包括智能插座、智能控制面板、红外转发器、定时器、遥控器等设备，通过智慧中心内置码库或学习家电设备的控制码，对家中常用家电设备进行集中控制、语音控制或远程智能化控制管理，定时对家电设备进行远程开启或关闭，并可通过智能家居 APP 终端设备实时查看该设备的用电情况等。

（3）智能照明控制

在智能家居系统中，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是一个核心系统，它可以根据家庭中某一区域的功能、每天不同的时间、室外光亮度或该区域的用途来自动控制照明需求。

鸿世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利用智能网关、智能开关、智能插座、智能通断器、智能驱动电源、智能调光器、遥控器等无线控制设备实现家庭不同空间不同灯光回路的开和关，调节灯光的亮度，实现各种灯光情景的变换，形成不同的灯光场景，营造舒适优雅的环境气氛，丰富人们不同的居住需要。用户可方便对灯光场景进行变换，随心所欲地按人们的需求随时变换，营造出温馨、浪漫、高雅的灯光环境。系统的主要特点包括：

1）集中控制和多点操作功能

为用户提供了灯光集中控制功能，在任何一个位置可控制不同地方的灯光；或者是在可多个位置控制同一回路灯光。

2）全开全关功能

整个照明系统的灯可以实现一键全开和一键全关的功能，无需一个按键一个按键的去关闭或者开启灯光，提供了更好的方便。

3）调光调色功能

不同场景对灯光会有不同的需求，以营造不同的氛围，会客、聚会、电影，学习等都有可以调节不同的灯光亮度、色彩的需求，如少而暗的光帮助您思考，多而亮的光使气氛更加热烈。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让用户可以按照自己的需要调整自己想要的场景模式以及灯光明暗程度、调整灯光颜色或炫彩。

4）灯光软启功能

灯光软启功能使得开灯时，灯光由暗渐渐变亮；关灯时，灯光由亮渐渐变暗，它的优点是既能防止传统灯光的骤亮对人眼造成的刺激，保护眼睛，而且避免大电流和高温的突变对灯具的冲击，保护灯具，延长使用寿命。还可以实现人走近灯光慢慢变亮，随着人的离开灯光亮度慢慢变暗，有效节约用电。

5）定时控制功能

可以对控制的灯具设定自由开关的时间、周期或倒计时等。

6）场景设置

可根据用户需要设置一个场景需要开关那些灯光、色彩、亮度等等，只需按一键就可以控制一组灯、一个预设场景。

（4）智能安防监控

现代家庭生活需要一个舒适、健康和安全的居住环境,保护家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智能安防监控系统能够为家庭营造一个安全放心的居住环境，防止盗窃者入室盗窃、防止火灾和破坏以及在发生紧急状态时能够及时报警。

鸿世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包括防盗报警、安全无忧和视频监控三大组成部分：

（1）防盗报警

防盗报警系统是对住宅周边环境的监控，防止住宅非法入侵，主要监控的对象是住宅门窗、玻璃和室内空间，通过各种传感器、探测技术、门禁设备等保护住宅周边安全。

防盗报警设备包括门窗磁传感器、玻璃破碎感应器、红外对射、移动侦测设备、声光报警器、智能门锁、可视门铃、智能猫眼、可视对讲等设备，不同设备使用不同的防护场景。用户可以设置不同的防区和场景，可以方便地设防和解除设防。一旦发生入侵事件，系统可通过多种方式启动报警、通知用户采取措施，还可以接入小区甚至社区监控中心或接警中心采取行动。

2）安全无忧

除了防盗报警，住宅环境的安全也是安防监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主要

是防火灾、煤气泄漏、水浸等。安全无忧设备主要包括烟雾报警器、火灾报警器、燃气报警器、一氧化碳报警器、漏水报警器、风雨检测器和求助报警器、紧急按钮等。

3）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系统是安防监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摄像头将目标现场的图像传送给监控中心，可以对目标现场进行不间断的视频监控，实现对目标现场的全面实时监控，并将图像进行实时录制存储，是一种防范能力较强的综合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由前端摄像头、视频传输、控制主机、显示设备和记录存储五个主要部分组成。鸿世生产的网络摄像头包括卡片机、云台摄像头、枪机和半球摄像头等，用户可以通过电脑、手机实时查看目标现场的图像，还可以调取存储在服务器端的视频图像进行回放、追踪和反查等，方便地进行查询、取证，为事后调查提供依据。

（5）智能环境控制

随着人们居住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居住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家庭居住环境包含了居住空间的温度、湿度、空气质量、光照和节能等方面因素。

智能环境控制系统是通过传感装置、温度调节设备、新风设备、环境控制装置等对室内环境数据包括温度、湿度、亮度、空气质量等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处理、自动调节控制，为用户营造一个舒适便利、健康节能的居住环境。例如通过温湿度传感器，采集室内温湿度，为空调地暖等设备提供控制依据；通过空气质量传感器，PM2.5 探测器采集室内空气质量信息，为净化器、电控开窗器提供依据，自动换气或去污。

鸿世智能环境控制产品包括温湿度传感器、空调控制器、地暖控制器、新风控制器、空调插座伴侣、PM2.5 监测器、光照监测器、风雨探测器、电动窗帘、电动窗户等设备。

（6）智能能源管理

家庭能源消耗最大的是电力能源的消耗，传统的家庭用能结构主要是电网单一供电、电能单向传输，用户从电网取得电能，供给用电负载，通过电表统计家

庭用电数量。

而智能家居能源管理系统则利用信息化和数字化手段最大限度地利用电力资源，通过对家居电器和用电设备的用电信息进行数据采集、运行监控、断开连接、重新连接和时间设定等运转模式进行设定，可以使家电运转起来更有效率，实现家庭能源的有效管理。

数据采集通过采用带计量功能的智能插座、墙壁插座、智能空开、传感器、执行器等采集用电设备的用电量、电压、电流和功率等信息，进行分析统计，通过调度控制将一些不必要的用电设备及时关闭，减少用电浪费，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较少电量的消耗。

房屋大量家用电器同时而频繁的超负荷使用，容易造成保险丝烧坏或空气开关跳闸等引起停电。系统会监控设备的使用情况，若发现电量的使用超负荷时，系统可以自动将部分设备切断，保证负荷量不超过最大的负荷量。

能源管理系统使用户可方便地获得各类能源消耗信息，可全面的掌握家庭能源消耗情况，包括用电量信息、家电耗电量信息、水气热消耗信息等，改变用电行为，降低对用电成本。

7、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计划分多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场地改造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行。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初步设计								
场地改造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8、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与应对措施

（1）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来自于建设期的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营期的机械设备噪声。

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于研发过程产生的废弃物以及办公生活垃圾。

（2）应对措施和方案

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综合利用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行统一治理。

噪声防治：项目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

固体废弃物防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 44,119.00 万元，用于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智慧工厂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从事电器附件与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随着 5G 信息技术与物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对智能家居产品的需求旺盛，导致现阶段公司智能家居产品的产能处于饱和状态；同时，考虑到新旧动能转换与生产效率提高的需要，公司对现有工厂进行全面智慧化与信息化改造，提高电器附件产品生产效率。研发中心建设能提升公司智能产品研发能力。

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扩大公司智能产品产能规模，同时丰富智能产品种类，并提高公司电器附件产品生产效率，智能家居产品研发能力，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募投项目是可行的。公司已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并具备独立创新能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适应。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累计投资额	投资情况
1	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30,613	8,054.78	建设中
2	智慧工厂改造项目	8,403	321.13	建设中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4	10.00	建设中
合计		**44,119**	**8,385.91**	**-**

六、公司战略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公司的战略规划是基于自身发展定位、竞争实力等综合评判，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规划和战略安排，且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变化对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1、总体愿景

公司围绕“融经典品质、创百年鸿世”的企业愿景，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完善的电器附件及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通过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坚定地走专业化、多样化发展道路，不断在电器附件、智能家居等相关领域探索和延伸，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方案集成商及智能制造企业。

2、经营战略

公司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品牌和管理为动力，走专业化发展道路，坚持做强自有品牌、做大做强 ODM 业务的思路，扩展智能家居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巩固在英标电器附件领域的领先优势。

在智能家居领域，公司要抓住发展机遇，抢占市场份额，在做好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发挥公司海外渠道的经验与优势，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将积极提升研发能力、更新生产工艺、扩张销售渠道、持续推出新产品并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亦将落实内部发展与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战略，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激发公司发展活力，助力公司健康发展，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在智能家居产品的门类及产值将会快速增长，公司也会围绕业务目标积极布局，加大销售力量的投入，扩大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

在低压电器附件领域，公司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同时，还要继续拓宽中东、非洲、东南亚等使用英标的发展中国家及地区的业务。部分中东、非洲地区的经济仍处在欠发达阶段，但却拥有世界超过 15%以上的人口，是基础照明和电器电源及附件最具发展潜力的市场。随着其基础电力设施、家电照明、手机等领域的发展及普及，电器附件产品将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

3、品牌战略

公司将继续坚持推进品牌战略，提升品牌竞争力，通过建立超级研发中心、超级制造基地和超级营销中心，凭借掌握领先的技术、精湛的工艺、优良的品质、严格的管理、雄厚的实力和完美的服务将鸿世电器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电器附件和智能家居品牌。同时，借助与 SCOLMORE、松下电器、涂鸦智能、施耐德等知名客户合作，逐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专业形象，努力将“SWE”打造成为国际智能家居产品与英标电器附件的知名品牌。

（二）实现发展战略与规划的措施

1、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将继续保持与高校的紧密合作，在围绕目前客户需求的开发工作之外，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探索、预研和储备，在更多技术应用领域取得突破。公司将在拥有实验室的基础上打造智能研发中心和智慧工厂，提升和加强产品研发的设计和加工工艺的改进，重点强化智能家居应用技术的开发与创新，不断研发出具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与创新技术。

2、不断开拓市场、提升行业地位

公司将继续秉承“客户价值导向”的营销理念，扩大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拓展更多的高质量客户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大客户优势。公司将积极推进与国内大型互联网独角兽和地产商企业的合作，通过自身研发生产以及集采打造智能家居生态系统，同时针对未来可能拓展的大型互联网和科技企业，提前做好产品规划与对接工作，保证在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快速发展的趋势上与时代接轨。

3、创新业务模式，积极践行智能全屋、智慧楼宇和“未来社区”项目

目前，公司定位于“智能家居方案解决商与智能制造商”，与上游芯片、AI 算法、云计算服务等企业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实现技术集成与智能制造双重职能的统一，当客户提出实际需求时，公司提供软硬件解决方案，并迅速投入生产，增强与品牌客户合作的粘性和持续性，并有效控制开发风险、提升开发质量、缩短产品上市周期，为品牌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到产品智能制造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未来在做好硬件制造与系统集成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大软件研发方面的投入，开发属于公司自有的智慧化软件平台，并建立用户的数据中心。

智能全屋、智慧楼宇和“未来社区”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积极探索并参与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项目。公司搭建相应的应用场景，进行系统集成，并提供软件与硬件结合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推广智能全屋、智慧楼宇和“未来社区”项目是公司未来智能化产品重要的销售渠道策略。

4、培养、引进与扩充人才队伍

公司长期推行“以人为本”、“价值观第一”的用人理念，始终坚持客户需求、员工需求和公司发展需求相统一的发展理念。具体如下：

公司从吸引人才、招募人才、培养人才、体现价值、留住人才等方式全方位完善招募吸引计划、培训培养计划、激励绩效体系和薪酬福利体系，使公司成为管理、技术及综合型人才的优质品牌，充分发挥员工价值，以结果导向的分配原则，从而让优秀人才愿意来并充分发挥其潜能，在成长的过程中推动公司快速稳定的长足发展。

公司未来将重点发展智能家居领域。为匹配符合行业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现有的人力资源的基础上，建立服务和评估机制。根据各个部门的职责，针对性招聘专业化的人才。同时，建立人才梯队的培养和管理机制，形成多层次的人才搭配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多层次的力量。公司将建立更为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政策。根据员工的贡献程度，实施绩效激励政策，提高员工的积极性，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5、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通

过多年的实践，公司构建了一套较为成熟的组织建构及管理体系，很早就引入了职业经理人进行公司管控，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约、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重大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制度化，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推进和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自动化、信息化、数据化的产供销管理系统一体化应用，将客户管理系统、产品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ERP系统、OA 办公系统等互联互通，在时间与效率、资源与成本、计划与执行、控制与调整、信息反馈与快速反应等各个环节， 搭建现代化企业管理和运营平台，大幅提高工作效率与品质，巩固公司的管理优势。

（三）公司拟定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及本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上述计划的拟定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的公开发行可以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并建立起公司与资本市场的连接通道，搭建良好的融资平台，有力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2、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不发生重大变化，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不发生巨大不利变化，且公司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等会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在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行业下游需求稳定，行业上游供应量及价格稳定，整个产业链无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不出现重大的变动，继续保持稳定性，且公司在产品研发上无重大决策错误。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1、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2、董事会秘书是直接负责人，负责具体协调和实施；3、公司证券投资部为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包括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充分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2、年度报告说明会；3、股东大会；4、公司网站；5、一对一沟通；6、邮寄资料；7、电话咨询；8、现场参观；9、分析师会议；10、路演；11、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三）未来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5、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3）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4）对于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5）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

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投资者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6）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7）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对调整或变更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8）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9）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分红水平较低；

4）公司存在高比例现金分红；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

4、分红周期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分红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因素出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当年盈利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影响利润分配事项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存在以下影响利润分配事项之一，公司可以不按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0%；

（2）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3）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置设备、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5）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置设备、固定资产投资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6、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7、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置设备、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10%。

股票分红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因素出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的《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并明确了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经 2021 年 4 月 5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合计 3,000 万元分配给所有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投票机制做出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尚未盈利或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一）发行前股东股份的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永谐投资、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公司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另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

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会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臻通投资、副董事长羊正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公司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另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会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股东科州信息，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Yonggen Hu（胡永根）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公司上市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会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股东赛捷维及其合伙人承诺：

（1）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普通合伙人刘金贤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公司上市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会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股东姜立中、杭州俊军、嘉兴鸣航、蕲春凌旭及其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Yonggen Hu（胡永根），董事、副总经理罗静忠，副总经理张亮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公司上市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会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由董事会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

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股东大会决议后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单一会计年度内，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为限。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如果某单一会计年度内出现多次需要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则控股股东在该年度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

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当公司控股股东按照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措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总额的 10%。如果某单一会计年度内出现多次需要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年度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其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5）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实施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各相关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6）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

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的承诺

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关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以及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如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稳定股价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触发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中规定的任一情形，则终止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产能释放及收益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因此本次发行

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为了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坚持业务创新，丰富产品类型

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工作，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线，提升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充分利用目前良好的市场环境，继续加大现有产品的销售力度，进一步开拓市场空间，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从而努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水平，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争取在公司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竞争力的同时，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通过上述举措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3）严格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4）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智慧工厂改造项目

项目，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加产品产能，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使公司保持持续的研发、生产、营销等经营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的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三十天内，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三十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4）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永谐投资、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东方投行承诺：“因东方投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海润天睿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申报会计师承诺

中汇会计师承诺：“因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针对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 05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天源评报字天源评报字[2019]第 0527 号《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永谐投资、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承诺

（1）如上述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上述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永谐投资、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永谐投资、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持股 5%以上股东臻通投资及其控制人羊正文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和担保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永谐投资、实际控制人刘金贤、持股 5%以上股东臻通投资及其控制人羊正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和担保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九）发行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审委审核意见的承诺

1、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向审核人员提供资金、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审核人员提供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审核人员对发行人的判断。

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手段干扰审核中心、上市委员会等机构及其人员的审核工作。

3、在上市委员会上接受审核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

4、本公司保证不干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工作。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控股股东永谐投资、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公司/本人承诺根据《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十一）关于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鸿世电器就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直接或间接股东里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之情形；

2、本公司已在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解除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地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其他承诺事项

1、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

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关于鸿世电器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2、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关于公司租赁物瑕疵的声明与承诺

实际控制人刘金贤关于公司租赁物瑕疵的声明与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公司的重要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是指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或者合同金额无法确定，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包括：

（一）销售类合同

由于行业特有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一般是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主体（下述主体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涵盖与其归属于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浙江涂鸦智能电子）之间按年度发生订单金额在 800 万以上的，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以合同签订年度的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起始日期/签署日期
1	SCOLMORE（INTERNATIONAL） LTD	框架合同	开关、插座、智能墙壁插座、熔断器座等	以订单为准	无固定期间，约定了提前终止条款
		框架合同	模具制造	以订单为准	无固定期间，约定了提前终止条款
2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多个）	智能转换器、智能遥控等	以订单为准	2019.1.1-2023.4.24
3	A.J. TRONICS FZCO	框架合同	开关、插座、插头等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到期日为 2023.1.31
4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开关、插座、插头、智能墙壁插座等	以订单为准	2017.1.1-2022.12.31
5	ADWA AL JAZEERA ELECTRICALS LLC	框架合同	开关插座、熔断器座等	以订单为准	无固定期间，约定了提前终止条款
6	昆山伊斯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智能转换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19.12.1-2022.11.30
		框架代加工合同	MIKO 品牌 MK-S12 电子定时插座等	以订单为准	2017.1.1-2021.12.31
7	上海鸿世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插头组件、电源线、插脚护套、线卡等	以订单为准	2016.1.1-2019.12.6 2019.12.7-长期有效
8	INTERTECH SERVICES AG	框架合同	智能遥控器、智能转换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21.01.11-长期有效，约定了终止条款
9	深圳天好光电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智能 PCBA 板	以订单为准	无固定期限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起始日期/签署日期
10	上海贝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智能插座、智能转换器	以订单为准	无固定期间

（二）采购类合同

公司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合同中约定交货、质量等一般商务条款，一般不涉及具体的采购数量、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主体（下述主体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涵盖与其归属于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浙江涂鸦智能电子）之间按年度发生订单金额在 800 万以上的，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以合同签订年度的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起始日期/签署日期
1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子元件等	以订单为准	2019.1.1-2022.12.31，2019.1.3-2021.1.2
2	杭州程意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委托加工合同）	金工件等	以订单为准	2017.1.1-2019.12.31，2020.1.1-2022.12.31
		框架合同	金属面板、配件	以订单为准	
3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工件等	以订单为准	2017.1.1-2019.12.31，2020.1.1-2022.12.31
4	杭州金兴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裸铜丝、金工件等	以订单为准	2017.1.1-2019.12.31，2020.1.1-2022.12.31
5	杭州富阳明珠电镀厂	框架合同	金属面板等	以订单为准	2017.1.1-2019.12.31，2020.1.1-2022.12.31
6	浙江富浦线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裸铜丝等	以订单为准	2017.1.1-2019.12.31，2020.1.1-2022.12.31
7	杭州富阳鸿杰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工件等	以订单为准	2017.1.1-2019.12.31，2020.1.1-2022.12.31
8	杭州银湖机械弹簧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工件、弹簧等	以订单为准	2017.1.1-2019.12.31，2020.1.1-2022.12.31
9	杭州富阳德耀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工件等	以订单为准	2017.1.1-2019.12.31，2020.1.1-2022.12.31
10	如皋市海亮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玉粉等	以订单为准	2017.1.1-2019.12.31，2020.1.1-2022.12.31
11	杭州富阳荣达电器附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属配件	以订单为准	2017.1.1-2019.12.31，2020.1.1-2022.12.31
12	杭州艾斯博电装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PCBA 板	以订单为准	2018.5.1-2019.12.31，2020.1.1-2022.12.31
13	杭州展亮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zlkj-20200825-01）	贴片机、印刷机、SPI	1,498.46 万元	签约时间：2020.9.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起始日期/签署日期
14	杭州展亮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zlkj-20201202-20）	贴片机、印刷机、SPI	2,211.10 万元	签约时间：2020.12.2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	借款期限	对应担保
1	鸿世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年（富阳）字 00217 号	1,000	2022.4.13-2023.4.07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富阳（抵）字 0066 号）
2	鸿世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年（富阳）字 00413 号	5,500	2021.09.26-2022.9.08	
3	鸿世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年（富阳）字 00638 号	700	2022.01.01-2022.12.27	
4	鸿世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年（富阳）字 00639 号	900	2022.01.01-2022.12.27	
5	鸿世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年（富阳）字 00307 号	1,000	2022.5.20-2023.5.19	
6	希智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2022 年（富阳）字 00265 号	500	2022.05.07-2023.04.2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富阳（保）字 0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年富阳（抵）字 0039 号）

发行人上述借款合同增信措施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富阳（抵）字 0066 号），发行人以其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的不动产权为其在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形成的的主债权债务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3,880 万元。

2022 年 4 月，希智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富阳（保）字 0015 号），由发行人为希智电子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期间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办理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年富阳（抵）字 0039 号），发行人以其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为希智电子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的主债权债务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四）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金额超过 800 万以上的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签订《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中润建筑工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新建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项目 3 号厂房的工程。工程地点为富阳鹿山街道裕阳路 8 号公司厂区内区，工程规模为地上建筑面积 15081 平方米，占地面积 3711 平方米，合同的工期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合同金额为套用浙江省 2018 年版预算定额及补充定额口径进行组价，取费口径按按同类工程中值完成后总价下浮 8.1%。工程现已竣工尚未结算。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签订《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中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新建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项目 1 号厂房的工程。工程地点为杭州市富阳区鹿山工业园区，合同的工期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工程金额为套用浙江省 2018 年版预算定额及补充定额口径进行组价，取费口径按按同类工程中值完成后总价下浮 8.1%。

202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签订《杭州鸿世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项目 3 号厂房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中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新建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项目 3 号厂房（1-2 层）室内装修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合同约定的工程合同价按预算价下浮 8.1%，结算总造价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现工程尚未完工仍在施工中。

（五）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出票人	合同名称/编号	最高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期限	对应担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鸿世电器	《银行承兑协议》（2021 年（承兑协议）字 809629 号）	10,000 万	2021.11.17-2022.11.16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富阳（抵）字 0066 号）项下鸿世电器提供抵押担保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广德广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金祥合作开发地产项目，并就相关债务债务结算达成《关于黄金祥与金鑫集团

小贷借款与世贸广场合作结算的协议》，后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并引致诉讼，广德小贷对刘金贤持有的永谐投资股权进行了冻结。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刘金贤、潘水珍已偿还广德小贷全部借款及利息，2022 年 2 月 25 日，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解除对刘金贤持有的永谐投资的股权冻结。广德小贷诉刘金贤、潘水珍借款纠纷已结案。另，广德金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德金鑫世贸广场经营有限公司尚欠刘金贤控制的企业浙江金鑫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及浙江银湖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未完全清偿，所涉诉讼尚在审理中，经刘金贤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双方仍在积极处理合作开发房产项目的结算，在完成结算后进行撤诉。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案件系刘金贤与黄金祥之间关于金广房产合作开发房产项目引致的债权债务纠纷，未结案的诉讼系金广房产、金鑫世贸欠付刘金贤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与发行人无关。该诉讼不会对其任职稳定性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十二节 声 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金贤　　羊正文　　Yonggen Hu（胡永根）

罗静忠　　陈　明　　骆铭民

郑　斌

全体监事签名：

沈秀琴　　祝人和　　徐晓清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亮亮　　孙庆民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杭州永谐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刘金贤

实际控制人：

刘金贤

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1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书畅

保荐代表人：

束挺　　代锐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1日

保荐机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

马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1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 雪　　马佳敏　　楼文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克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11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1135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11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中汇会鉴[2022]1136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薇薇 刘炼 朱亚云

于薇薇 刘炼 朱亚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余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11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0527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梁雪冰　　史久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1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薇薇 _____

于薇薇　　王也然（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6月11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0148 号、中汇会验[2019]5155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于薇薇同志、王也然同志。

王也然同志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余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6 月 11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继佳　　于薇薇

黄继佳　　于薇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17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以下文件为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